

# 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单一市场依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粉尘综合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核心产品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已广泛应用于铁路运输领域。截至2014年9月，公司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80.00%以上，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均来自铁路系统，客户类型较为单一。虽然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客户忠诚度较高，但仍存在对煤炭运输行业依赖性较大、客户市场较为单一的风险。

### 二、经营业务结构调整的风险

公司调整经营业务结构，逐步加大毛利率较高的抑尘剂系列产品的销售规模，降低毛利率偏低的防风抑尘网等系列产品的销售比重，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虽然公司2014年1-9月综合毛利率相比2013年度有所提升，但经营业务结构调整仍存在一定的转型风险。

### 三、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113,369.61元、1,395,948.28元和476,525.00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38.22%、9.34%和3.23%。2014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因股东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拨付厂房搬迁补偿款4,870,000.00元，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 四、坏账风险

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2,523,884.54元、80,230,186.70元和52,407,681.66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0%、42.31%和27.3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8%、72.52%和74.13%，系因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和关联方拆借资金所致，

虽然2014年公司股东增资致使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但是仍高于50.00%，因此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致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 **六、关联方拆借资金依赖和负担资金利息的风险**

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拆入大量资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合计为39,339,403.33元，资金拆借余额较大，虽然关联方具有长期资金支持的意愿，但是公司仍存在依赖关联方拆借资金的风险。

另外，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向关联方支付拆借资金利息1,967,635.55元、2,444,266.67元和2,831,661.43元，税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90%、14.00%和15.60%，因此存在拆借资金利息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七、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风险**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2,376,532.77元、9,554,708.84元和3,485,804.58元，如若全部计入期间费用，则考虑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影响后的税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83%、27.35%和9.60%，对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严格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研发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清晰的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规范财务核算，但是仍存在通过研发支出资本化调节经营业绩的风险。

#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	5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6
三、公司股权情况 .....	7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2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41
八、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9
一、公司主要业务 .....	4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58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8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88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	89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07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10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9
四、公司独立性 .....	109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10
六、公司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1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19
一、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119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	16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69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78
五、公司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	19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20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21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214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	214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214
第六节 附件 .....	222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首创博桑	指	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股份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环境	指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经中实业	指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北科创投	指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力博桑	指	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佳禾金辉	指	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姆投资	指	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华丽实业	指	北京市华丽实业总公司
新疆精诚博桑	指	新疆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科院	指	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
首创北科研究院、研究院	指	北京首创北科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显名股东、代持人	指	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股权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隐名股东、被代持人	指	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生物可降解性	指	被微生物降解的可能性。根据其可生物降解性可分为：可生物降解物质，如单糖、淀粉、蛋白质等；难生物降解物质，如纤维素、农药、烃类等；不可生物降解物质，如塑料、尼龙等
倾点	指	油品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被冷却的试样能够流动的最低温度
高分子	指	由一类相对分子质量很高的分子聚集而成的化合物

变性淀粉、淀粉衍生物	指	原淀粉经过某种方法处理后，不同程度地改变其原来的物理或化学特性
风洞实验	指	依据运动的相对性原理，将模型或实物固定在地面人工环境中，人为制造气流流过，以此模拟空中各种复杂的状态，获取试验数据
阻燃剂	指	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
PM10	指	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leq 10$ 微米的颗粒物称为可吸入颗粒物
PM2.5	指	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leq 2.5$ 微米的颗粒物称为可吸入颗粒物
Nox	指	只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
离子基团	指	有机化学中带正电荷的原子或者原子团及其带负电荷的原子或者原子团
络合物	指	由一定数量的配体（阴离子或分子）通过配位键结合于中心离子（或中性原子）周围而形成的跟原来组分性质不同的分子或离子
无组织排放	指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风蚀扬尘	指	地表松散物质被风吹扬或搬运的过程，以及地表受到风吹起颗粒的磨蚀作用，带来的抑尘污染
掏蚀现象	指	由于流体（风或液体等）的冲击，在面对流体的方向，形成的面向的凹穴的现象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Group Boom-Sou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国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

组织机构代码：74613246-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1 区 15 楼 12105 室

邮编：100089

电话：010-68732566

传真：010-68732569

互联网网址：<http://www.bosang.com.cn>

电子邮箱：[boom\\_sound@126.com](mailto:boom_sound@126.com)

董事会联络人：程兴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7722 大气污染治理业”。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致力于公共环境下粉尘综合治理相关产品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当今国内公共环境领域内专业的粉尘治理服务商。公司以粉尘治理技术应用为核心，满足客户对粉尘污染治理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粉尘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配套的产品、设备及服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 (五) 股票总量：7,0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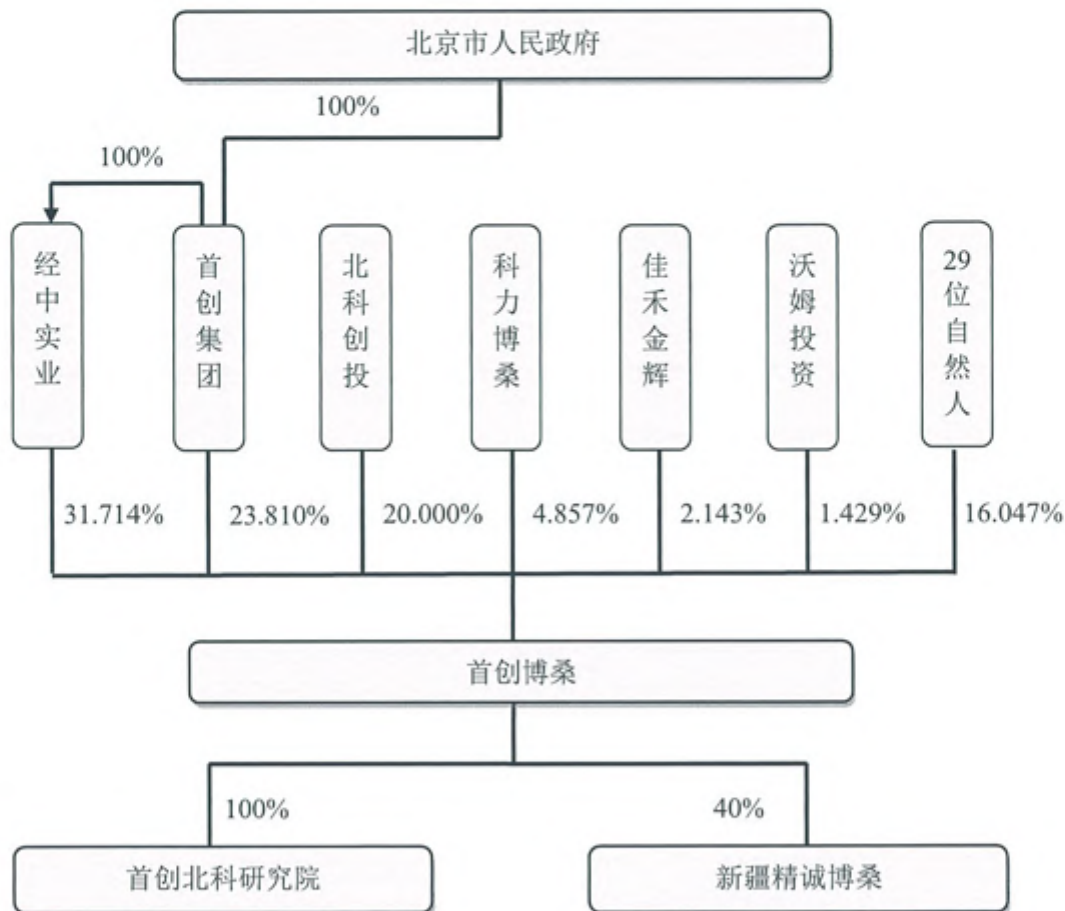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3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情况



#### （一）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 1、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大型国有集团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10000005030261），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6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15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晓光，注册资本为33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该公司经营范围如下：许可经营项目：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首创集团前身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5年，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京国资农（1995）475号《关于授权北京首都创业集团经营管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批复》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5）181号《关于重新组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的通知》，首创集团注册资本增至330,000万元。2000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83号《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市场化运行，同时更名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667,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0%；通过经中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2,199,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14%；合计持有公司38,866,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55.52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首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330,000.00	100.00
	合 计	330,000.00	100.00

## 2、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经中实业成立于1993年5月19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50142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中里三区6号楼南侧3号平房；法定代表人闫利；注册资本8,372.4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中实业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针纺织品、机械电器设备、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除外）、粮油及副产品、土产品、汽车配件、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计算机配件、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工程承包。

经中实业原隶属于北京市政法委系统。2000年“清商”脱钩后，整建制划归北京市国资委系统。2010年12月，划归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城市服务业、生态环保业、都市农业三个板块为主营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中实业持有公司22,199,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1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中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8,372.40	100.00
	合计	8,372.40	100.00

### 3、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科创投成立于2002年5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110000003804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8号院1号楼14层；法定代表人为丁辉；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科创投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科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2,800.00	56.00
2	北京市电加工研究所	400.00	8.00
3	北京市计算中心	360.00	7.20

4	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所	360.00	7.20
5	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	360.00	7.20
6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360.00	7.20
7	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	120.00	2.40
8	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40
9	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120.00	2.40
合 计		5,000.00	100.00

#### 4、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科力博桑成立于2002年2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15003573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团河路北京华露食品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高宝华；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包装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销售自产食品，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力博桑持有公司3,399,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力博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290.00	48.30
2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150.00	25.00
3	郑向军	114.80	19.10
4	李永利	35.20	5.90
5	薛 峰	10.00	1.70
合 计		600.00	100.00

#### 5、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佳禾金辉成立于2011年3月0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10136321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1层1115A室；法定代表人金文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佳禾金辉持有公司 1,500,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佳禾金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妍	1,500.00	50.00
2	金文辉	1,500.00	5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 6、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沃姆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50129872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B 单元 1110 室；法定代表人高忠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沃姆投资持有公司 1,000,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沃姆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忠民	1.50	50.00
2	金文辉	1.50	50.00
合 计		3.00	100.00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北京首创北科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2014 年 11 月 13 日，首创博桑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首创北科研究院。首创北科研究院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0183473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9 号 3 号楼 101、201、301；法定代表人郑向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首创北科研究院经营范围为：生产抑尘剂、微雾抑尘主机、远程抑尘射雾器、洗轮机、自动苫盖装置、铁路抑尘剂喷洒设备、铁路防冻隔离剂喷洒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品、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照明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首创北科研究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新疆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精诚博桑成立于2011年5月19日，现持有新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0590361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9层E座；法定代表人张恒睿；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精诚博桑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技术交流与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水泥、装饰装修材料、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石油制品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精诚博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北京鑫海睿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张士栋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22,199,800	31.714	境内国有法人
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67,000	23.810	境内国有法人
3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20.000	境内国有法人



4	郑向军	4,988,200	7.126	境内自然人
5	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399,900	4.857	境内国有法人
6	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100	2.143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薛峰	1,156,400	1.652	境内自然人
8	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300	1.4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董楠	833,000	1.190	境内自然人
10	张杰	730,100	1.043	境内自然人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首创集团持有经中实业100%的股权，北科创投与科力博桑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郑向军、薛峰、经中实业分别持有科力博桑19.1%、1.7%、25%的股权，金文辉分别持有佳禾金辉和沃姆投资各5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首创博桑控股股东为首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首创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认定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依据如下：

#### （1）表决权控制力更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从首创博桑目前的股份结构来看，首创集团和经中实业持有的股权比例均未达到《公司法》所要求的百分之五十。但从首创博桑的实际控制权来看，首创集团作为经中实业的资产管理单位，对经中实业存在控制关系，首创集团所持股份数应与经中实业所持股份数合并计算。因此，首创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可以控制首创博桑55.524%股份，足以在首创博桑的股东大会表决中产生重要影响，将首创集团作为首创博桑的控股股

东，更加符合《公司法》对于控股股东在表决权控制力上的要求。

### (2) 董事会席位支配力更高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根据公司章程，首创博桑董事会共有七个董事席位。经中实业所支配的表决权并不足以确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连任，而首创集团作为首创博桑第二大股东和经中实业的控制人，其可支配的表决权为 55.524%，足以确保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连任。因此，将首创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是首创集团对首创博桑董事会人员连任控制力的真实体现。

### (3) 有利于控股权的独立和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据此规定，认定挂牌公司控制权的最低支配股份比例标准为 30%。经中实业所持首创博桑股份表决权比例 31.714%虽已超过前述规定所

设最低标准，但对于是否能够认定经中实业为控股股东还应考虑两个因素：第一，首创集团对经中实业所支配表决权的影响。由于首创集团对经中实业在重大决策事项上具有控制力，其可通过决策程序来间接支配经中实业所持表决权，因此，经中实业可支配的表决权一定程度上是不独立的，二者之间的控制关系决定经中实业难以违背首创集团的决策意志独立支配表决权。第二，控股股东所持控股权的稳定性。经中实业所支配的表决权与上述规定设定的最低标准十分接近，若未来首创博桑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实业所持表决权将很可能被稀释至 30%以下。因此，认定首创集团为控股股东，能够更好的解决控股权独立性和稳定性的问题。

**认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验，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认为，北京市人民政府依法对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首创集团的企业国有资产享有出资人权益，系首创集团的出资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1条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66号）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国资委是北京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北京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认为，北京市国资委是北京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并授权代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不对首创集团的国有资产享有出资人权益，不是首创集团的出资人，北京市国资委仅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对首创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而非北京市国资委。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4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由经中实业变更为首创集团。鉴于首创集团持有经中实业100%的股权，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此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经中实业、华丽实业、北科创投、科力博桑、郑向军、薛峰、赵唯谦、马胜凯和路长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经中实业、华丽实业、北科创投、科力博桑、赵唯谦、马胜凯和路长生以货币出资424.00万元，郑向军和薛峰以非专利技术出资76.00万元。

2002年12月23日，经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科评报字(2002)

第 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郑向军和薛峰共同拥有的“一种可生物降解的降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76.00 万元，其中：郑向军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50.92 万元，占 67.00%；薛峰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25.08 万元，占 33.00%。

2002 年 12 月 26 日，经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燕验字（2002）第 6508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26 日，股东货币出资 424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3 年 3 月 26 日，经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3）0401J-W 号《企业非专利技术转移专项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26 日，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 76 万元已完成转移手续。

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华丽实业总公司	161.00	32.20	货币
2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28.00	货币
3	郑向军	50.92	10.18	非专利技术
4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50.00	10.00	货币
5	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4.00	6.80	货币
6	薛峰	25.08	5.02	非专利技术
7	赵唯谦	13.00	2.60	货币
8	马胜凯	14.00	2.80	货币
9	路长生	12.00	2.4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二）有限公司股权变动

有限公司设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三次增资和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2008 年 5 月首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5 日，精诚博桑通过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胜凯将其名下的 11 万元出资转让给经中实业、3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向军；华丽实业将其持有的 161 万元出资转让给经中实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经中实业以货币认缴 222 万元、北科创投以货币认缴 140 万元、科力博桑以货币认缴

34 万元、郑向军以货币认缴 53.92 万元、薛峰以货币认缴 25.08 万元、赵唯谦以货币认缴 13 万元、路长生以货币认缴 12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经中实业、华丽实业、马胜凯及郑向军共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马胜凯将其名下的 11 万元出资转让给经中实业、3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向军；华丽实业将其持有的 161 万元出资转让给经中实业。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华丽实业与经中实业之间的股权转让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华丽实业将其持有的精诚博桑 32.2%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经中实业。经中实业为华丽实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华丽实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拨，没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经中实业以《办公会议纪要》的形式对此次划转事项予以确认，双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该笔交易，精诚博桑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8 年 5 月 8 日，北京合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合义（2008）验字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8 日，精诚博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诚博桑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444.00	44.40	货币
2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8.00	货币
3	郑向军	107.84	10.78	货币、非专利技术
4	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8.00	6.80	货币
5	薛峰	50.16	5.02	货币、非专利技术
6	赵唯谦	26.00	2.60	货币
7	路长生	24.00	2.4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2、201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10 日，精诚博桑通过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经中实业以货币认缴 888 万元、北科创投以货币认缴 560 万元、郑向军以货币认缴 215.68 万元、赵唯谦以货币认缴 52 万元、路长生以货币认缴 48 万元、薛峰以货币认缴 100.32 万元、科力博桑以货币认缴 136 万元。

2010 年 11 月 5 日，北京合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合义（2010）验

字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精诚博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精诚博桑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1,332.00	44.40	货币
2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28.00	货币
3	郑向军	323.52	10.78	货币、非专利技术
4	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4.00	6.80	货币
5	薛峰	150.48	5.02	货币、非专利技术
6	赵唯谦	78.00	2.60	货币
7	路长生	72.00	2.4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 3、2013 年 1 月股权继承

根据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精诚博桑自然人股东路长生生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过世。2012 年 10 月 18 日，精诚博桑通过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登记在路长生名下的 72 万元出资转移给路一。

2012 年 12 月 19 日，路长生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母亲、配偶）自愿放弃继承权；2012 年 12 月 21 日，路长生的配偶与其子路一签署《赠与合同》，同意将路长生名下股权中的夫妻共同财产归属于配偶的财产权益赠与路一。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精诚博桑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1,332.00	44.400	货币
2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28.000	货币
3	郑向军	323.52	10.784	货币、非专利技术
4	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4.00	6.800	货币
5	薛峰	150.48	5.016	货币、非专利技术
6	赵唯谦	78.00	2.600	货币
7	路一	72.00	2.4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0	—

### 4、201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为进一步明晰股权归属及结构，2013年3月，精诚博桑决定清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2013年3月1日，精诚博桑通过第四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向军、赵唯谦、路一、薛峰等四名显名股东分别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张以芬等32名隐名股东。2013年3月1日，全体隐名股东分别与其委托持股的显名股东签署《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隐名股东与受托持股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同时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将隐名股东实际持有的出资转移至其名下，直接登记为精诚博桑的股东。

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精诚博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1,332.00	44.400	货币
2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28.000	货币
3	郑向军	299.31	9.977	货币、非专利技术
4	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4.00	6.800	货币
5	薛峰	69.39	2.313	货币、非专利技术
6	杜志刚	42.00	1.400	货币
7	张杰	35.40	1.180	货币
8	金文辉	30.00	1.000	货币
9	程兴军	16.00	0.533	货币
10	罗春森	15.00	0.500	货币
11	徐若松	14.50	0.483	货币
12	刘在润	12.00	0.400	货币
13	郑晓舟	11.00	0.367	货币
14	王译唯	11.00	0.367	货币
15	阎玉恒	10.00	0.333	货币
16	赵洋	10.00	0.333	货币
17	胡平	8.40	0.280	货币
18	韩建功	6.00	0.200	货币
19	闫东风	4.50	0.150	货币
20	张海生	4.00	0.134	货币
21	王小东	2.70	0.090	货币
22	马俊河	2.70	0.090	货币
23	朱滨毅	2.70	0.090	货币

24	路 一	2.00	0.067	货币
25	张建英	2.00	0.067	货币
26	朱蜀燕	2.00	0.067	货币
27	曹凤国	2.00	0.067	货币
28	张以芬	2.00	0.067	货币
29	杜 鹃	1.20	0.040	货币
30	张志航	1.00	0.033	货币
31	石志虎	1.00	0.033	货币
32	顾焕然	1.00	0.033	货币
33	庄稼捷	1.00	0.033	货币
34	董建涛	0.90	0.030	货币
35	张玉敏	0.50	0.017	货币
36	赵建平	0.40	0.013	货币
37	武秉陶	0.40	0.013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0	—

#### 5、2013年8月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原股东阎玉恒、赵泮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徐若松，庄稼捷、张志航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张玉敏，胡平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杰，武秉陶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典，张海生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在润。同时，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分别由首创集团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佳禾金辉以货币出资90万元、沃姆投资以货币出资60万元、自然人董楠以货币出资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阎玉恒	10.00	徐若松	1.26元/出资额
2	赵泮	10.00	徐若松	1.26元/出资额
3	庄稼捷	1.00	张玉敏	1元/出资额
4	张志航	1.00	张玉敏	1元/出资额
5	胡平	8.40	张杰	1元/出资额
6	武秉陶	0.40	王典	1元/出资额
7	张海生	4.00	刘在润	1元/出资额



2013年8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3]第546号”《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3年12月6日，北京国资委下发“京国资产权[2013]263号”《关于对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本次增资行为及评估报告结论予以核准。本次增资价格为3.37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上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4年1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月8日，上述新增1,2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精诚博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1,332.00	31.714	货币
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3.810	货币
3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20.000	货币
4	郑向军	299.31	7.126	货币、非专利技术
5	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4.00	4.857	货币
6	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143	货币
7	薛峰	69.39	1.652	货币、非专利技术
8	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0	1.429	货币
9	董楠	50.00	1.190	货币
10	张杰	43.80	1.043	货币
11	杜志刚	42.00	1.000	货币
12	徐若松	34.50	0.821	货币
13	金文辉	30.00	0.714	货币
14	刘在润	16.00	0.381	货币
15	程兴军	16.00	0.381	货币
16	罗春森	15.00	0.357	货币
17	郑晓舟	11.00	0.262	货币
18	王译唯	11.00	0.262	货币
19	韩建功	6.00	0.143	货币
20	闫东风	4.50	0.107	货币
21	朱滨毅	2.70	0.064	货币

22	王小东	2.70	0.064	货币
23	马俊河	2.70	0.064	货币
24	张玉敏	2.50	0.060	货币
25	朱蜀燕	2.00	0.048	货币
26	张以芬	2.00	0.048	货币
27	曹凤国	2.00	0.048	货币
28	路一	2.00	0.048	货币
29	张建英	2.00	0.048	货币
30	杜鹃	1.20	0.029	货币
31	顾焕然	1.00	0.024	货币
32	石志虎	1.00	0.024	货币
33	董建涛	0.90	0.021	货币
34	赵建平	0.40	0.009	货币
35	王典	0.40	0.009	货币
合计		4,200.00	100.000	—

## (二) 有限公司股权演变中的代持情况

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实际出资人委托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2年设立时的代持情况

根据显名/隐名股东出具的声明、共同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及相关访谈笔录，精诚博桑成立时，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路长生	路长生	1	货币
2		祝国芬	2	货币
3		杜志刚	2	货币
4		张以芬	1	货币
5		朱蜀燕	1	货币
6		丁铁军	1	货币
7		高越	1	货币
8		庄稼捷	0.5	货币
9		张志航	0.5	货币
10		石志虎	0.5	货币

11		张玉敏	0.5	货币
12		顾焕然	0.5	货币
13		庄文雄	0.5	货币
14	赵唯谦	赵唯谦	0.2	货币
15		曹凤国	1	货币
16		张海生	1	货币
17		闫傲霜	0.5	货币
18		武秉陶	0.2	货币
19		李永进	0.7	货币
20		王秀英	0.2	货币
21		孙涛	0.3	货币
22		张建英	1	货币
23		刘美素	0.5	货币
24		赵建平	0.2	货币
25		张欣	0.5	货币
26		赵秀苗	1.3	货币
27		谢威	1	货币
28		刘在润	1	货币
29		罗春森	1.2	货币
30		张东	0.5	货币
31		韩建功	1	货币
32		肖国建	0.2	货币
33		王苏舰	0.5	货币
34	马胜凯	马胜凯	1	货币
35		焦桂芝	1	货币
36		张学琛	1	货币
37		桑建军	1	货币
38		张坚强	1	货币
39		张建波	1	货币
40		王泽	1	货币
41		王兆梅	1	货币
42		刘绍兴	2.5	货币
43		郝明	2.5	货币

44		李兴凯	1	货币
合计			39	—

## 2. 2002 年设立至 2008 年首次增资期间的股权转让

根据显名/隐名股东出具的声明、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访谈笔录，精诚博桑自 2002 年设立至 2008 年第一次增资期间，精诚博桑实际出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转让时间
1	焦桂芝	1.00	1.00	郑向军	2004 年
2	王 泽	1.00	1.00		2004 年
3	马胜凯	1.00	1.00		2004 年
4	郝明	2.50	2.50	刘绍兴	2004 年
5	李兴凯	1.00	1.00	张学琛	2004 年
6	丁铁军	1.00	1.00	郑向军(自持)	2005 年
7	祝国芬	2.00	2.00	杜志刚	2008 年（增资前）
8	王秀英	0.20	0.20		2008 年（增资前）
9	孙 涛	0.30	0.30		2008 年（增资前）
10	张 欣	0.50	0.50		2008 年（增资前）
11	庄文雄	0.50	0.50	庄稼捷	2008 年（增资前）

注：上表中第 6-11 项股权转让事实由首创博桑出具声明确认。

## 3. 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根据显名/隐名股东出具的声明、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访谈笔录，2008 年 4 月 25 日，经中实业、华丽实业、马胜凯及郑向军共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马胜凯将其名下的 11 万元出资转让给经中实业、3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向军。其中，向郑向军转让出资的约定系对 2004 年向郑向军转让股权情况的确认。隐名股东向经中实业转让出资的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转让时间
1	张学琛	2.00	2.00	经中实业	2008 年
2	桑建军	1.00	1.00		2008 年
3	张坚强	1.00	1.00		2008 年

4	张建波	1.00	1.00		2008年
5	王兆梅	1.00	1.00		2008年
6	刘绍兴	5.00	5.00		2008年

根据显名/隐名股东出具的声明、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访谈笔录，精诚博桑的注册资本于2008年5月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显名/隐名股东实际出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显名/隐名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1	路长生（自持）	1.00	1.00	2.00
2	杜志刚	5.00	5.00	10.00
3	张以芬	1.00	1.00	2.00
4	朱蜀燕	1.00	1.00	2.00
5	高越	1.00	3.00	4.00
6	张志航	0.50	0.50	1.00
7	石志虎	0.50	0.50	1.00
8	顾焕然	0.50	0.50	1.00
9	赵唯谦（自持）	0.2	2.80	3.00
10	曹凤国	1.00	1.00	2.00
11	张海生	1.00	3.00	4.00
12	闫傲霜	0.50	1.50	2.00
13	武秉陶	0.20	0.20	0.40
14	李永进	0.70	0.70	1.40
15	张建英	1.00	1.00	2.00
16	刘美素	0.50	0.50	1.00
17	赵建平	0.20	0.20	0.40
18	谢威	1.00	5.00	6.00
19	刘在润	1.00	3.00	4.00
20	罗春森	1.20	3.80	5.00
21	张东	0.50	0.50	1.00
22	韩建功	1.00	1.00	2.00
23	郑向军（自持）	54.92	34.85	89.77
24	薛峰（自持）	25.08	7.30	32.38
25	庄稼捷	1.00	--	1.00

26	张玉敏	0.50	--	0.50
27	赵秀苗	1.30	--	1.30
28	肖国建	0.20	--	0.20
29	王苏舰	0.50	--	0.50
30	张杰	--	2.00	2.00
31	徐若松	--	1.50	1.50
32	程兴军	--	2.00	2.00
33	朱滨毅	--	0.90	0.90
34	杜鹃	--	1.20	1.20
35	刘智娟	--	0.90	0.90
36	胡平	--	2.00	2.00
37	周国荣	--	3.00	3.00
38	刘俊	--	2.50	2.50
39	王本洋	--	1.95	1.95
40	刘英华	--	0.90	0.90
41	闫东风	--	1.50	1.50
42	董建涛	--	0.90	0.90
43	张军	--	3.00	3.00
44	马俊河	--	0.90	0.90
合计		104	104	208

根据显名/隐名股东出具的声明、相关访谈笔录并经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精诚博桑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路长生	路长生	2	货币
2		张以芬	2	货币
3		朱蜀燕	2	货币
4		高越	4	货币
5		庄稼捷	1	货币
6		张志航	1	货币
7		石志虎	1	货币
8		张玉敏	0.5	货币

9		顾焕然	1	货币
10		徐若松	1.5	货币
11		张杰	2	货币
12		罗春森	5	货币
13		刘美素	1	货币
14	赵唯谦	赵唯谦	3	货币
15		曹凤国	2	货币
16		张海生	4	货币
17		闫傲霜	2	货币
18		武秉陶	0.4	货币
19		李永进	1.4	货币
20		张建英	2	货币
21		赵建平	0.4	货币
22		赵秀苗	1.3	货币
23		谢威	6	货币
24		张东	1	货币
25		韩建功	2	货币
26		王苏舰	0.5	货币
27		郑向军	郑向军	89.77
28	周国荣		3	货币
29	胡平		2	货币
30	程兴军		2	货币
31	肖国建		0.2	货币
32	杜鹃		1.2	货币
33	刘智娟		0.9	货币
34	朱滨毅		0.9	货币
35	杜志刚		7.87	货币
36	薛峰	薛峰	32.38	货币/技术出资
37		刘在润	4	货币
38		张军	3	货币
39		董建涛	0.9	货币
40		王本洋	1.95	货币
41		马俊河	0.9	货币

42		刘俊	2.5	货币
43		闫东风	1.5	货币
44		刘英华	0.9	货币
45		杜志刚	2.13	货币
合计			208	——

#### 4. 2008年第一次增资至2010年第二次增资期间的股权转让

根据显名/隐名股东出具的声明、相关访谈笔录及精诚博桑出具的说明文件，2008年公司第一次增资至2010年第二次增资期间，精诚博桑的实际出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时间
1	刘俊	2.50	2.50	王译唯	2010年（增资前）
2	周国荣	3.00	3.00	郑晓舟	2010年（增资前）
3	王本洋	1.95	1.95	赵津	2010年（增资前）
4	刘英华	0.90	0.90	阎玉恒	2010年（增资前）
5	闫傲霜	2.00	2.00	程兴军	2010年（增资前）

注：上表中第5项股权转让事实由首创博桑出具声明确认。

#### 5. 2010年第二次增资

根据显名/隐名股东出具的声明、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访谈笔录，精诚博桑的注册资本于2010年11月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显名/隐名股东实际出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显名/隐名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1	路长生（自持）	2.00	—	2.00
2	杜志刚	10.00	20.00	30.00
3	张以芬	2.00	—	2.00
4	朱蜀燕	2.00	—	2.00
5	高越	4.00	—	4.00
6	张志航	1.00	—	1.00
7	石志虎	1.00	—	1.00
8	顾焕然	1.00	—	1.00



9	赵唯谦（自持）	3.00	1.00	4.00
10	曹凤国	2.00	--	2.00
11	张海生	4.00	--	4.00
13	武乘陶	0.40	--	0.40
14	李永进	1.40	--	1.40
15	张建英	2.00	--	2.00
16	刘美素	1.00	--	1.00
17	赵建平	0.40	--	0.40
18	谢威	6.00	--	6.00
19	刘在润	4.00	8.00	12.00
20	罗春森	5.00	10.00	15.00
21	张东	1.00	--	1.00
22	韩建功	2.00	4.00	6.00
23	郑向军（自持）	89.77	199.54	289.31
24	薛峰（自持）	32.38	37.01	69.39
25	庄稼捷	1.00	--	1.00
26	张玉敏	0.50	--	0.50
27	赵秀苗	1.30	--	1.30
28	肖国建	0.20	--	0.20
29	王苏舰	0.50	--	0.50
30	张杰	2.00	24.00	26.00
31	徐若松	1.50	13.00	14.50
32	程兴军	2.00	14.00	16.00
33	朱滨毅	0.90	1.80	2.70
34	杜鹃	1.20	--	1.20
35	刘智娟	0.90	1.80	2.70
36	胡平	2.00	6.40	8.40
37	郑晓舟	3.00	8.00	11.00
38	王译唯	2.50	8.50	11.00
39	赵洋	1.95	8.05	10.00
40	阎玉恒	0.90	9.10	10.00
41	闫东风	1.50	3.00	4.50
42	董建涛	0.90	--	0.90

43	张 军	3.00	9.00	12.00
44	马俊河	0.90	1.80	2.70
45	叶镇波	—	30.00	30.00
合计		208	418	624

根据显名/隐名股东出具的声明、相关访谈笔录并经各方重新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精诚博桑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路长生	路长生	2.00	货币
2		张以芬	2.00	货币
3		高越	4.00	货币
4		庄稼捷	1.00	货币
5		张志航	1.00	货币
6		石志虎	1.00	货币
7		张玉敏	0.50	货币
8		徐若松	14.50	货币
9		罗春森	15.00	货币
10		阎玉恒	10.00	货币
12		胡平	0.29	货币
12		程兴军	10.71	货币
13		赵津	10.00	货币
14	赵唯谦	赵唯谦	4.00	货币
15		曹凤国	2.00	货币
16		张海生	4.00	货币
17		武秉陶	0.40	货币
18		李永进	1.40	货币
19		张建英	2.00	货币
20		赵建平	0.40	货币
21		赵秀苗	1.30	货币
22		谢威	6.00	货币
23		张东	1.00	货币
24		韩建功	6.00	货币
25		王苏舰	0.50	货币

26		张杰	26.00	货币
27		刘美素	1.00	货币
28		刘在润	12.00	货币
29		朱滨毅	2.70	货币
30		胡平	7.10	货币
31		肖国建	0.20	货币
32		郑向军	郑向军	289.31
33	胡平		1.01	货币
34	杜鹃		1.20	货币
35	叶振波		30.00	货币
36	朱蜀燕		2.00	货币
37	薛峰	薛峰	69.39	货币/技术出资
38		张军	12.00	货币
39		董建涛	0.90	货币
40		马俊河	2.70	货币
41		闫东风	4.50	货币
42		杜志刚	30.00	货币
43		顾焕然	1.00	货币
44		刘智娟	2.70	货币
45		郑晓舟	11.00	货币
46		王译唯	11.00	货币
47		程兴军	5.29	货币
合计			624	——

#### 6. 2010年第二次增资至2013年解除代持期间的股权转让

根据显名/隐名股东出具的声明、相关访谈笔录和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权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至2013年3月解除代持期间，精诚博桑实际出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转让时间
1	高越	4.00	4.00	郑向军	2011.10.20
2	刘美素	1.00	1.00	张杰	2011.10.10
3	肖国建	0.20	0.20	张杰	2011.10.10

4	谢威	6.00	6.00	郑向军	2011.10.24
5	张东	1.00	1.00	张杰	2011.10.10
6	李永进	1.40	1.40	张杰	2011.10.24
7	赵唯谦	4.00	4.00	张杰	2011.10.24
8	叶镇波	30.00	30.00	金文辉	2011.12.28
9	赵秀苗	1.30	1.30	张杰	2012.01.10
10	王苏舰	0.50	0.50	张杰	2012.01.10
11	刘智娟	2.70	2.70	王小东	2012.03.15
12	张军	12.00	12.00	杜志刚	2012.12.31

### 7. 2013年3月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显名/隐名股东出具的声明、相关访谈笔录及相关协议，2013年3月1日，全体隐名股东分别与其委托持股的显名股东签署《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隐名股东与受托持股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精诚博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原显名部分	原隐名部分		
1	经中实业	1,332	—	31.71	货币
2	北科创投	840	—	20.00	货币
3	郑向军	289.31	10	7.13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科力博桑	204	—	4.86	货币
5	薛峰	69.39	—	1.65	非专利技术/货币
6	张杰	—	35.4	0.84	货币
7	杜志刚	—	42	1.00	货币
8	徐若松	—	14.5	0.35	货币
9	金文辉	—	30	0.71	货币
10	程兴军	—	16	0.38	货币
11	刘在润	—	12	0.29	货币
12	罗春森	—	15	0.36	货币
13	王译唯	—	11	0.26	货币
14	郑晓舟	—	11	0.26	货币
15	阎玉恒	—	10	0.24	货币

16	赵洋	---	10	0.24	货币
17	胡平	---	8.4	0.20	货币
18	韩建功	---	6	0.14	货币
19	闫东风	---	4.5	0.11	货币
20	张海生	---	4	0.10	货币
21	马俊河	---	2.7	0.06	货币
22	王小东	---	2.7	0.06	货币
23	朱滨毅	---	2.7	0.06	货币
24	张玉敏	---	0.5	0.01	货币
25	路一	---	2	0.05	货币
26	曹凤国	---	2	0.05	货币
27	张建英	---	2	0.05	货币
28	张以芬	---	2	0.05	货币
29	朱蜀燕	---	2	0.05	货币
30	杜鹃	---	1.2	0.03	货币
31	董建涛	---	0.9	0.02	货币
32	顾焕然	---	1	0.02	货币
33	石志虎	---	1	0.02	货币
34	张志航	---	1	0.02	货币
35	庄家捷	---	1	0.02	货币
36	武秉陶	---	0.4	0.01	货币
37	赵建平	---	0.4	0.01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之后，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了《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设定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等协议。

2. 查验了代持人、被代持人就股权代持、转让、解除及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等情况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

3. 查验了公司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就其所持有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出具的《股东承诺函》。

4. 在公司工作人员的陪同下，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代持人、被代持人（包括已退出的原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在访谈过程中，部分代持人、被代持人未能接受访谈，但已在律师的见证下就股权代持、转让、解除及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等情况出具书面声明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所有代持人/代持人均已出具书面声明文件及/或签署访谈笔录。

5. 查验了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负责经办人员郑向军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公司已于2013年3月对其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进行了全面清理。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规定。

###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4）00494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9,998,741.60元。

2014年5月2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0448号《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0,825.31万元。

2014年6月2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2014年2月28日为变更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79,998,741.60元按1:0.8750的比例折为股本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9,998,741.6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4年10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第（2014）000447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

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出资，股本为7,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首创博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216829）。

2014年12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228号），同意首创博桑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总股本7,000万股，其中，经中实业持有2,219.98万股，占总股本的31.71%；首创集团持有1,666.70万股，占总股本的23.81%；北科创投持有1,4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00%；科力博桑持有339.90万股，占总股本的4.86%。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22,199,800	31.714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67,000	23.810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4	郑向军	4,988,200	7.126	净资产折股
5	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399,900	4.857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100	2.143	净资产折股
7	薛峰	1,156,400	1.652	净资产折股
8	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300	1.429	净资产折股
9	董楠	833,000	1.190	净资产折股
10	张杰	730,100	1.043	净资产折股
11	杜志刚	7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2	徐若松	574,700	0.821	净资产折股
13	金文辉	499,800	0.714	净资产折股
14	刘在润	266,700	0.381	净资产折股
15	程兴军	266,700	0.381	净资产折股
16	罗春森	249,900	0.357	净资产折股
17	郑晓舟	183,400	0.262	净资产折股
18	王译唯	183,400	0.262	净资产折股
19	韩建功	100,100	0.143	净资产折股
20	闫东风	74,900	0.107	净资产折股
21	朱滨毅	44,800	0.064	净资产折股

22	王小东	44,800	0.064	净资产折股
23	马俊河	44,800	0.064	净资产折股
24	张玉敏	42,000	0.060	净资产折股
25	朱蜀燕	33,600	0.048	净资产折股
26	张以芬	33,600	0.048	净资产折股
27	曹凤国	33,600	0.048	净资产折股
28	路一	33,600	0.048	净资产折股
29	张建英	33,600	0.048	净资产折股
30	杜鹃	20,300	0.029	净资产折股
31	顾焕然	16,800	0.024	净资产折股
32	石志虎	16,800	0.024	净资产折股
33	董建涛	14,700	0.021	净资产折股
34	赵建平	6,300	0.009	净资产折股
35	王典	6,300	0.00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00	100.000	—

精诚博桑历次股权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国资情况如下：

#### 一、精诚博桑的设立

精诚博桑 200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时的国有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经中实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50	10	货币
2	华丽实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161	32.2	货币
3	北科创投	国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40	28	货币
4	科力博桑	国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34	6.8	货币
合计			385	77	—

精诚博桑本次股权形成履行国资批准程序的情况如下：

1. 经中实业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经理办公会并形成《第 37 次经理办公会纪要》，同意出资 500 万元设立精诚博桑。因经中实业无法提供该次办公会纪要的正式版本，故其出具《关于设立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2. 科力博桑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 34 万元设立精诚博桑。

3. 北科创投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形成《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出资 140 万元出资设立精诚博桑。

4. 经中实业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关于成立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京经政发[2002]11 号），同意华丽实业出资 161 万元设立精诚博桑。

5. 精诚博桑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向北京市国资委申请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并获发《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6. 2006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国资委向精诚博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二、2008 年 5 月首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精诚博桑于 2008 年 5 月进行首次股权转让，由自然人股东马胜凯将其持有的 11 万元出资转让给经中实业、3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向军；华丽实业将其持有的 161 万元出资以无偿划拨的方式转让给经中实业。同时，精诚博桑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精诚博桑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国有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经中实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444	44.4	货币
2	北科创投	国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80	28	货币
3	科力博桑	国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68	6.8	货币
合计			792	79.2	—

精诚博桑本次股权变更履行国资批准程序的情况如下：

### 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1) 经中实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召开经理办公会并形成《2006 年第 45 次办公会纪要》（京经会字[2006]第 45 号），同意将华丽实业持有的精诚博桑 32.2% 的股权（即 161 万元出资）合并调整至经中实业名下。

(2) 精诚博桑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丽实业将其持有的 161 万元出资转让给经中实业。

(3) 该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进行，北交所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 2.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

(1) 经中实业已于2006年12月4日召开经理办公会并形成《2006年第45次办公会议纪要》（京经会字[2006]第45号），同意以原值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

(2) 精诚博桑于2008年4月2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马胜凯将其名下的11万元出资转让给经中实业。

## 3. 增加注册资本

(1) 经中实业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2008年第15次经理办公会并形成《2008年第15次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2) 精诚博桑于2008年4月25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 三、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精诚博桑于2010年8月10日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精诚博桑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国有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经中实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1,332	44.40	货币
2	北科创投	国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840	28.00	货币
3	科力博桑	国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4	6.80	货币
合计			2,376	79.2	——

精诚博桑本次股权变更履行国资批准程序的情况如下：

1. 经中实业于2010年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分别召开2010年第37次经理办公会、第38次、第39次经理办公会并形成《2010年第37次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0年第38次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0年第39次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2. 精诚博桑于2010年8月10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3. 精诚博桑于2010年12月30日向北京市国资委申请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

有产权登记，并获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 四、2013年8月第三次增资

精诚博桑于2013年8月16日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佳禾创投、沃姆投资、首创集团、董楠分别认购。精诚博桑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国有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经中实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1,332	31.71	货币
2	首创集团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3.81	货币
3	北科创投	国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840	20.00	货币
4	科力博桑	国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4	4.86	货币
合计			3,376	80.38	——

精诚博桑本次股权变更履行国资批准程序的情况如下：

1. 精诚博桑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议案。

2. 天健兴业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3]第546号”《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30日，精诚博桑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100万元。

3. 北京市国资委于2013年12月6日签发“京国资产权[2013]263号”《关于对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该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4. 2014年7月3日，精诚博桑向北京市国资委进行了国有产权登记并领取《企业产权登记表》。

#### 五、2014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精诚博桑于2014年11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 式
----	------	------	--------	-------------	----------

1	经中实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22,199,800	31.71	净资产
2	首创集团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67,000	23.81	净资产
3	北科创投	国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00	净资产
4	科力博桑	国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3,399,900	4.86	净资产
合计			56,266,700	80.38	—

精诚博桑本次股权变更履行国资批准程序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8月29日，精诚博桑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精诚博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健兴业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0448号”《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2月28日，精诚博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825.31万元。

3. 北京市国资委于2014年9月25日签发“京国资产权[2014]172号”《关于对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该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4. 精诚博桑于2014年5月28日向北京市国资委上报《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暨改制方案》，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问题及改制，精诚博桑在上述文件中就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改制的可行性报告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国资股权情况向北京市国资委进行了汇报。

5. 北京市国资委于2014年12月3日签发“京国资产权[2014]228号”《关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首创博桑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首创博桑总股本为7,000万股，其中经中实业持有2,219.98万股，占总股本的31.71%；首创集团持有1,666.70万股，占总股本的23.81%；北科创投持有1,4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00%；科力博桑持有339.90万股，占总股本的4.86%。

经查验，公司已在上报北京国资委的《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暨改制方案》中，对自其前身精诚博桑设立以来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汇报，北京市国资委审核后下发了“京国资产权【2014】228号”《关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

的批复》。该批复系在北京市国资委全面审查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后作出，实质上对公司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予以认可。

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前身精诚博桑的设立、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自其前身精诚博桑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照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的规定。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邵国保：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86年10月，北京大学分校（现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教员；1986年10月至1993年11月，国家轻工业部经济研究院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1993年11月至2001年1月，历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党办主任科员、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上海祺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祺祥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包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外合资上海建邦家具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月至2011年4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办主任；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办主任，兼任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12月至2012年10月，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办主任，兼任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5月至今，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2014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2、王志新：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回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浙江高级经济专科学校财会系工业会计专业，大专。1974年4月至1976年12月，北京顺义县后沙峪公社知青；1976年12月至1985年9月，北京冶炼厂工人、财务科长；1987年7月至2000年3月，北京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处科长；2000年3月至2002年1月，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审计处、企业处；2002年1月至2007年6月，兴利达工贸集团副经理、总会计师；2007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政策法规部部长、审计法规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3、杨斌：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中南工业大学社会学学士；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清华大学MBA。1991年7月至2001年3月，中国有色金属公司总公司干部；2001年3月至2001年10月，北京君士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北京首创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北京首创股份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其中，2014年10月起，兼任北京首创新西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BCWMNZ）董事、新西兰环境治理公司（WMNZ）特殊目的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4、马佳奇：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注册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2005年6月至2013年4月，历任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高级经理、总监；2013年4月至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5、张杰：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党员，经济师。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武汉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与设备工学学士；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新疆化工学校，教师；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证券室主任；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所长助理；2014年7月至今，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所长助理，兼任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6、程兴军：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党员，助理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郑州工学院（现郑州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8月至2000年3月，北京第六建筑工程公司项目副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北京中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北京华唐信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10月，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商务部经理、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7、郑向军：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天津商学院食品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4年7月，北京市食品研究所，工程师，从事药物及香辛料微胶囊研究，获得北京市科学进步三等奖；1994年7月至2002年2月，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从事食品研发、管理工作，先后研发了十余种饮料及保健品，并获得油溶性维生素粉末化发明专利；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4年10月，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 （二）公司监事

1、赵唯谦：女，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回族，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79年2月至1983年2月，北京大学一分校生物系生物化学专业大学本科。1983年2月至1985年5月，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从事生物化学科研课题应用研究开发工作；1985年5月至1996年5月，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开发处，从事科研项目管理、专利管理工作；1996年5月至2002年5月，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条件财务处，从事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资产评估、产权转让

等工作；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条件财务处，从事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等工作，兼任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综合部主管工作；2007年2月至2007年5月，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条件财务处副处长，兼任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综合部主管；2007年5月至2007年9月，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条件财务处副处长、机关党委委员，兼任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综合部主管工作；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条件财务处副处长、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机关党委委员、机关工会主席；2012年10月至今，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综合部主管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4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2、金文辉：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学位，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会计学本科；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94年6月至1997年12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师；1997年12月至2003年12月，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1年3月，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3月至今，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3、龚成宽：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预备党员，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内蒙古大学工学院电子工程系电子技术专业，大专；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首钢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2002年8月，美国艾默生网络能源公司UPS电源培训，UPS认证工程师；2005年7月，北京华思维培训中心CAD制图培训，Autodesk公司CAD认证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1年10月，内蒙古包头第二机械制造厂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04年2月，内蒙古大双明电子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1年1月，北京爱斯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2013年4月5日至2017年10月27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郑向军：现为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杜志刚：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大连海事大学（原大连海运学院），航海专业。1985年8月至1992年6月，天津远洋运输公司二副；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天津大洋船务有限公司驻京首席代表；1993年6月至2002年10月，北京华融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及管理者代表；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3、解刚：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民建会员，高级工程师。1979年1月至1983年1月，北京大学第一分校，物理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经济法研究生。1983年1月至1985年5月，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干部；1985年6月至1986年6月，北京市药检所检验员；1986年7月至1987年7月，卫生部药品生物制品鉴定所检验员；1987年7月至1993年10月，丰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副站长；1993年10月至1995年1月，丰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站长；1995年2月至2006年12月，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2007年1月至2013年1月，丰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4、徐若松：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北京市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市场营销学专业，管理学学士。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5、薛峰：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86年7月，郑州粮食学院粮油储藏工程专业，工学学士；1988年9月至1991年2月，黑龙江商学院食品工程专业，工学硕士。1986年8月至1988年8月，北京市粮食储运公司助工；1991年3月至1993年6月，北京市食品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9年10月，北京科泰新技术公司，负责青蒿素市场化工作；1999年10月至2002年1月，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食品部总工程师；2002年2月至今，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6、杨群：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鞍山钢铁学院，选矿工程专业，工学学士；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大专。1986年8月至1998年6月，鞍钢矿山研究所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3年10月，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14年1月，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退管中心财务主管、企管部主任科员、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法规部副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财务总监。

## 八、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152,134.01	120,445,156.17	112,132,024.98
净利润（元）	7,305,028.12	14,845,259.59	15,431,40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45,386.18	14,944,444.13	14,749,22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02,500.05	13,448,734.50	14,954,95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32,016.57	13,548,495.85	14,272,695.46
毛利率	50.41%	41.36%	45.05%
净资产收益率	10.13%	33.31%	3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6%	30.20%	3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5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50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1.82	1.99
存货周转率（次）	1.32	1.80	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74,153.75	-3,396,109.26	6,834,481.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11	0.23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193,583,019.09	189,642,092.55	191,438,02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89,862,370.88	52,117,342.76	49,534,55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	1.64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9%	72.70%	74.96%
流动比率（倍）	1.22	0.98	1.01

速动比率（倍）	0.99	0.81	0.63
---------	------	------	------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牟君

项目小组成员：张元博、邢相锋、曹秀云、王东清、刘晓宁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郑超、姜瑞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马宁、南琳琳

###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立红、殷守梅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7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致力于公共环境下粉尘综合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当今国内公共环境领域内专业的粉尘治理服务商。公司以粉尘治理技术应用为核心，满足客户对粉尘污染治理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粉尘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配套的产品、设备及服务。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抑尘剂系列产品、抑尘设备系列产品及防风抑尘网。其中抑尘剂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耐压抑尘剂、抑尘助剂；抑尘设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微雾抑尘系统、喷雾抑尘系统及自动喷洒系统等。


抑尘剂是由新型多功能高分子聚合物组合而成。聚合物分子间的交联度会形成网状结构，同时分子间存在各种离子基团，能与离子之间产生较强的亲合力。它的作用机理是通过捕捉、吸附、团聚粉尘微粒，将其紧锁于网状结构之内，起到湿润、粘接、凝结、吸湿、防尘、防浸蚀和抗冲刷的作用。抑尘剂具有良好的成膜特性，可以有效的固定尘埃并在物料表面形成防护膜。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博桑”牌抑尘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产品主要是以颗粒团聚理论为基础，利用物理化学技术和方法，使粉尘等细小颗粒凝结成大胶团，形成膜状结构。“博桑”抑尘剂优势在于其生物可降解性，产品是由淀粉衍生物、油脂与高分子等物质通过合理配比聚合而成，通过在起尘点或起尘物质上喷洒，有效达到抑制扬尘、净化环境、降低可吸入颗粒物等效果，属绿色环保产品。

主要产品类别及用途为：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产品图片
抑尘剂系列		

1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	通过在煤粉表面的喷洒，在其表面形成一定强度和弹性的薄壳，从而达到避免煤炭铁路运输过程中遗洒和扬尘问题，同时还能降低运输损耗。	
2	耐压抑尘剂	通过在建筑工地、货车行车道路、市政工程等扬尘污染严重地段的喷洒，来增加扬尘粒径度和颗粒重量，使细小扬尘颗粒凝结成大胶团，以达到减少车辆通过和风蚀扬尘的目的。	
3	抑尘助剂	抑尘助剂可以提高水的雾化效果，减少水雾的粒径、增加水雾比表面积，提高水雾与粉尘的结合能力，抑尘助剂主要与喷雾、微雾系统进行配合，进一步提高对粉尘微粒的降尘效果。	
<b>抑尘设备系列</b>			
4	微雾抑尘系统	微雾系统是将多个雾化喷头并列安装在起尘点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漂移出口，利用带有雾化作用的喷头将雾化至 10 微米以下的水滴颗粒或抑尘剂喷射到粉尘污染点，并使喷射出的微雾形成雾池，微雾颗粒或抑尘剂颗粒与粉尘碰撞、吸附后凝结成粉尘团，通过自身的重力沉降，达到抑制粉尘的效果。	
5	喷雾抑尘系统	采用风机将雾化的水滴颗粒喷射到较远距离的原理，对较远距离的粉尘污染点进行喷雾，从而达到理想的粉尘治理效果。	
6	自动喷洒系统	喷洒设施通过计算机控制系统自动向物料表面喷洒抑尘剂溶液，作业效率高，抑尘效果好。	

抑尘网		
7	防风抑尘网	<p>应用于市政施工、建筑工地、裸露地面、砂石料场、港湾堆料场、水泥厂、工矿企业的物料场地和煤炭运输及植被恢复，从而达到大幅度的降低风速、减少扬尘。</p> 

### 1、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是公司主导产品，它是以颗粒团聚理论为基础，使细小尘颗粒在抑尘剂的作用下凝结成大胶团，形成膜状结构，达到抑尘效果。将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通过喷淋设备对煤粉等运输物的喷洒，利用其具有良好的成膜特性优势，使运输物表面形成一定厚度和弹性的薄壳，可有效地固定尘埃，从而解决煤炭在铁路运输过程中遗洒和扬尘问题。

公司生产的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可分为浓缩液型抑尘剂和固体型抑尘剂两类。浓缩液型抑尘剂产品适用于气温在 0℃ 以上的环境，其优点在于可溶性好，现场配料方便，省工省时；固体型产品具有不受环境温度限制，运输方便等优势。

浓缩液型抑尘剂



固体型抑尘剂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技术优势如下：

第一，使用环境友好，具有生物可降解性。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产品的原材料中变性淀粉比例高达 70%，材料本身及其降解物对土壤和环境没有任何危害，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经过对该产品毒性试验，证明其无毒无害，不会对人体造成影响。

第二，保湿强度高、喷洒方便，耐低温，一年四季均可使用。

第三，不影响物料性能，同时可有效地降低煤粉在运输储存时的损失，减少 90% 以上的损耗。

## 2、耐压型抑尘剂

耐压型抑尘剂适用于临时道路、建筑工地、货场行车道路、市政工程等被煤粉、矿粉、砂石、黄土，或混合土覆盖的地表。耐压型抑尘剂以颗粒聚集络合理论为基础，利用物理化学技术，通过捕捉、吸附、团聚粉尘微粒，将其紧缩于网状结构之内，起到湿润、粘接、凝结、吸湿、防尘、防浸蚀和抗冲刷的作用，具有保湿强度高，耐超低温，效果持续，耐重载车辆反复碾压，不粘车轮等特点。

## 3、抑尘助剂

抑尘助剂适用治理固体物质的机械加工或粉碎、有机物不完全燃烧所形成的微粒、浮游于空气中的二次扬尘污染。基于水雾颗粒与尘埃颗粒大小相近时，吸附、过滤、凝结的几率最大原理，抑尘助剂可降低水的表面张力，使水滴容易捕捉非极性粉尘颗粒，减少雾滴粒径，提高对呼吸性粉尘的去除效率。抑尘助剂经水稀释后结合微雾及喷雾设备使用，针对可吸入性粉尘治理效果高达99%，有效地解决了作业现场扬尘污染问题。

## 4、微雾抑尘系统

微雾抑尘系统适用于抑制密闭或半密闭空间的污染源，是将多个雾化喷头并列安装在起尘点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漂移出口，利用带有雾化作用的喷头将雾化至10微米以下的水滴颗粒或抑尘助剂喷射到粉尘污染点，并使喷射出的微雾形成雾池，微雾颗粒或抑尘助剂颗粒与粉尘碰撞、吸附后凝结成粉尘团，通过自身的重力沉降，达到抑制粉尘的效果。公司作为国内微雾系统供应商之一，在微雾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设备安装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具备了多个成功案例。

微雾抑尘系统不仅具有节能环保的功效，在安全生产方面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在采矿工作现场，当粉尘积聚到一定浓度时会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性，微雾抑尘系统可通过降低粉尘浓度来大大减少粉尘爆炸的可能性，从而保护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微雾抑尘系统技术优势如下：

第一，从起尘源头控制粉尘扩散，抑尘效率可高达97%以上。可有效地避免尘肺病对现场操作人员危害。

第二，节能减排，耗水量小，物料湿度增加重量比仅为0.02%-0.05%，用水量仅为传统除尘耗水量的1%至10%，物料无热值损失。

第三，占地面积小，全自动控制操作方便，冬季也可正常使用。



第四，微雾抑尘系统无二次污染，解决了原干式除尘器需定期清灰及湿式除尘器需修建水池等问题。

#### 5、喷雾抑尘系统

喷雾抑尘系统运用广泛，是喷枪等传统抑尘方式的替代品，对风蚀扬尘和机械扰动造成的大面积扬尘治理效果显著。远程喷雾机采用风机将雾化的水滴颗粒或抑尘剂喷射到粉尘污染点，水滴颗粒或抑尘剂颗粒与粉尘碰撞、吸附后凝结成粉尘团，通过自身的重力沉降，达到抑制粉尘的效果。远程喷雾机喷射射程为 30-150 米，具有操作灵活、喷洒均匀、用水量少、覆盖面广、节省能耗等特点。

公司设计开发的远程喷雾机主要有固定式、拖拽移动式、全车载式。

#### 6、自动喷洒系统

为了实现抑尘剂喷洒，自动喷洒系统是必不可少的主要设备。自动喷洒系统由抑尘剂溶液制备系统（包括溶液制备设备和储存设备）、喷洒及清洗系统（包括喷洒泵、喷洒设备和清洗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组成。抑尘剂喷洒的全部流程由预溶、喷洒、清洗三步构成。首先将抑尘剂与水经过搅拌机初步溶解后进入搅拌罐，搅拌至无悬浮颗粒、无沉淀溶液后送至储液罐备用。喷洒作业时开启电磁阀和喷射泵，预制的抑尘剂溶液经喷射泵提升至喷洒装置即可对运煤列车进行喷洒作业。最后清洗系统在喷洒作业完成后，将对喷洒装置及管理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残液经过滤设备及回流管路流回清洗罐。

喷洒自动控制装置由变频调速技术、计算机和智能控制技术组成，它可通过监测列车运行速度和列车实时定位，自动控制电磁阀、喷洒泵及喷洒装置的开启，使喷洒系统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实现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 7、防风抑尘网

目前各种散装物料的露天堆场造成的扬尘污染已成为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储存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源。扬尘污染不但造成物料的大量流失，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使驻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厂内生产环境恶化。为了解决散装物料扬尘污染问题，公司借鉴国外成功案例的经验，研发了自主品牌的防风抑尘网产品。防风抑尘网产品属于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具体方案，根据定稿的方案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网体。防风抑尘网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基于现场风洞实验结果，以最佳开孔率和一定几何形状，使流通空气从外通过墙体时内侧形成低风压、弱气流、小风速的环境，从而有效抑制扬尘。防风抑尘网按材质的不同可分为柔性防风抑尘网

和刚性防风抑尘网。公司作为国内首家提供柔性防风抑尘网自主品牌的环保厂家，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通过对项目整体方案的设计、施工到售后服务等环节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粉尘治理解决方案。经过专业部门的检测，专利技术双层网的设置，可大大提高防风抑尘效果，有效地限制了二次扬尘的发生。

与刚性防风抑尘网相比，柔性防风抑尘网优势如下：

第一，网体采用特殊编织工艺，编织出独特有效地网结，即使人为破损的出现也不会线性开结，并且维修简单方便，正常情况下使用几乎没有维护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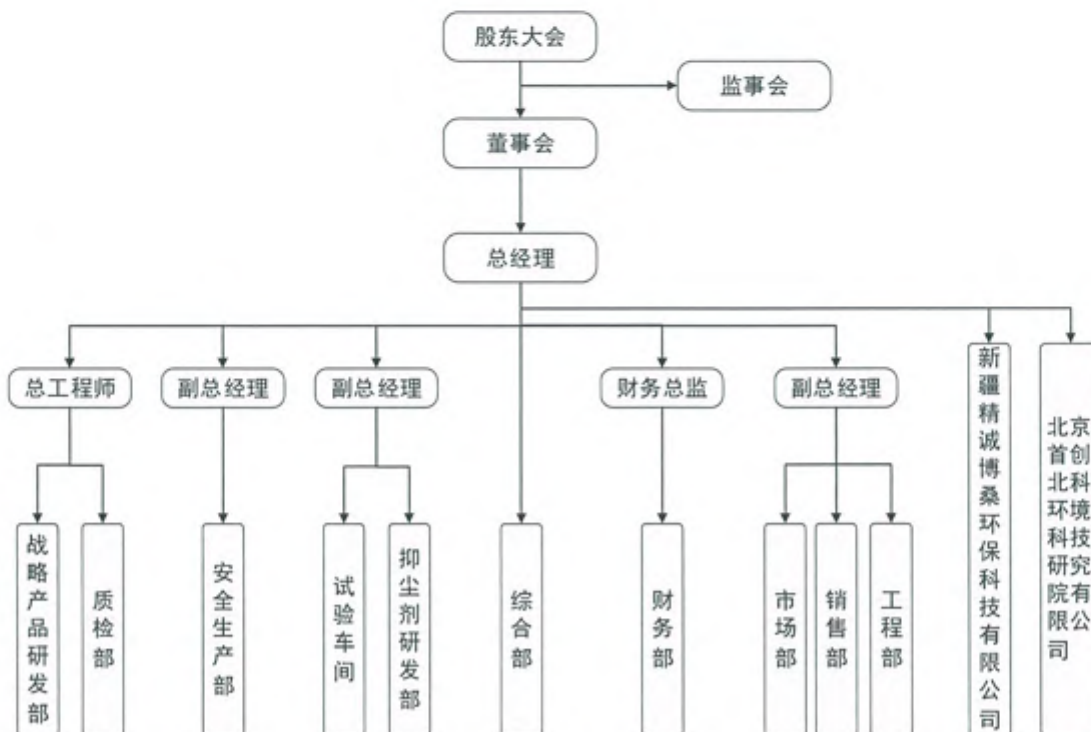
第二，因为网体为柔性材料，柔韧性非常好。可以承受冰雹及强风的冲击，抗冲击性能强。

第三，柔性防风抑尘网在生产中会加入阻燃剂，经过阻燃性能检测合格，防火安全系数较高。

第四，网体中含有抗紫外线化的化学成分，可吸收紫外强光，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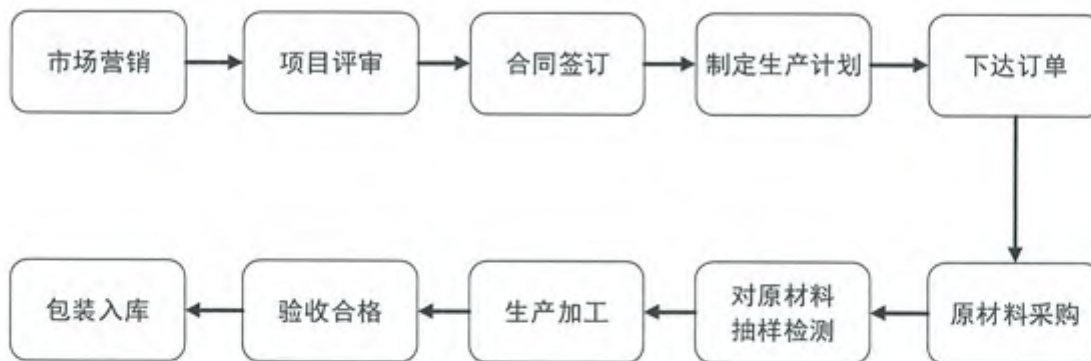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 1、公司业务流程图

#### （1）抑尘剂系列产品业务流程图



公司按照订单开展抑尘剂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工作，其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① 公司销售部确定目标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后填写合同评审会签表，经过总工、财务部负责人、综合部负责人及分管副总联合签署后，签订销售合同。

② 合同签订后，由公司销售部门根据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的运输周期，确定产品的完工及发货时间，综合计划员根据生产周期倒排，确定产品的排产计划，并向研究院下达销售订单。

③ 研究院接到销售订单后，向抑尘剂车间下达原材料采购通知单及生产通知单。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通知单确定原材料采购量，以比价采购的方式从合格供应商及经销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公司质检部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对采购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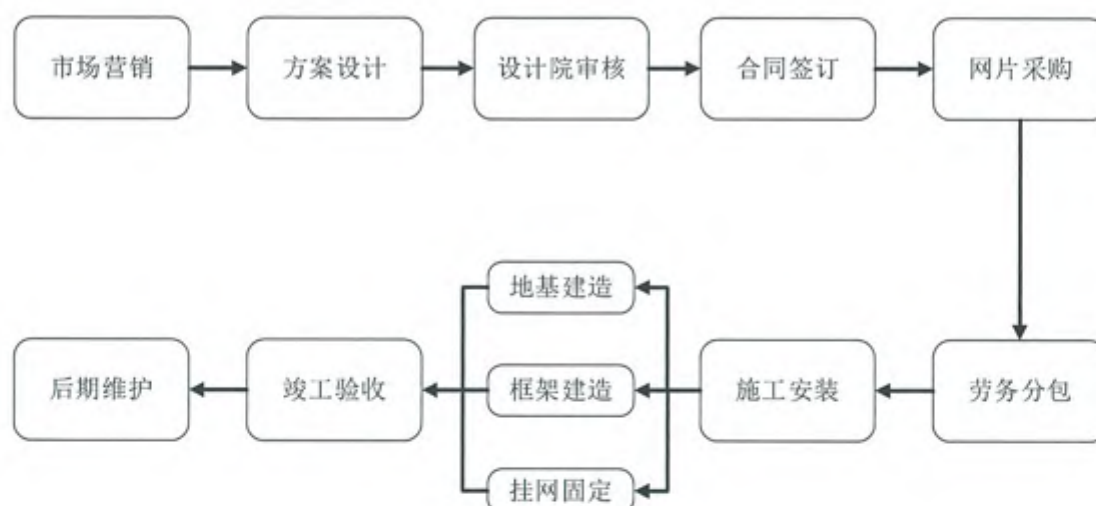
④ 原材料抽检合格后，研究院抑尘剂车间根据生产通知单的具体要求按照生产工序开工生产，产成品装袋后入库完工。

⑤ 公司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对抑尘剂产成品进行验收，公司质检部按照产品质量要求和客户需求对产成品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交由销售部负责发货。

经过公司多年发展，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及市场，抑尘剂产品主要采用“客户订单加常用规格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由于抑尘剂多用于铁路煤炭运输，产品的用途、规格、种类基本稳定，公司根据多年经验对抑尘剂设立了合理的安全库存储备量。目前，公司设定的库存储备量最低为90吨，其中固体抑尘剂最小储存量为60吨，液体抑尘剂最小储存量为30吨。当库存低于合理储备量或客户需求量较大时，仓库管理部门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销售部，由其统筹平衡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

向研究院下达生产订单。

## (2) 防风抑尘网业务流程图



防风抑尘网为工程项目，整个项目包括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组织建设，其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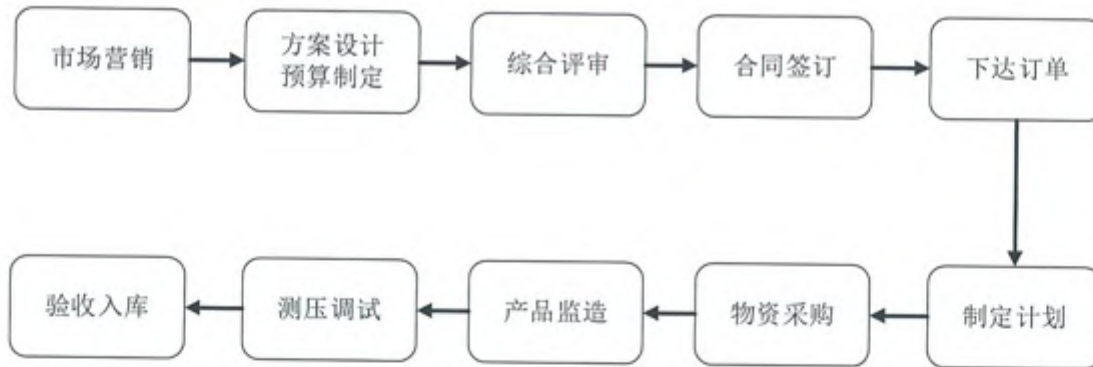
① 公司销售部通过直接拜访相关部门设计院和客户环境管理部门，获取项目市场信息。经过对市场信息的筛选，确定目标客户，与工程部技术人员为客户定制有针对性设计方案，报有建筑设计资质的设计院审核通过后，与客户谈判、投标、签署销售合同。

② 工程部门根据设计院及客户确认的技术图纸、型号、规格、相关参数等信息进行采购。防风抑尘网主要部件是由抑尘网片、钢材、水泥及一些配件组成。抑尘网片是重要组件，具有核心技术强、制作工艺高等特点。为了把控防风抑尘网工程整体质量，公司通过实地考察，取样检测等方法从众多合格生产厂商中优中选优，确定一家长期代工厂商，在公司技术指导下进行网体生产。

③ 鉴于防风抑尘网产品属于项目工程，需要在项目实施地进行土建施工及钢构件搭建。工程部与专业安装工程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安装工程公司负责现场地基建造、框架搭建、挂网固定工作，公司工程部人员负责技术指导，现场督导。

④ 项目完工后，由客户、监理单位及公司共同出具竣工报告，完成项目验收。工程部负责防风抑尘网项目后期维护工作。

## (3) 微雾及喷雾设备业务流程图：



① 公司销售部通过直接拜访相关部门及收集市场招标信息等渠道，获取相应市场信息。经过对市场信息的筛选，确定目标客户，同研究院设备制造事业部技术人员与客户充分沟通后由设备制造部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定制个性化产品。

② 研究院设备制造事业部根据客户确定的产品设计方案制作预算，经过公司销售部、综合部及财务部联合评审后立项，由销售部牵头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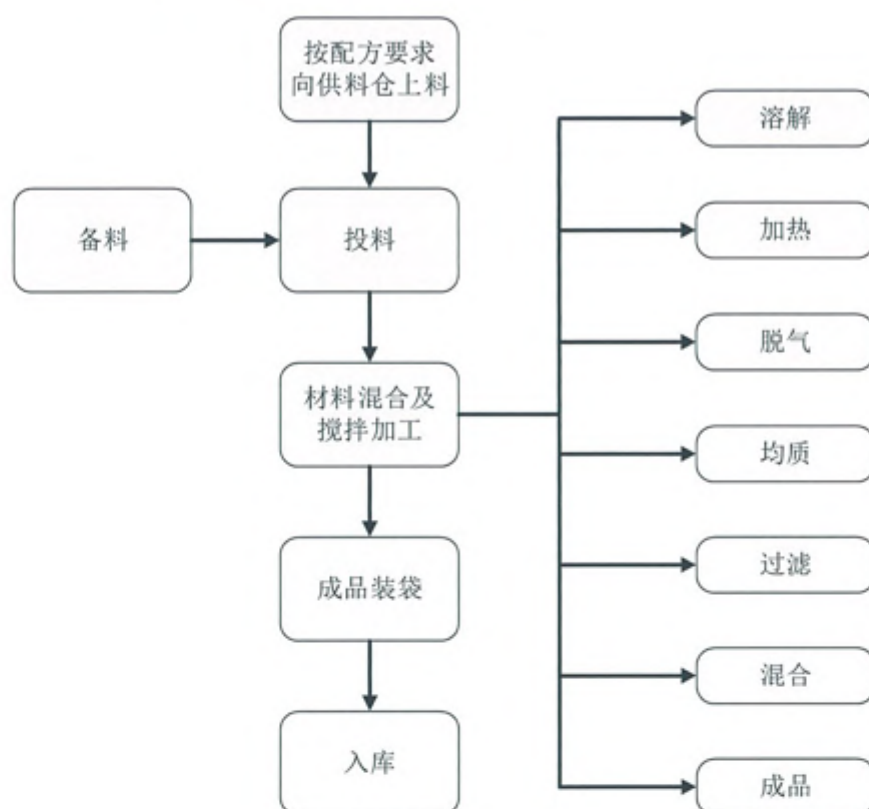
③ 合同签订后，公司销售部向研究院下达销售订单。

④ 研究院接到销售订单后，向设备制造事业部下达制造单。设备制造事业部按照制造单的具体要求，制定加工、生产实施计划，在本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采购相关设备、材料及零部件。

⑤ 设备制造事业部按照设计方案将外购设备、核心部件与标准部件组装成个性化产成品。产品特有的装配工艺及核心部件独特的深加工制造，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产品生产装配后进行试压调试，合格产品入库完工。

⑥ 公司销售部门按销售订单对产成品进行验收，质检部按照产品质量要求和客户需求对设备制造事业部装配、调试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交销售部门负责发货。

## 2、抑尘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根据产品特性，配备了抑尘剂自动化生产线，包括了计算机控制、电气控制、自动计量、混合、过滤、包装等系统及设备，实现了产品配比准确、节约劳动力成本、生产效率高等优势。安排生产时，生产人员只需对产品相关原料名称进行确认，原料的配比、过滤、混合、装袋等步骤均由设备自行完成，最后对已经装袋的成品做入库储备或销售使用。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 1、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特性及先进性

围绕公司核心产品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以及防风抑尘网和微雾、喷雾、自动喷洒设备，公司拥有数项自主研发完成的专利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及先进性说明	所处阶段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技术	<p>通过喷洒铁路运输抑尘剂，结合不同功能的喷洒设备，控制铁路运输过程中煤粉所带来的扬尘，同时降低运输损耗，服务矿冶企业和运输部门，并对运输沿线环境改善做出持久的贡献。“博桑”铁路运输抑尘剂分为浓缩液型和固体型两种产品类型。浓缩液产品采用最先进的常温交联技术和无乳工艺合成，采用该技术合成的产品可提高产品的耐水性和结壳强度，这样既降低了产品成本，又提高了抑尘效果，同时提高了产品的耐水性。固体型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植物原料，在确保产品可满足原铁道部产品要求的基础上使抑尘剂可完全生物降解。两种产品均结壳强度高、弹性好、可生物降解、绿色无污染的特点。产品通过铁道部鉴定，均符合《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第1部分：抑尘剂》和《散装矿物粉铁路运输抑尘剂暂行技术条件》，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以煤炭铁路运输为例，目前我国煤炭铁路运输平均损耗为2.14%，使用“博桑”抑尘剂可将该损耗降低90%以上。抑制煤炭运输遗洒，不仅可以降低煤运损耗、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运输安全性，还可减少枕石的板结，降低粉尘对钢轨与扣件的腐蚀作用，减少安全隐患，从而大大降低铁路维护成本</p>	规模化生产
防风抑尘网技术	<p>防风抑尘网广泛应用于工矿、港口、建筑工地等露天散料堆场。防风抑尘网技术是基于空气动力学原理，以最佳开孔率和一定几何形状，使流通空气从外通过墙体时，在内侧形成低风压、弱气流、小风速的环境，从而有效地抑制扬尘。防风抑尘网根据网面材质的不同可分为柔性防风抑尘网和刚性防风抑尘网，公司是国内首家提供柔性防风抑尘网自主品牌产品的厂家。柔性网体可吸收部分风能、风压，同时将网体所受风荷载的大部分直接传递到钢结构及基础上，更耐冲击，抗冲击系数符合GB5725-2009标准。防风抑尘网可以有效降低风的动能，减少堆料场料堆两侧的风压差、降低产生涡流风的可能，同时根据堆料场堆放料堆的区域大小，可事半功倍地达到降低环境污染的目的。防风抑尘网的广泛应用改变了过去以玻璃钢、金属板为刚性的防风抑尘网的市场结构。与国内塑料板相比，柔性网体使用寿命明显增加；开孔结构改变（形状为螺旋形）也增加了大大提升了挡风效果</p>	规模化生产
微雾抑尘技术	<p>微雾抑尘设备的工作原理是具有一定压力的水、气通过喷嘴，产生微小直径的水雾颗粒，水雾颗粒与粉尘颗粒在运动过程中相互碰撞，凝结吸附在一起，通过自重作用沉降，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微雾抑尘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技术，由微雾抑尘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喷雾器总成、水气连接管线、电伴热系统、全自动清洗过滤器和自动控制系统等组成；微雾抑尘系统所使用的喷头加工工艺精湛，由不锈钢制成，具有抗冲击、耐磨损、耐腐蚀、耐老化及节能减排，耗水量小等优势。该设备与物料重量比仅0.02%-0.05%，在耗水量指标上仅是传统除尘设备耗水量的1/10-1/100。微雾抑尘设备的使用不会使物料(煤)产生热值损失，具有占地面积小，全自动PLC控制，节省基建投资和管理费用特点，大大降低粉尘爆炸几率，从而可以减少消防设备投入，抑尘效率可高达97%以上。</p>	可规模化生产，等待市场的成熟

喷雾抑尘技术	<p>喷雾抑尘技术是利用 6MPa 增压水泵，将带有一定压力的水通过管路输送到雾炮连接的喷嘴，经过喷嘴雾化将水转化成 5-50 微米的水雾，通过大功率加速风机将水雾吹到预定的范围之内，从而与空气中飘散的扬尘结合沉降，使地面也相对湿润，避免扬尘的发生，其属于远距离风力输送物料的、大流量、低噪音、高效喷雾设备。公司研发的新型雾化喷嘴布置方式，充分实现了设备工作中远距离和近距离同时进行喷射，实现喷雾全覆盖，避免喷射死角。雾炮噪音源主要来源于专用风机，为了降低风机噪音，在专用风机研发中，公司与降噪专家共同开发，研发了低噪音抑尘设备，设备噪音低于 95dB；设备还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实现设备的自动控制。公司研发的雾炮设备射程为 30-150 米，可进行水平 180 度旋转作业，覆盖面 360 度，俯仰角度为 -10 至 45 度，具有操作灵活、喷洒均匀、覆盖面广等特点。</p>	可规模化生产，等待市场的成熟
自动喷洒设备技术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铁路煤运抑尘事业的推广和实施，公司自主研发的对喷、摆臂、龙门式喷洒设备功能完善、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安全可靠，受到了客户的一直好评。设备可满足列车时速 0.5km/H-30km/H 时的喷洒要求，满足对车辆钩档的识别以及钩档智能停喷的要求，可有效控制喷淋设备的遗撒对周边环境及股道内造成的污染问题。喷洒设备在喷洒臂主体对侧安装液体防护板，挡板采用防腐材料制作，可有效防止液体飞溅。公司设计的喷洒设备均符合《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第 2 部分：喷洒装置及方法》，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p>	规模化生产及应用
耐压抑尘剂技术	<p>以颗粒团聚及络合理论为基础，利用物理化学技术，通过捕捉、吸附、团聚粉尘微粒，将其紧锁于网状结构之内，起到湿润、粘接、凝结、吸湿、防尘、防浸蚀和抗冲刷的作用。产品广泛应用于临时道路、建筑工地、货场行车道路、市政工程等。该产品保湿强度高；耐超低温；效果持续，耐重载车辆反复碾压，不粘车轮；使用环境友好性材料。</p>	规模化生产
抑尘助剂技术	<p>基于水雾颗粒与尘埃颗粒大小相近时，吸附、过滤、凝结的几率最大原理，抑尘助剂降低水的表面张力，使水滴容易捕捉非极性粉尘颗粒、减小雾滴粒径，对可呼吸性粉尘的去除效率提高。该产品可减小雾粒粒径，增加表面积；改善表面张力，提高水与粉尘结合能力；节约费用，减少耗水量；对人及设备无毒无害。在水中添加万分之二到八，配合微雾及雾炮使用，可防止机械设备清扫马路时的二次粉尘污染、固体物质的机械加工或粉碎、有机物不完全燃烧所形成的微粒、浮游于空气中的二次扬尘。针对可吸入性粉尘治理效果高达 99%，解决了作业现场扬尘污染，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要求。</p>	规模化生产

## 2、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 ①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降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专利发明人郑向军、薛峰自 2000 年开始对该技术进行了调研、科技查新工作，随后开展了技术开发和应用性研究，2001 年进行了抑尘剂的小试工作。发明人郑向军、薛峰于 2001 年 8 月进行了发明专利的申请，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对抑尘剂工艺进一步开发和配方改进，2004 年进行了抑尘剂中试工作，2005 年开展了现场喷洒试验。该项发明专利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专利证书，

### ② 防风抑尘网

该技术于 2004 年 1 月进行了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立项，项目名称为柔性挡风墙研



发与应用。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间公司研发部门对其进行产品研发及设备调试，于2008年12月进行项目结题。2007年5月31日进行专利申请，并于2008年3月26日获得了专利授权。

### ③ 一种新型的喷头万向装配机构

该技术于2010年6月进行了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立项，项目名称为微雾抑尘系统研发；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公司研发部门对其进行产品研发及设备调试，于2011年12月进行项目结题。2013年5月24日进行专利申请，并于2013年11月13日获得了专利授权。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 (1) 已获得注册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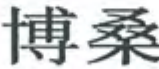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10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获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3501687	第4类：抑尘剂；扫尘粘合料；除尘粘合剂；除尘制剂；吸尘合成制剂	原始取得	2004.12.07-2024.12.06
2		3501686	第22类：抑制灰尘用非金属网；网；网织物；涂塑布	原始取得	2005.01.14-2025.01.13
3		9106366	第7类：喷雾器（机器）；喷雾机；制茶机械；工业用卷烟机；蒸汽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电动刀；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泵（机器）	原始取得	2012.02.14-2022.02.13
4	护伊	7918361	第19类：非金属防昆虫纱窗；非金属窗；非金属和非纺织品制遮帘（室外）；非金属建筑物遮盖物；非金属建筑材料（截止）	原始取得	2012.12.28-2020.12.27
5		8648750	第19类：石膏；石膏板；水泥；人造石；水泥板；非金属瓦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火卷材；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截止）	原始取得	2012.01.07-2022.01.06
6		8648751	第19类：石膏；石膏板；水泥；人造石；水泥板；非金属瓦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火卷材；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截止）	原始取得	2012.01.07-2022.01.06

7		11645096	第 19 类：煤砖粘合料；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围栏；非金属栅栏；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耐火纤维；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物	原始取得	2014.03.28-2024.03.27
8		11645098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钢管；金属格栅；金属围篱；金属建筑物；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钢丝；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带式铰链；	原始取得	2014.03.28-2024.03.27
9		11645099	第 1 类：混凝土用凝结剂；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气体净化剂；絮凝剂；工业用洗涤剂；工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防火制剂；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	原始取得	2014.03.28-2024.03.27
10		11645097	第 12 类：水上运载工具；空中运载工具；架空运输设备；	原始取得	2014.04.28-2024.04.27

##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有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的商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第 1 类：上浆料（化学制剂），气体净化剂，防水垢剂，工业用化学品，混凝土用凝结剂，净化剂（澄清剂），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固化剂，工业用粘合剂	14312666	2014.04.03
2		第 4 类：润滑油，燃料，引火物，工业用蜡，蜡烛，清扫用粘结灰尘合成物，吸收灰尘用合成物，除尘制剂，沉积灰尘用合成物，电能	14312721	2014.04.03
3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水管，金属喷头，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围篱，钢丝，金属环，金属箱，金属标志牌，金属焊条	14312775	2014.04.03
4		第 7 类：矿用声控自动喷雾装置（矿井降尘），升降装置，金属加工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涂漆机，离心泵，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给水除气设备，清洗设备	14312829	2014.04.03
5		第 9 类：计算机，电线，遥控装置，电动调节装置，半导体，变压器，电导体，电子芯片，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太阳能电池	14312919	2014.04.03
6		第 11 类：灯，运载工具用灯，冰柜，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冷却装置，供水设备，进水装置，自动浇水装置，冲水装置，污水	14312980	2014.04.03

		处理设备		
7		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运货车，翻斗车，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倾卸式斗车，运载工具用轮胎，汽车轮胎，运载工具底架，运载工具轮胎用防滑装置，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	14313044	2014. 04. 03
8		第 17 类：橡胶水，挡风条，挡风雨条材料，非包装用塑料膜，帆布水龙带，浇水软管，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14313091	2014. 04. 03
9		第 19 类：纤维板，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砖，路面敷料，非金属隔板，非金属支架，非金属压力水管，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砖粘合料	14313142	2014. 04. 03
10		第 22 类：合成材料制遮篷，防水帆布，纺织品遮篷，苫布，网织物，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集装袋，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生亚麻（亚麻纤维）	14313232	2014. 04. 03
11		第 35 类：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宣传，市场研究，市场分析，投标报价，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人员招收，开发票，会计	14313281	2014. 04. 03
12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清洗机出租，采石服务，清洁建筑物（外表面），锅炉清洁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清洗服务，汽车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	14313331	2014. 04. 03
13		第 42 类：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机械研究，物理研究，地质研究，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	14313366	2014. 04. 03

## 2、专利技术

### （1）已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9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号	获得方式	保护期
1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降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01. 08. 07	ZL01123865. 8	股东投入	20 年
2	一种室内空气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2006. 09. 11	ZL200610126968. 4	原始取得	20 年

3	一种自动喷淋阻尘方法及阻尘装置	发明专利	2007. 04. 27	ZL200710097558. 6	原始取得	20 年
4	一种改良盐碱地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08. 12. 25	ZL200810240783. 5	原始取得	20 年
5	一种防冻隔离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09. 02. 17	ZL200910078112. 8	原始取得	20 年
6	一种功能性卫生防疫纤维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9. 04. 09	ZL200910081736. 5	原始取得	20 年
7	一种用于水雾降尘的降尘剂	发明专利	2009. 12. 01	ZL200910241411. 9	原始取得	20 年
8	一种控温材料和由其制成的隔温装置及该装置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0. 11. 24	ZL201010563701. 8	原始取得	20 年
9	一种改进的微喷管	实用新型	2006. 07. 25	ZL200620121194. 1	原始取得	10 年
10	一种改进的刚性挡风墙	实用新型	2006. 09. 04	ZL200620134774. 4	原始取得	10 年
11	防风抑尘网	外观设计	2007. 05. 31	ZL200730143857. X	原始取得	10 年
12	一种多功能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08. 06. 30	ZL200820108934. 7	原始取得	10 年
13	一种基于 GPS 技术的土壤水分参数速测仪	实用新型	2009. 05. 18	ZL200920107020. 3	原始取得	10 年
14	一种自动灌溉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9. 12. 18	ZL200920278159. 4	原始取得	10 年
15	包装袋（抑尘剂）	外观专利	2010. 04. 15	ZL201030140031. X	原始取得	10 年

16	一种远射程低噪音的高效轴流风机及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5.27	ZL201120174004.3	原始取得	10年
17	一种汽车篷布覆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4.06	ZL201220143943.6	原始取得	10年
18	一种新型的喷头万向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5.24	ZL201320291527.5	原始取得	10年
19	一种卸船机抑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17	ZL201420032027.4	原始取得	10年

2001年8月7日，郑向军、薛峰以其共同研发的“一种可生物降解的降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2002年12月，郑向军、薛峰将尚未获得专利核准的“一种可生物降解的降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技术以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后向精诚博桑出资，并在精诚博桑成立后将该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财产转移，但出资过程中未就专利申请文件中的专利权人名称办理变更手续，故而2005年7月1日，“一种可生物降解的降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技术被核准为发明专利时，专利证书登记的专利权人名称仍为郑向军、薛峰。2012年7月23日，“一种可生物降解的降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已变更为精诚博桑。该项技术与公司抑尘剂产品直接相关，系该产品成功生产的必要前提条件，因此与公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目前该技术尚在使用。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3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国家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状态
1	一种远射程低噪音的高效轴流风机及喷雾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5.27	201110140378.8	受理
2	一种非垂直地面的挡风沙石机构	发明专利	2011.06.08	201110151675.2	受理

3	一种汽车篷布覆盖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4.06	201210100385.X	受理
4	一种降低卡车风阻的空气导流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2.07	201210526239.3	受理
5	一种降低拖车风阻的空气导流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2.07	201210526633.7	受理
6	一种抑尘剂喷洒记录控制机构及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2.28	201210585036.1	受理
7	治理近地表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的道路抑尘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3.29	201310109584.1	受理
8	一种新型的喷头万向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5.24	201320291527.5	受理
9	一种卸船机抑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20032027.4	受理
10	一种协同处理飞灰和垃圾渗滤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16	201410267429.7	受理
11	一种处理含重金属废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18	201410270533.1	受理
12	一种低能耗的污泥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12	201410645815.5	受理
13	一种低能耗的污泥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12	201420681323.7	受理
14	一种低水耗的污泥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12	201410645799.X	受理
15	一种低水耗的污泥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12	201420681322.2	受理
16	一种提高污泥处理效率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12	201410645076.X	受理

17	一种提高污泥处理效率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4. 11. 12	201420681780. 6	受理
18	一种污泥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11. 12	201410645798. 5	受理
19	一种污泥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 11. 12	201420681608. 0	受理

以上专利申请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 3、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智能气象站 V1.0	2009SR023134	2009. 04. 06	原始取得	精诚博桑
2	灌溉决策软件系统 V1.0	2010SR000206	2009. 04. 06	原始取得	精诚博桑
3	博桑抑尘喷洒站信息化管理系统 V1.2	2013SR021494	2012. 08. 08	原始取得	精诚博桑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土壤水分测试仪电路图》	2009-K-018539	2008. 09. 18	原始取得	精诚博桑

### 4、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情况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摊销年限	账面余额（元）
1	一种防冻隔离剂及其使用方法	4, 580, 541. 60	20年	4, 065, 230. 67
2	一种新型的喷头万向装配机构	1, 559, 158. 08	10年	1, 416, 235. 29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摊销年限	账面余额（元）
3	一种功能性卫生防疫纤维及其生产方法	1,325,273.06	10年	982,910.92
4	一种自动灌溉控制器	976,537.52	10年	610,336.02
5	一种基于GPS技术的土壤水分参数测速仪	876,466.95	10年	547,791.89
6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降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840,906.79	20年	651,702.75
7	一种改良盐碱地的装置和方法	579,865.75	10年	362,416.23
8	一种远射程低噪音的高效轴流风机及喷雾装置	446,261.11	10年	379,119.11
9	一种用于水雾降尘的降尘剂	295,010.36	20年	266,738.53
10	一种控温材料和由其制成的隔温装置加其该装置的生产方法	41,731.63	20年	39,818.95
11	财务管理软件等	106,608.55	2年	15,669.27
	合计	11,628,361.40	-	9,337,969.63

### （三）公司获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 1、公司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证书	获奖日期	颁证机关
1	一种可降解的降尘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第五届中国发明展览会银奖	2004-9	中国发明协会
2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抑尘剂（固化剂）研制与应用	第三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金奖	2009-2	北京发明协会
3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抑尘剂（固化剂）研制与应用	第三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节能环保专项奖	2009-2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北京发明协会 北京通信信息协会
4	抑尘技术产业化开发战略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实施	第二十六届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2011-9	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
5	铁路运输扬尘控制技术	2011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11-10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6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抑尘剂（固化剂）研制与应用	第六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发明创新金奖	2012-4	北京发明协会
7	二〇一一年首都文明单位	荣誉证书	2012-4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8	AAA级信用单位	荣誉证书	2012-5	中瑞普信国际信用评价（北京）有限公司
9	铁路运煤抑尘技术及其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	2012-12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产业化	等奖		
10	扬尘的综合治理技术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2013-9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准机关	资质有效期限	所有单位
1	营业执照	11010800521682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长期	首创博桑
2	营业执照	650000059036114	新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	新疆精诚
3	营业执照	11030201834739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2月18日至2064年12月17日	研究院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4)234478-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	精诚博桑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附带钢结构三级)	B3214011010818-4/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07年6月29日至2012年6月28日	精诚博桑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2844	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精诚博桑
7	会员证书	ECPA(标字1029号)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	首创博桑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S10371RO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	精诚博桑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E10515RO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	精诚博桑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Q12334RO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	精诚博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粉尘综合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当今国内公共环境领域内专业的粉尘综合治理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抑尘剂系列产品、抑尘设备系列产品及防风抑尘网。抑尘剂、抑尘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特许经营业务，也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因此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

况。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防风抑尘网产品属于环保工程项目，公司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包工程范围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附带钢结构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目前处于到期状态。根据现行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将尽快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4,032,682.24 元，账面净值 30,210,870.30 元。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较高，为 73.95%，主要为抑尘剂生产设备、抑尘设备组装设备及抑尘剂喷洒站点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 68.61%，除去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外，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大量更换设备的风险。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91.87	101.89	789.98	88.58%
机器设备	3,256.24	1,107.39	2,148.85	65.99%
其中：喷淋站点设备	2,808.81	996.02	1,812.79	64.54%
抑尘剂生产设备	345.32	72.03	273.29	79.14%
抑尘设备组装设备	102.11	39.34	62.77	61.47%
运输工具	182.09	131.10	50.99	28.00%
电子设备	42.56	35.60	6.96	16.35%
办公设备	25.51	1.20	24.31	95.30%
其他	5.00	5.00	0.00	0.00%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固定资产合计	4,403.27	1,382.18	3,021.09	68.61%

## 2、房屋建筑物

公司共拥有下述3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抵押情况
1	X京房权证崇字第039466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0层1014	93.23	商品房	抵押
2	X京房权证崇字第039467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0层1015	303.37	商品房	抵押
3	X京房权证崇字第039468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0层1016	100.07	商品房	抵押

## 3、喷淋站点设备

铁路运输煤炭抑尘剂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获得铁道部授权，可向铁道部下属各铁路局供应煤炭抑尘剂。为了开拓市场渠道，锁定销售目标，公司采取了以设备投资锁定市场的经营模式，通过向长期合作的铁路局提供抑尘剂喷洒设备，来获取以约定的时期、约定的价格、约定的喷洒量向使用喷洒设备的合作铁路局长期提供抑尘剂的商业机会，使公司在未来几年内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北京铁路局、哈尔滨铁路局和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共设立了21个抑尘剂喷洒站点，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铁路运输局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净值(万元)	站点个数
北京铁路局	1,592.98	855.46	14
哈尔滨铁路局	854.68	816.74	6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361.15	140.59	1
合计	2,808.81	1,812.79	21

##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75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9岁以下	23	30.67%

30-39岁	32	42.67%
40岁以上	20	26.67%
<b>合计</b>	<b>75</b>	<b>100%</b>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9	12.00%
研发人员	30	40.00%
营销人员	16	21.33%
财务人员	5	6.67%
生产人员	6	8.00%
其他	9	12.00%
<b>合计</b>	<b>75</b>	<b>100.00%</b>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7	9.33%
本科	34	45.33%
专科	19	25.33%
中专及以下	15	20.00%
<b>合计</b>	<b>75</b>	<b>100%</b>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郑向军：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向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承担了公司主要的技术研发工作。郑向军先生作为发明人取得“一种可降解的降尘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获得第五届中国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汉城国际发明展览会发明铜奖。郑向军先生参与了铁道部《铁道运煤扬尘控制技术研究》科研项目，主持了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专项《废弃油料再生加工生物降解抑尘剂研发及产业化》课题项目，任课题负责人。郑向军先生主导了室内空气过滤装置、自动喷淋阻尘方法及阻尘装置、改进的微喷管、改进的刚性挡风墙、防风抑尘网、远射程低噪音的高效轴流风机及喷雾装置等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主持研发的项目取得了7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外观设计专利。

(2) 薛峰：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薛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研发和科研管理工作。薛峰先生参与了铁道部《铁路煤炭运输扬尘控制技术研究》项目、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专项《废弃油料再生加工生物降解抑尘剂研发及产业化》、2012 年国家火炬计划《扬尘的综合治理技术》项目。其中“铁路运煤抑尘技术及其产业化”获得 2012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薛峰先生参与研发的项目取得了 4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解刚：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解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和新型道路抑尘剂的研发工作。参与的项目有“博桑新型道路抑尘剂”研制及鉴定、《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监测及抑尘剂的开发应用研究》、《城市道路 PM2.5 检测及控制技术研究》、《博桑生物可降解抑尘剂深入研究与示范》。

(4) 霍茂清：男，高级工程师，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天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北京东方化工厂中试车间工作，历任操作工、技术组组长、车间副主任、主任，主要从事乳液聚合配方、工艺扩试及丙烯酸多官能单体的生产工艺研究。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信息所工作，从事丙烯酸防水乳液和沥青乳化剂的开发。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北京爱德泰普膜制品厂工作，任工艺总工程师。从事 BOPP、丙烯酸黏合剂、涂料粘合剂等产品生产管理和产品开发。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北京裕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从事生态材料研发。主要技术有浓缩型抗蒸腾剂、植物营养增亮剂、生态呼吸棒等。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抑尘剂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霍茂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了粉料型及浓缩液型铁路煤炭抑尘剂、矿粉抑尘剂、微雾抑尘助剂、防冻隔离剂等产品的研发等工作。霍茂清先生参与了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专项《废弃油料再生加工生物降解抑尘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铁路运煤抑尘技术及其产业化”获得 2012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5) 武晓剑：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读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历任助理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战略产品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武晓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道路抑尘剂与污泥处理的研发工作。参与的项目有道路抑尘剂的研发、道路抑尘剂的示范应用、污泥水热碳化项目、首钢飞灰处置项目。

(6) 王薇，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200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战略产品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王薇女士主要研发方向为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等方面。作为主要研发人员，王薇女士参与了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专项《废弃油料再生加工生物降解抑尘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王薇女士自主研发的项目取得了 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撰写的科技论文 4 篇均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参与编制企业标准 4 项；组织申报的“铁路运煤抑尘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获得了 2012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7) 孟德发：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任化工材料研发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抑尘剂研发工程师。

孟德发先生在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任职期间，参与了太阳能电池背板、泡棉胶带的研发工作。参与的项目有 EVA 热熔胶和耐高温胶带的研发设计。在公司主要参与抑尘剂研发工作。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向军	总经理	498.82	7.13
薛峰	总工程师	115.64	1.65
解刚	副总经理	--	--
霍茂清	研发工程师	--	--
王薇	研发工程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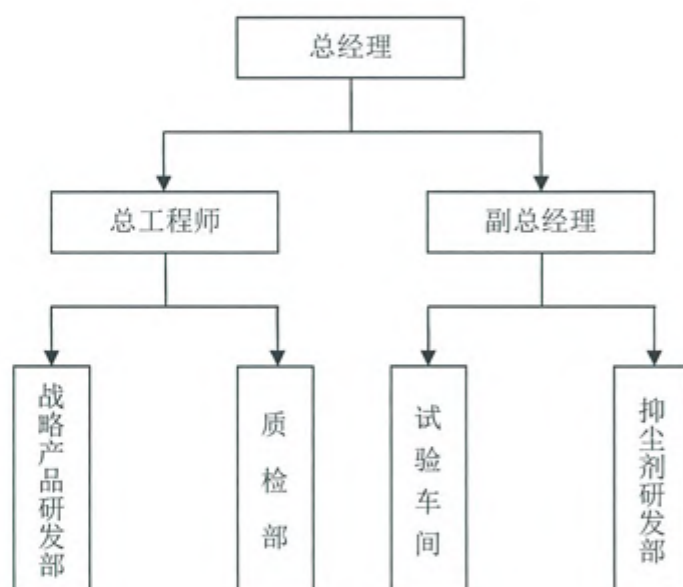
武晓剑	研发工程师	—	—
孟德发	研发工程师	—	—
合计		614.46	8.78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 1、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责



公司研发中心设有四个部门，其中战略产品研发部负责公司战略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的管理和科研项目申报，质检部负责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检测，抑尘剂研发部负责道路抑尘剂、防冻隔离剂、地下空间空气质量治理、爆炸性粉尘抑制技术的项目开发与技术应用工作，试验车间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实验。

战略产品研发部负责公司战略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的管理和科研项目申报。具体工作包括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研发目标，制订公司战略产品的年度开发计划；负责战略产品的调研、立项、研发、中试与生产；根据市场反馈情况，不断完善产品设计；协助有关部门完成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设计；负责公司战略产品技

术的持续改进工作；负责受控文件的设计、归档、保管、发放、回收。

质检部负责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检测。具体工作包括负责公司的抑尘剂原材料检验，提出质量问题质疑并协助领导处理；负责对抑尘剂产品的质量检验，并对不合格产品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质量问题的产生原因进行分析和抑尘剂产品质量的统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完成产品的持续改进工作；负责受控文件的设计、归档、保存、发放、回收。

抑尘剂研发部具体负责道路抑尘剂、防冻隔离剂、地下空间空气质量治理技术、爆炸性粉尘抑制技术的项目开发及应用工作，负责完善产品和技术研发过程，解决产品和技术应用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产品和技术性能；负责产品和技术在现场应用指导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完成产品技术答疑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设计工作，负责公司产品技术持续改进工作；负责产品技术的文件设计、归档、保管、发放和回收。

试验车间负责实验室研制产品的中试，对将要进行工业化生产的产品进行模拟生产，通过模拟生产来解决产品在未来实际大规模化生产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为产品的工业化大规模生产提供生产参数，奠定基础。协助有关部门完成产品试验设计，协助制定产品说明书；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工作，完成公司产品的改制试验工作；负责中试试验文件的设计、归档、保管、发放、回收。

## 2、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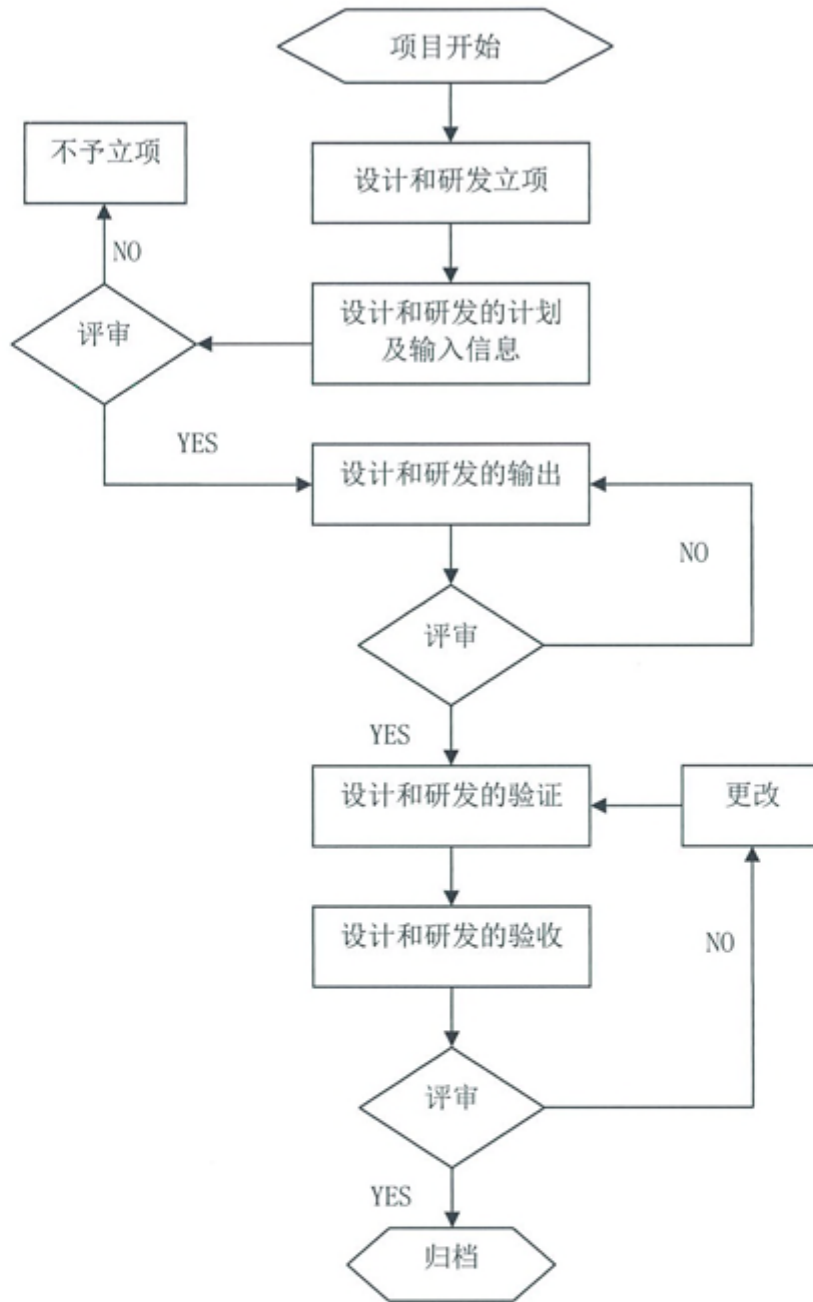
人员类别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	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
核心技术人员	7	23.33	9.33
研发人员	30	100.00	40.00

公司目前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人员流失率较低，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未出现重大变动。

## 3、业务技术研发相关制度

为保证研发效率，明确责任主体，以确保公司产品在技术上的领先性，公司制定了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如上图所示，产品研发分为以下六个阶段：

(1) 设计和研发项目立项阶段

根据产品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方向，确定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由经理办公会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研发计划》。

#### （2）设计和研发的输入阶段

项目负责人根据设计和研发项目的来源明确项目要求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地区标准和国内外现状，设计和研发所必需的其他要求，并记录在《项目信息评审表》内。根据项目相关信息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项。若需进行立项，由研发部或相关部门提出相应项目组人员，主管领导审批，成立项目组。

#### （3）设计和研发的输出阶段

项目组策划项目进度安排，各成员的职责和权限，并将以上内容填入输出文件《研发项目情况表》内。评审文件《研发项目情况表》由技术质检部审核，公司主管领导审批，以确保输入是充分与适宜的。项目信息评审表、研发项目情况表由技术质检部存档，作为设计和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的依据。

#### （4）设计和研发项目的评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负责，研发部或相关部门负责对项目组的研发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资料整理，并及时交研发部保存，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研发部或相关部门有权要求项目组人员对项目进行汇报或召开评审会。公司主管领导、研发部和相关部门和项目组全体成员参加，并填写《项目阶段评审表》。

#### （5）设计和研发的验证阶段

为确保设计和研发输出满足输入要求应对其进行验证。当设计和研发的项目为实验时，项目组应在实验完毕后，填写《实验报告》，并将原始实验记录作为附件保持。《实验报告》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研发部审核。

当设计和研发的项目为非实验时，项目组应在每个阶段完结后填写一次《项目进度情况记录表》，将项目所处进程、本阶段项目完成情况和下阶段项目工作计划等记录清楚。《项目进度情况记录表》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研发部审核。

#### （6）设计和研发的验收阶段

项目结束后，为确保项目能满足设计和研发的策划、输入和输出要求，应对其进行验收确认。项目验收应填写《项目验收与更改记录表》，将参加人员、验收内容和验证结论等记录清楚。若需要进行改进，应将改进措施和完成情况记录清楚，并保持相关记录文件。当项目验收时，《项目验收与更改记录表》应由公司主管领导作为验

证负责人审批。

#### (7) 设计和研发更改的控制

项目验收与更改记录表是设计与研发项目更改后过程控制的依据,并作为项目进一步设计和研发的内容。设计和研发项目更改内容需重新执行项目控制程序,直至项目通过验收。设计和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发现内容、进度、经费等需要更改时填写《项目情况变更表》,由研发部审核,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 4、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研发的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研究开发支出总额(元)	4,475,299.88	11,695,321.66	8,153,429.73
营业收入(元)	63,152,134.01	120,445,156.17	112,132,024.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09	9.71	7.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运作的研发项目、项目介绍、进展情况如下表:

研发项目	项目介绍	进展情况	技术先进性
粉尘浓度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粉尘浓度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由粉尘浓度传感器、太阳能板、太阳能光电转换控制器、蓄电池、信号发射/接收端子箱、气象分站、雾炮、工控机、显示器等组成。粉尘浓度传感器是整个系统的核心部件,主要用来检测环境中的粉尘浓度,并具有连续、实时显示现场粉尘浓度和就地设置超限报警的功能;粉尘浓度传感器根据监测到的粉尘浓度转换出4-20mA微电流信号,通过信号发射/接收端子箱传输到气象分站进行数据采集、处理;通过在监测系统中设置粉尘浓度上限控制值,使雾炮的自动运行与粉尘浓度有机结合起来,当粉尘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雾炮启动的继电器吸合,实现喷雾的自动控制,降低粉尘浓度,从而实现粉尘浓度的在线监测和控制。	此项目(国家火炬计划)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部分专利申报工作和结题报告工作尚未完成	国内先进
喷雾设备持续研发及改进项目	喷雾项目存在持续研发和改进的过程,具体包括:风机、叶轮设计、材质、喷嘴的选择、喷嘴的排布、喷水量的控制等关键设备的研发及改进;喷雾设备的形式也在不断更新,包括固定式、车载式、拖拽式。	雾炮整机和关键设备研发工作已经完成,后续根据使用情况陆续进行相应参数的改进中。	国内先进

道路抑尘剂项目	博桑新型环保道路抑尘剂是以新型环保材料钙镁络合物为主要组成物质,外加其它助剂复配而成,未添加卤素和其它对环境有害的富集元素,可自然降解,具有环境友好和使用方便的特点。道路抑尘剂的水溶液通过环卫作业车辆喷洒到路面后,对路面积尘、空气中的PM10、PM2.5、NOX和总碳及行驶车辆的排放物具有一定的吸附作用,使其不易活动于大气中。最终将微小颗粒结成大颗粒,通过环卫车辆的清扫和冲刷进入下水道,有效抑制道路环境中PM10、PM2.5、NOX的浓度,从而改善空气环境,促进人体健康。	道路抑尘剂的研发和验证工作接近尾声,目前正在准备进行示范应用试验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沙漠挡风墙项目	该项目是一种非垂直地面的挡风沙石机构,能够应用空气动力学原理改变靠近地表的风向,并使风向沿着平行于挡风沙石机构安装的方向输出,从而能够有效地避免掏蚀现象的发生。同时由于风向发生了改变,并在挡风沙石机构的阻挡之后,使挡风沙石机构内部的风力显著降低,因此能够有效地减弱风沙的搬运,从而起到防止沙流对铁路、公路等交通设置的危害。	完成文献调研、前期准备工作	国内先进
汽车篷布覆盖项目	汽车篷布装置密闭性能好,能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扬尘或泄露;安全性能好,由于该装置为柔性覆盖装置,对整车的改动较少,能够保证车辆装载时重心不变;使用方便,该装置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正常打开和收起,使得货物装卸过程不受影响;体积小,自重轻,该装置不占用车辆厢体内部空间,自重较小,不影响运输效率。	完成产品研发与性能测试;目前进行实际应用试验的准备。	国内先进
抑尘剂喷洒记录控制机构及控制系统项目	该项目用于在车辆通过时识别并采集车辆的基本信息。喷洒设备用于向车辆内喷洒抑尘剂;视频图像管理系统用于将喷洒设备喷洒抑尘剂时的视频数据进行录像记录、保存并管理;控制系统用于控制所述喷洒设备向车辆喷洒抑尘剂。通过本项目的抑尘剂喷洒记录控制机构的车型车号识别系统、喷洒设备、视频图像管理系统以及控制系统,能够在喷洒抑尘剂的过程中实现车型车号的自动识别、车速的准确记录、视频管理记录、喷洒量记录统计、操作查询等功能,从而进一步实现抑尘剂喷洒量、车速、喷洒时间和喷洒操作实时情况等数据的自动采集、自动统计。	该项目已完成研发和产品测试,处于市场应用和持续改进阶段	国内先进

垃圾焚烧飞灰水热处理项目	将垃圾焚烧飞灰进行水热处理（反应温度为：150~350℃，反应压力：15~35Bar），反应后固液混合物形成具有稳定结构的硅铝酸盐，重金属浸出毒性的降低均达到90%以上，使得处理后的固体物可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实现了飞灰的稳定化处置。本项技术具有处理工艺及处理设备简单、处理成本低廉的特点。	正在进行小试试验	国内先进
垃圾焚烧飞灰与垃圾渗滤液协同处理项目	该项目提供了一种协同处理飞灰中二噁英及重金属、垃圾渗滤液中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方法，利用处于亚临界或者临界状态下的溶剂具有极强的氧化性，同时处理飞灰中的二噁英及飞灰和垃圾渗滤液中的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此项技术对二噁英及有机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极高，重金属离子经处理后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使得处理后的固体物可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	正在进行小试试验	国内先进
地下空间空气质量治理项目	根据地下空间空气质量的特征，分析地下空间主要污染物来源和分布，采用吸尘抑尘技术改善地下空间空气质量。	已完成调研，正在进行试验方案的设计	国内先进
爆炸性粉尘抑制技术项目	本项目为公司与北京市劳动保护研究所、北京理工大学等单位合作项目。鉴于当前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气体）引发的安全问题，研发新型的抑（尘）爆剂及粉尘（气体）控制技术，从根源上解决粉尘爆炸、污染性气体扩散等问题。研发内容包括抑（尘）爆剂的选择；粉尘（气体）控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	完成文献调研、抑尘（爆）剂样品前期准备、项目立项报告	国内先进

#### 5、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100%。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 6、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核心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在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流程中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制度，并设置技术文档数据管理人员，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数据流失。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3,152,134.01	100.00	120,346,617.71	99.92	111,860,230.10	99.76
抑尘剂系列产品	53,126,333.36	84.12	68,323,564.09	56.73	59,108,004.27	52.71
防风抑尘网	4,054,195.32	6.42	31,818,586.95	26.42	31,247,575.30	27.87
抑尘设备系列产品	867,180.34	1.37	14,945,438.80	12.41	12,536,304.36	11.18
信息化系统及其他	5,104,424.99	8.08	5,259,027.87	4.37	8,968,346.17	8.00
其他业务			98,538.46	0.08	271,794.88	0.24
合计	63,152,134.01	100.00	120,445,156.17	100.00	112,132,024.98	100.00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于公共环境下粉尘综合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铁路运输抑尘剂、防风抑尘网及抑尘设备产品。行业下游主要销售对象为铁路运输、露天煤炭、矿粉堆场、火电厂、炼钢厂、港口等需要减少粉尘污染的部门，其中，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是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2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北京京铁装卸有限公司	21,457,264.96	19.14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分公司	13,250,000.00	11.82
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河科技分公司	10,260,042.74	9.15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月环能科技分公司	10,141,880.34	9.04
呼伦贝尔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分公司	7,353,846.15	6.56
前五名客户合计	62,463,034.19	55.71
2012年营业收入	112,132,024.98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3年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抑尘剂销售中心	23,708,752.14	19.68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月环能科技分公司	18,941,452.99	15.73
青藏铁路公司工程管理所	10,512,979.00	8.73
北京京铁装卸有限公司	6,120,512.82	5.08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32,747.85	4.51
前五名客户合计	64,716,444.80	53.73
2013年营业收入	120,445,156.17	100.00

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年1-9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78,632.48	23.88
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抑尘剂销售中心	10,217,948.72	16.18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货运中心	8,585,470.09	13.59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225,641.03	8.27
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河科技分公司	3,477,048.32	5.51
前五名客户合计	42,584,740.64	67.43
2014年1-9月营业收入	63,152,134.01	100.0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5.71%和53.73%和67.4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25%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产品包括抑尘剂、抑尘网和抑尘设备，其中抑尘剂原材料主要包括淀粉、粘合剂、表面活性剂等；抑尘网原材料主要为抑尘网面、钢材；抑尘设备原材料包括喷雾箱、喷雾器、喷头、喷枪、水泵及一些零配件。公司生产设备均为小型设备，相应的电力等能源消耗较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他能源消耗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抑尘剂原材料	25,045,414.54	28,673,449.21	27,568,320.15
抑尘网网面及零部件	2,997,927.41	7,912,826.99	16,608,680.59
抑尘设备组件及零部件	2,587,420.11	8,491,430.31	14,586,070.76
其他	467,897.43	2,629,814.95	446,132.40
合计	31,098,659.49	47,707,521.46	59,209,203.90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2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禹城三宝实业有限公司	6,081,115.34	10.27
兰考县植物胶厂	5,597,307.86	9.45
北京清源银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836,776.97	6.48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734,017.09	6.31
江西神泉湖实业有限公司	2,617,927.12	4.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867,144.38	36.93
2012年采购总额	59,209,203.90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年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兰考县植物胶厂	8,381,709.57	17.57
禹城三宝实业有限公司	6,906,068.44	14.48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186,606.86	8.78
大同市博飞科技有限公司	3,839,384.00	8.05
北京清源银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62,102.53	3.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975,871.40	52.36
2013年采购总额	47,707,521.46	100.00

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年1-9月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兰考县植物胶厂	5,855,393.21	18.83
禹城三宝实业有限公司	5,307,094.56	17.07



天津胜云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43,119.54	16.22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794,724.79	15.42
北京康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3,619,379.91	11.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619,712.01	79.18
2014年1-9月采购总额	31,098,659.49	100.0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93%、52.36%和79.18%。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原料、机加工配件，市场上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的数量较多，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20%的情况，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年份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2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防风抑尘网工程	544.39	履行完毕
2	2012	山西云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喷洒站信息化系统	363.00	履行完毕
3	2012	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河科技分公司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喷洒站信息化系统	209.00	履行完毕
4	2012	新疆昌吉市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防风抑尘网工程	722.00	履行中
5	2012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分公司	防风抑尘网工程	1,435.02	履行完毕
6	20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防风抑尘网、雾炮微雾工程	549.00	履行完毕
7	2013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防风抑尘网及辅件	180.00	履行完毕
8	2013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微雾抑尘装置	200.45	履行完毕
9	2013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防风抑尘网工程及微雾设备	237.92	履行完毕
10	2013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防风抑尘网工程	152.27	履行完毕
11	2013	万通集团乾安石油天然气开发有	污水处理站大修改	209.99	履行完毕

		限责任公司	造项目		
12	2013	山西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抑尘剂喷洒系统技术咨询	150.00	履行完毕
13	2013	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防风抑尘网工程	155.90	履行完毕
14	201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车辆段	自动配料系统	159.66	履行完毕
15	2014	徐矿集团赛尔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防风网	166.40	履行完毕
16	2014	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河科技分公司	抑尘喷洒站视频平台系统	181.43	履行完毕

### 长期框架协议

序号	签署年份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有效期间/销售总量
1	2012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购销协议	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抑尘剂销售中心	抑尘剂	2012-6-1 至 2013-5-31
2	2013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购销协议	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抑尘剂销售中心	抑尘剂	2013-6-1 至 2014-5-31
3	2013	煤炭抑尘剂采购协议	呼伦贝尔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抑尘剂	2013-8-19 至 2014-8-18
4	2013	煤炭运输液体抑尘剂授权销售协议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抑尘剂	2013-9-1 至 2014-8-30
5	2014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购销协议	阳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抑尘剂	2014-1-1 至 2014-12-31
6	2014	抑尘剂合作生产协议书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抑尘剂	自 2014-1-24 至合作生产抑尘剂总量达 5000 吨止, 年采购抑尘剂原材料不少于 650 吨
7	2014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购销协议	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抑尘剂销售中心	抑尘剂	2014-3-1 至 2014-12-31

###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年份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2	北京北铁高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车号识别系统	179.20	履行完毕
2	2012	北京康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抑尘站信息化管理系统硬件及安装调试	200.96	履行完毕
3	2012	乌鲁木齐三禾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钢管、钢板	175.84	履行完毕

4	2013	天津市旭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抑尘剂原材料	203.54	履行完毕
5	2014	天津市胜云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抑尘剂原材料	150.90	履行完毕
6	2014	天津市胜云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抑尘剂原材料	229.35	履行完毕
7	2014	北京康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抑尘喷洒站视频平台系统	152.18	履行完毕
8	2014	天津市胜云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抑尘剂原材料	209.80	履行完毕
9	2014	北京中兴思锦商贸有限公司	抑尘剂原材料及包装物	252.02	履行完毕

### 劳务分包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年份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2	青海石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防风抑尘网工程施工	240.00	履行中
2	2012	新疆世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防风抑尘网工程施工	292.43	履行完毕
3	2012	湖北恒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防风抑尘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174.88	履行完毕
4	2012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防风抑尘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600.00	履行完毕
5	2013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防风抑尘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175.00	履行中
6	2013	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	防风抑尘网工程施工	222.00	履行完毕

### 长期框架协议

序号	签署年份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有效期间
1	2012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禹城三宝实业有限公司	复合粘合剂	2012-4-20至2013-4-19
2	2012	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抑尘剂浓缩液	2012-5-9至2014-5-9
3	2012	防风抑尘网购销合同	北京文龙奥化纤绳网厂	防风抑尘网	2012-7-1至2013-6-30
4	2013	采购合同	北京博赛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抑尘剂原材料	2013-8-1至2014-7-31
5	2014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禹城三宝实业有限公司	粘合剂	2014-1-1至2014-12-31
6	2014	北京市工业品买卖合同	兰考县植物胶厂	抑尘剂原材料	2014-4-1至2015-3-30

注：公司采购、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①含税金额150万元以上②长期框架协议为报告期内累计含税金额150万以上；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的披露标准为①含税金

额150万元以上②长期框架协议为报告期内累计含税金额150万以上。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7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2014年4月	循环借款合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0.00	履行中	18个月
2	2014年8月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500.00	履行中	11个月
3	2014年8月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500.00	履行中	12个月
4	2014年10月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东直门支行	1,000.00	履行中	12个月
5	2014年12月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500.00	履行中	12个月
6	2015年1月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500.00	履行中	10个月
7	2015年3月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500.00	履行中	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公共环境下粉尘综合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储备，及在铁路运输领域、工地市政领域、工矿港口领域成功案例，研发出抑尘剂系列、防风网系列和抑尘设备系列多项专利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个性化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粉尘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并形成了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公司通过战略合作及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由于订单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和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销售环节上，销售部门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参加展会、加入行业会员及网络推广等形式进行宣传、推介取得业务订单。此外为了拓展煤炭运输抑尘剂销售渠道，公司采取以设备投资锁定市场的营销战略，即为长期合作的铁路局免费提供抑尘剂喷洒设备以获得稳定的抑尘剂销售订单；公司还通过与铁路局下属企业合作建设抑尘剂生产车间等模式，供应原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来锁定优质客户，使公司在未来几年内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在采购环节上，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实施采购，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寻求合格供应商，从原材料质量、供应商资质、信誉等多

方面进行评价，逐步确定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以形成较为稳定的优质供货商渠道；在生产环节上，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定制化要求来组织生产。对于标准化产品，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生产流程进行生产，出厂前要经过部门自检及质检部门复检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期限发货；对于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设计个性化产品，定制有针对性设计方案，方案确定后交由生产部门生产，技术支持部门提供售后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在产品研发方面，研发部门以客户的需求及市场技术发展动态为导向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积极拓展新产品新业务新渠道。通过上述业务流程，公司为客户提供粉尘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从而获得稳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7722 大气污染治理业”。

####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环保行业因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受到各个行业的分类监管，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对公司所属行业影响较大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除此之外，本行业还拥有自律性管理组织，包括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及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用以促进环保行业企业的交流和共同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环保设备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分，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各级环境保护部分支机构对环保企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对市政工程总承包企业进行资质管理，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包括环境工程专项资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负责制定环境保护产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是从事城市环境卫生相关行业的自律组织，负责制定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规范以及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及其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培育和规范市容和环境卫生市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评估、审查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科研成果等。

##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环保行业所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包括：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及政策名称	相关法律政策内容
<b>国家法律</b>			
1989-12-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要求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000-04-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气环境。
2002-06-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b>国家产业政策</b>			

2011-12-15	国务院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 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鼓励其他中小型燃煤工业锅炉使用低灰分煤或清洁能源。加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及道路等扬尘控制
2012-06-16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大气污染控制。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及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2012-07-09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以解决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大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力度，推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减震降噪设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
2012-10-29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大力削减颗粒物排放，其中包括：深化火电行业烟尘治理，强化水泥行业粉尘治理，深化钢铁行业颗粒物治理，全面推进燃煤工业锅炉烟尘治理，积极推进工业炉窑颗粒物治理
2013-02-06	环境保护部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要求对各种有裸露地面的施工工地、各种粉状物料贮存场等，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防止细颗粒物逸散。运送渣土的车辆应采取遮挡措施，防止道路遗撒。各类土建工程应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2013-09-10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2014-07-18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加快除尘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严格按照考核年度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部分地区或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扬尘控制，大型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

2014-07-25	环境保护部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	按照“分业施策、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快推进四个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限期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大幅度减少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492 家企业、777 条生产线或机组(名单附后)全部建成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治污工程，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物去除效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较 2013 年下降 30%以上
------------	-------	--------------------------	--

## 2、行业发展背景

环保产业是指在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所进行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自然保护开发等活动的总称,主要包括环保机械设备制造、自然保护开发经营、环境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服务等方面。

我国环保产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从初期的以“三废治理”为主,发展成为包括环保产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服务、环境友好产品、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产业体系。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和环保政策的日趋完善,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领域不断拓展,产业结构、技术和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升级,运营服务业发展加快,为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做出了贡献。

我国环保产业已具备较大规模的同时,产业技术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十五”、“十一五”规划实施以来,通过持续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涌现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用新技术,并在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中得到推广应用。大型燃煤锅炉烟气脱硫装备已实现产业化;水处理设备集成化和药剂生产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稳步上升,膜技术在多种难处理工业废水的应用取得进展;城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具备了工业化技术基础,生活垃圾、医废、危废等焚烧成套装置日趋成熟;物理、化学、生物、电子、光学等高新技术的综合运用,推进环境监测技术向多功能、集成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的方向发展;环境服务、环境友好产品、清洁生产技术等都得到了较快发展。一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环保骨干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国家发展环保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环保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在城市污水、工业废水处理,除尘脱硫,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噪声与振动控制等领域,涌现出一批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于一体,提供系统服务的大型和较大型骨干企业,成为引领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的中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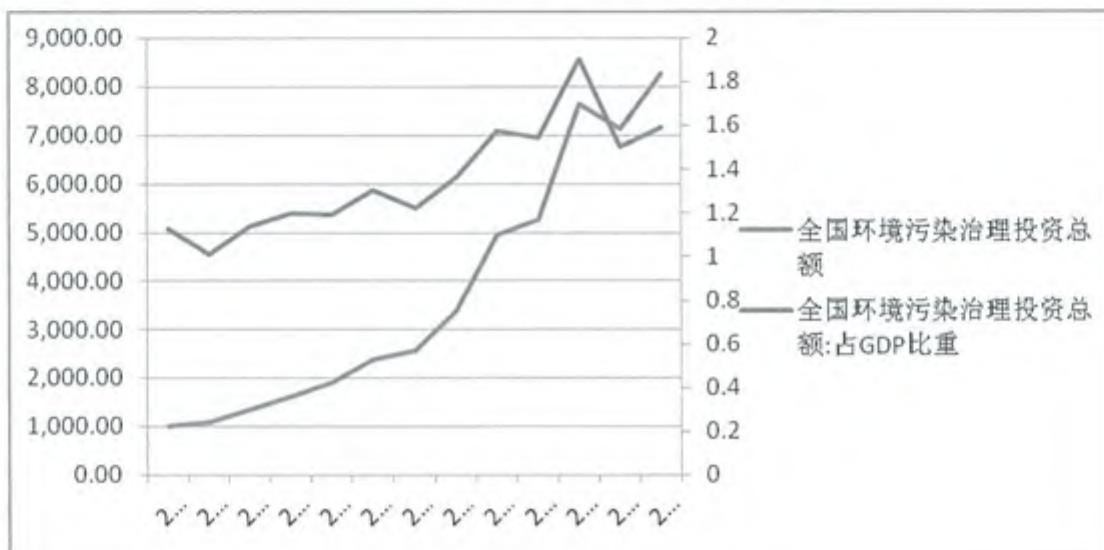
量。

### 3、发展现状与趋势

“十一五”以来，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巨大需求，节能环保产业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已初具规模。据测算，2010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2万亿元，从业人数2800万人。产业领域不断扩大，技术装备迅速升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在节能领域，干法熄焦、纯低温余热发电、高炉煤气发电、炉顶压差发电、等离子点火、变频调速等一批重大节能技术装备得到推广普及；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取得较大突破，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节能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到2010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产业产值达830亿元。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三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广泛应用，再制造表面工程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再生铝蓄热式熔炼技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包装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等取得一定突破，无机改性固废复合材料在高速铁路上得到应用。在环保领域，已具备自行设计、建设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大型火电厂烟气脱硫设施的能力，关键设备可自主生产，电除尘、袋式除尘技术和装备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环保服务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大部分烟气脱硫设施和污水处理厂采取市场化模式建设运营。

从公开数据显示，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逐年上升，投资总额占GDP的比重也同样逐年增加。2012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达8253亿元，占GDP比重为1.59%。

全国近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单位:亿元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加以培育和发展。2012年7月9日,国务院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引领作用的骨干企业,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和产业集聚区。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对产业结构升级、节能减排、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增加就业等的带动作用明显提高;到2020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部分产业和关键技术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

2012年6月16日,《“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颁布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规划制定了四项总体目标,其一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大型企业集团,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其二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到2015年,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质量、性能大幅度提高,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三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到2015年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10%左右提高到30%以上,资源循环利用产品和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其四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速保持30%,到2015年,分别形成20个和50个左右年产值在10亿元以上的专业化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和环保服务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案,新环保法将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环保法将是中国现行法律中最严格的一部专业领域行政法规,其明确了政府、企业和公众各方在环保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加大对违法排污的惩罚力度,规定了一系列强制性惩罚措施。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政府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力度

的加大，中国环保产业已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期，在国家和各级政府不断加大重视并持续增加投入、以及伴随着工业发展产生的大量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下，中国环保产业将始终保持较快增长，逐渐成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和新兴支柱产业。

## （二）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 1、行业市场规模

人类在大气中生存和发展，必然要关心大气状况，尤其是在认识到大气污染日益严重，损害了人们的生活环境，并且还有进一步恶化的可能，防治大气污染便成为普遍关注的问题。2013年9月12日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大气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

目前，防治大气污染已经成为中国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程度越发严重，而由于我国目前环境治理中，仅水污染与固体废物治理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其余如大气污染治理由于易受天气影响并且会在不同地域间转移，因此一直以来，政府对大气污染治理的积极性较低，这部分市场也较为薄弱。随着未来我国大气污染治理任务的加剧，大气污染治理行业迎来了发展的良机。

2012年9月27日，国务院批复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定了二氧化硫治理、氮氧化物治理、工业烟粉尘治理、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油气回收、黄标车淘汰、扬尘综合整治、能力建设八类重点工程，总投资需求约3500亿元。其中工业烟粉尘治理项目投资需求约470亿元，扬尘综合整治项目投资需求约100亿元，能力建设项目投资需求约115亿元。《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为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相关领域企业的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粉尘治理相关产品和设备，应用于各类有粉尘治理需求的工矿企业及市政环保部门，隶属于环保行业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当前粉尘污染已成为人类普遍关注的问题，被各国政府高度重视。如何治理粉尘，减轻其危害的影响，是当今重大而紧迫的课题。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工业化进程加快，粉尘污染现状也日益

加剧，近年来，特别是“十一五”以来，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力度，粉尘治理投资保持了较快增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扬尘得到控制，但污染状况形势依然严峻。以下为中国环境统计年报2012年公布的粉尘来源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报2012

从以上公开数据可以看到，工业源粉尘是全国烟粉尘主要来源。而当前电力、冶金、铁路运输、港口、煤炭生产等多个行业是工业源粉尘的主要制造者，这些国家的支柱性产业构成粉尘治理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粉尘治理产品是这些下游制造行业的必需设备和基础设施，下游行业各企业新建生产线和更新原有生产线都会对粉尘治理行业产生很大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粉尘治理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而密切的影响。目前我国已经成为能源利用大国，在未来数年内我国与能源相关的制造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为粉尘治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因而从客户终端的方向，粉尘治理行业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当前中国已成为全球能源消耗大国，从全球经济形势和国内政策来看，中国粉尘治理市场的需求量极其广阔。以公司核心产品铁路运输抑尘剂产品的市场供求为例，虽然前期抑尘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煤炭运输行业，但随着企业对粉尘治理的大量需求，抑尘剂产品已推广至料场粉尘治理，公共道路抑尘处理等多个领域。预计在未来5年内，抑尘剂市场的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除此之外，“十二五”期间国家明确了环保行业作为国家的支柱产业，也将为中国粉尘治理相关产品和设备提供坚实可靠的产业基础。但我国粉尘治理产品和设备多是进行小规模生产，能达到大规模生产的企业较少，且企业普遍规模小、技术水平偏低，产品研发能力不强。要适应市场的发展，占领高端市场，我国的粉尘治理产品和设备生产企业必须扩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

提高市场竞争力。

## 2、行业壁垒

### (1) 技术和工艺壁垒

粉尘治理是一个综合多门学科、专业性很强的行业，其中涉及化工、机械、环保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的集合应用并且具有较强的个性化因素。除尘抑尘主要设备防风抑尘网及微雾、喷雾系统均属于非标系统设备，对产品设计、制造集成、安装的要求很高，产品方案设计是设备供应商核心竞争力，设备供应商需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和设定技术参数，具有较高的个性化成分，技术含量高、集成难度大，对设备供应商的技术和工艺要求高。本行业外企业要掌握上述产品所需相关技术体系有较大困难，因此对于新加入者，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

### (2) 授权和经验的壁垒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及自动喷洒设备主要应用于铁路运输领域，可有效地防止煤炭等材料在铁路运输过程中粉尘的污染及遗撒。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市场属于垄断市场，只有经铁道部授权，才能向铁道部下属各铁路运输局供应煤炭抑尘剂及抑尘剂喷洒设备。目前只有参与制定《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第1部分：抑尘剂》及《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第2部分：喷洒装置及方法》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获得了铁道部授权，向各铁路运输局供应煤炭运输抑尘剂。

此外，防风抑尘网、雾炮、微雾系统等抑尘设备供货商还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业绩和经验才能进入客户的采购视野。抑尘系统的设计与建设涵盖工艺设计、调试、设施维护等多个环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根据各种不可预料的因素对设备进行参数、工艺调整，有丰富项目经验的设备供应商对抑尘设备的工作原理、环保要求有更深刻的理解，能够更好的发现和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因此，是否具有同类型项目的过往业绩和丰富项目经验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 (3) 品牌壁垒

忠诚的客户资源需要通过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长期的优质服务逐步建立起来。抑尘剂产品与抑尘设备具有价值大、技术成熟度要求高的特点，客户对设备供应商的项目经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以及综合实力都有较高的要求。由于客户对认可产品的使用习惯，对抑尘设备供应商的合作熟悉度，以及对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延伸性需求，使其对原有供应商和产品容易形成较强的依赖性。对行业的新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是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 1、行业的风险特征

##### （1）缺乏统一行业管理的风险

粉尘治理行业作为节能环保产业下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子行业，目前在环保行业的比重相对较小，与污水处理、脱硫脱硝等行业相比缺乏统一的行业管理，加之行业内环保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容易出现市场的无序竞争，从而导致行业内企业疲于竞争，而无暇进行基础研究，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长此以往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空气环境质量的恶化，政府对大气污染问题的重视度也不断增强，大气污染治理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在这个大背景下，各大电力集团、冶金集团、铁路运输系统纷纷成立、扶植自己系统内的环保公司，形成具有浓厚行政色彩的内部保护机制。随着行业竞争对手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而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带来利润的下降和成本的上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市场风险。

##### （3）人才匮乏的风险

粉尘治理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技术，涉及到化工、机械、土建、环保技术等多个学科，因此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要求很高。然而我国粉尘治理行业内的教育培训明显滞后于行业的高速发展节奏，致使人才匮乏比较严重。企业能否聚集一批国内粉尘治理行业顶级专家和海外粉尘治理领域的科研开发学术带头人，形成一支技术研发能力强、能吃苦、能开拓的人才队伍对粉尘治理行业企业发展至关重要。

####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对环保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

随着国家与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投入力度也不断加大。如何解决现代工业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与破坏，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政府和人民十分关注的重要问题。“十一五”以来，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巨大需求，节能环保产业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已初具规模。《“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的总体目标中指出，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于2015年达到4.5万亿元。产业领域不断扩大，技术装备迅速升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中国的环保产业是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

景的朝阳产业。

## （2）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化进程加快，粉尘污染现状也日益加剧。近年来粉尘污染问题严重，尤其是12年年末至14年，全国大范围的雾霾天气引起了公众舆论和政府高层的广泛关注，大气粉尘颗粒物治理的紧迫性较之以前极大提高，国家已出台部分政策。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对行业的市场参与者的资质和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有效地推动了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企业的健康发展。

##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管理机制尚不健全

城市管理部门对于环保的监督力度不到位使得部门规定还流于形式，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当前我国环保产业的总体水平同“十二五”乃至更长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环保产业市场监管尚未有效纳入环境管理，环保产业发展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够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进展迟缓，新技术示范推广渠道不畅，环境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总体上散、弱的行业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

### （2）有序竞争机制尚未形成

环保产品的直接受益人无法评估环保公共品的质量，导致了环保产品价格信号扭曲，使得环保企业无法通过拼技术、拼质量、拼服务等进行正向竞争。同时由于监测体系落后、排污权交易体系和市场发育迟缓、环境价格的扭曲，使得企业的服务无法形成良好的商业模式，难以实现服务溢价。这些原因将直接导致各方消极应对，出现低价低质、重建设轻运营的恶性局面。此外，大部分地方政府缺乏甄别环境服务商服务能力与质量的合理机制，加之投标过程中的权力寻租空间，使得投标乱象丛生，使得公众、政府、企业面临三输的尴尬格局。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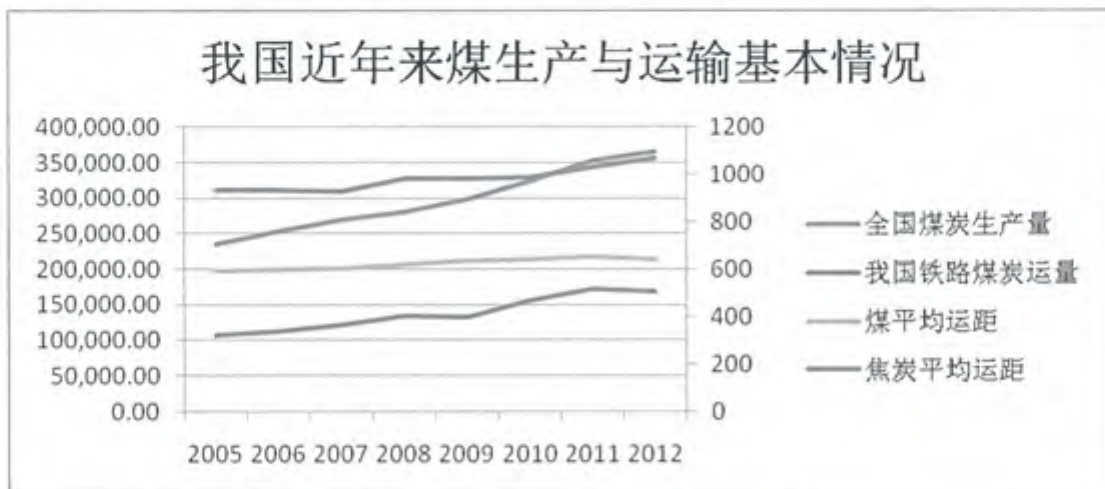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公共环境下可吸入颗粒物成因及控制技术的研究、

开发和应用，为粉尘污染治理方面有需求的客户提供完备的粉尘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及配套的产品与服务。公司较早地进入到大气污染治理环保领域，根据对环保行业体制、组织机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的深入了解，以及多年市场开拓和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公司在粉尘治理行业领域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核心产品为煤炭运输抑尘剂，主要应用于铁路煤炭运输领域的粉尘防治。通过将稀释后的抑尘剂喷洒在煤粉表面，使其在表面形成一定强度和弹性的薄壳，从而达到避免煤炭铁路运输过程中遗洒和扬尘问题，同时还有效地降低运输损耗。

中国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居世界第三位，但地理分布极不平衡，产量主要集中在北方，尤其是山西、陕西、内蒙古等西北部地区。而煤炭的消费地则主要集中于经济发达的东南部沿海地区。工业布局与煤炭资源的地理错位，自然形成了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煤运量正在突飞猛进地增长。但是，由于铁路运煤专线车辆尚未进行封闭处理，运煤过程中车辆高速行驶致使煤炭遗撒、吹扬。一方面，洒落煤粉直接进入道渣，造成渣板结，弹性降低，增加了铁路维修、养护劳动强度和成本；加之对钢轨与扣件的腐蚀作用、污染信号、煤尘堵塞了机车增加了运行安全隐患。另一方面，煤尘进入大气中，造成空气污染和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的恶化，给沿线土壤、水体、农作物生长及产品质量、铁路职工及周边人民生活和健康等均带来了严重危害。



以上资源来源于 WIND 单位：百万吨公里

我国是煤炭大国，铁路煤炭运量每年保持持续增长。从以上公开资料可以看到，截止到 2012 年我国铁路煤炭运输量达 16.85 万亿。为了解决铁路煤炭运输中粉尘污染问题、减少煤炭损耗、降低铁路运输安全隐患，原铁道部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下



发 224 号文，要求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始，铁路煤炭运输必须喷洒抑尘剂，同时明确规定了收费标准（每吨煤收费 1.5 元，可上下浮动 35%），由此可推算出铁路运输煤炭抑尘剂市场容量巨大。

2009 年 5 月 15 日铁道部发布了《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第 1 部分：抑尘剂》、《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第 2 部分：喷洒装置及方法》两项行业标准，并于同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公司与北京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共为该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公司获得了向铁道部下属各铁路运输局供应煤炭抑尘剂及抑尘剂喷洒设备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同时获得铁道部授权的企业还有兰州天际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与北京信大虹影科技有限公司。从抑尘剂产品性能上来看，公司与另外两家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无太大差别，但公司生产的抑尘剂采用生物可降解材料作为原材料，在产品成本方面及环保性能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此外，公司还采取了以向客户提供抑尘剂喷洒设备锁定市场的经营模式，以约定的时期、约定的价格、约定的喷洒量向长期合作的铁路局提供抑尘剂，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

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及主要产品
兰州天际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天际环保成立于 2000 年，是由兰州交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天际环保以兰州交通大学、甘肃省交通储运扬尘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技术依托，以环境污染治理、水处理、市政工程建设为主要经营方向，并于 2002 年开始从事煤炭扬尘防治研究工作。该公司成功开发了煤炭及散装物料储运过程扬尘污染治理技术及其自动喷洒系统。
北京信大虹影科技有限公司	信大虹影成立于 2007 年，是依托北京交通大学新能源与材料研究所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仿真研究所的研发团队与科研成果而成立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集信息科技、化学合成、化学工艺、化工生产和研发于一体，主要从事节能环保材料和煤炭运输抑尘剂的研发及产品的试制。目前该公司已完成了四代抑尘剂产品的研发和试制，拥有两种煤炭铁路运输用抑尘剂。
北京金元易生态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易成立于 2002 年，坐落于北京高科技园区。该公司是集水土保持、粉尘治理、生态修复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工程产品的引进、开发和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经营抑尘剂、抑尘设备、保水剂、粘合剂、土壤改良剂、快速植苗机、抗蒸腾剂等产品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远达成立于 1994 年,是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以环保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已涉及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制造及再生、水处理、核电站中低放核废物处理及核废物处置场建设、节能等多个领域。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成立于 1999 年,是以环保设备制造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最大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钢铁、电力、粮食加工、建材等诸多行业的除尘、物料回收和气体净化。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净环保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环保除尘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龙净环保为全球最大的大气环保装备研发制造商,专业致力于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龙净环保先后引进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最先进的环保技术,开发生产除尘、脱硫、脱硝、物料环保输送、电控设备等五大系列产品,可以提供工业烟气多污染物治理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和 BOT 模式的运营,产品在电力、冶金、建材、轻工和化工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菲达环保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以环保设备制造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菲达环保具备 60 万千瓦以上大型燃煤电站除尘、输灰、脱硫系统环保装备大成套能力,能实现项目总承包,完成“交钥匙”工程,主要从事: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循环半干法烟气脱硫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设备、气力输送设备、垃圾和固体废物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等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售后维护等。是全国最大的环保机械科研生产企业,环保产业中唯一的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械工业局和浙江省大型重点骨干企业,是中国大气环境治理行业的排头兵,主要从事电除尘、烟气净化、气力输送等方面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 10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燃煤锅炉除尘、输灰、脱硫、脱硝系统环保装备大成套能力的企业之一,是燃煤电站电除尘器中国最大供应商。

##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竞争优势

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道路,在抑尘剂产品领域有着自己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拥有多名专业技术研发人

员，所生产产品的主要技术皆以自主研发方式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共拥有8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及3项软件著作权。

成熟的产品体系。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在产品战略方面，公司依据产品的成熟度和成长性将公司产品分为三类：支撑业务（抑尘剂、防风抑尘网等）、增长业务（道路抑尘剂、微雾喷雾系统等）及种子业务（污泥中压氧化干化项目等），从而形成了多层次、多类别的产品体系。同时结合不同需求的客户，各种产品和设备可任意组合，形成多套行之有效的粉尘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经过多年的应用，并随着售后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已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从而为公司产品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自设立之初就确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方向，运作上也遵循着市场化的原则，注重市场调研，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刻理解，所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均以符合市场需求为首要前提。目前公司拥有的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且与客户形成了较深入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不少国内外知名企业，包括首钢集团、神华集团、中国铁路总公司、北京铁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太原铁路局等。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并在业内取得了一定的认可度，为公司业务长期稳定运行奠定了基础。

强大的股东背景。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抑尘技术开发能力，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逐步实现抑尘产品的系列化，快速提升公司抑尘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与竞争对手比较，公司具有产品技术优势与产品系列化优势。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及环保产业发展趋势日益受到股东首创集团的重视，而环保产业作为首创集团的四大支柱产业之一，首创集团将加大对公司的扶持力度，以公司为核心进行大气污染行业的资源整合。

快速的市场反应。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积累了丰富的粉尘治理领域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对行业的未来发展有着深刻理解，能够迅速洞察技术方向及市场需求。根据市场及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反馈，公司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的变化，满足客户复杂工艺及先进技术的产品需求。

## （2）竞争劣势

人才及技术储备尚待充实。首先，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专业化市场竞争方面，人才以及技术储备存在差距。人力资源是企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随着粉尘治理产业的快速增长，产业竞争有精细化和更注重服务趋向，对人才的需求量以及人才素质的要求在逐渐增加。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人才机制，但是相较于竞争对

手更侧重于专业化程度来说，公司局部人才规模和技术实力稍弱，因此公司在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商务基础相对薄弱。公司是铁道部煤炭运输抑尘剂及自动喷洒设备主要供应商中唯一一家非铁路系统相关企业，在商务资源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劣势，具有先天不足的特点，商务基础略处下风。因此对铁路系统的客户架构调整和政策调整的敏感度不足，消息来源相对不畅通，导致对市场变化的反应不及时，因而在市场开拓方面会遇到一定的困难。

此外，目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现有的融资渠道为内源融资、银行借款等，并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限制了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扩大产能等方面的投入，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 （一）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

通过未来五到十年的发展，公司将在粉尘治理领域方面，从目前比较倚重的铁路煤炭运输、工矿企业、港口码头的抑尘服务领域，逐步扩展到城市公共环境治理（建筑工地、市政道路）、公路运输及城镇非铺装道路等多个领域。在粉尘治理业务方面，从简单地向客户提供粉尘治理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拓展成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粉尘治理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客户由被动治理向主动预防过渡，由过程治理向源头治理的转变。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性和市场的拓展，同时通过培育新业务，将公司的业务向污泥处理、气体泄漏检测和修复等市场扩展，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搭建研究院平台，积极寻找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通过该平台，利用良好的分配机制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加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研实力。

在产品技术、经营模式日趋同质化、竞争对手日益增加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公司通过对市场机会及自身实际情况的深入剖析，确立了“立足当前求效益、惠及长远谋发展”的经营思路，制定了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战略：以防风抑尘网、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等成熟业务为基础，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系列化，形成粉尘治理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以此稳定和拓展现有业务市场，在此基础上，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聚集多元客户群体，力争成为在粉尘治理领域的知名公司。

##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 1、2015 年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业务方面，加强发展原有产品的开拓与创新计划。通过稳定和拓展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防风抑尘网业务市场；完善微雾系统、道路抑尘剂的技术研发；充分利用公司客户资源，推进微雾系统、道路抑尘剂、耐压抑尘剂的产业化。实现产品系列化、形成抑尘综合治理产品体系和服务能力。实现产品用户多元化、市场范围向全国市场延伸，具体包括：微雾系统、喷雾由煤炭、冶金行业领域向全国市场延伸，重点做好产品在卫生防疫、土建施工、热电厂、矿山、垃圾填埋厂等领域的市场推广。

加大污泥处理项目的研发力度，与首创股份开展紧密合作，完成污泥处理示范性项目的实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积累污泥处理项目的实施经验，为该项目的推广打下良好的基础。

完善产品销售网络，通过在客户区域建立销售办事处试点，拉近与客户的直接联系，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加大销售团队的培训工作，使销售团队具备比较扎实的环境可靠性的背景专业知识。

通过设立研究院子公司，打造公司的研发平台。通过研究院硬件设备的提升及建立良好的运营机制，在保证公司自身研发实力增强的同时，吸引外部的科技人才加入到该平台中，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创新的人才和项目保障。

### 2、2016 年公司发展计划

继续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研发重点集中在污泥处理和 LDAR（气体泄漏检测和修复）项目上，在总结示范性项目的基础上，完善产品的工艺流程并标准化，力争与相关标准制定机构合作，参与项目标准的制定。

在产品方面：一是加大铁路运输防冻隔离剂的推广工作，力争实现销售的突破；二是完成道路抑尘剂的权威鉴定，加强与政府环保、市政市容管理部门的沟通，推动道路抑尘剂的销售；三是进一步完善微雾、喷雾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高性能、更可靠的粉尘治理设备。

产品渠道建设方面，在建立销售办事处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加大渠道建设的投入，争取在客户集中的区域实现销售的全面覆盖。同时，公司将打造一支业务过硬的销售支持团队，能对前方销售人员反馈的客户需求做出及时、有效的响应。

为保证 LDAR（气体泄漏检测和修复）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通过并购国内的相关企业，以快速获得项目相关的一些技术和知识产权，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成立独立的项目公司，加快该项目的市场推广。

### 3、2017 年公司发展计划

加大污泥处理项目的市场推广力度，开拓首创股份所属污水处理厂及以外的污泥处理市场，同时不断改进项目工艺，降低设备生产和安装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为快速获取市场份额，公司还将与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等开展合作，通过融资租赁等手段，尽快扩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加快 LDAR（气体泄漏检测和修复）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与权威机构的合作，参与国家相关标准的制定，搭建相关的技术和业务平台。在业务实现方面，加大硬件设备的采购数量，并建立起一支专业过硬的实施队伍。

公司成熟的业务方面，通过并购国内的一些相关企业，实现产业的集中，从而扩大公司在粉尘治理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通过完善研究院的建设，将其打造成国内环保领域有影响力的技术平台，从而吸引国内更多的环保科技人才和项目加入，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培育种子项目。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联络人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有主要治理机制如下：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作了专门规定。公司指定的联络人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就公司发展战略、法定披露信息、经营管理信息、重大事项等内容，与投资者展开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

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本章程实施中，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公司与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执行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四）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性和制度性规范文件，内容涵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合规性管理等



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及日常管理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论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规范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以重大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

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首创集团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所属大型国有集团公司，资产总额超千亿元，已连

续多年跻身全国 500 强企业。截至 2013 年底，首创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449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9 家，三级子公司 112 家，四级子公司 216 家，五级子公司 31 家，六级子公司 12 家，七级子公司 10 家，八级子公司 11 家，九级子公司 12 家，十级子公司 12 家，十一级子公司 3 家。水务和环保板块为首创集团的重要业务板块，首创集团通过首创股份、首创环境、首创博桑三家公司开展具体的环保业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首创集团二级子公司、环保业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污水处理
2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5,000.00	公路养护与管理
3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138,000.00	城市轨道交通
4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796.00	房地产开发
5	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0,061.00	房地产开发
6	北京锦绣花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0.00 USD	房地产开发
7	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8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9	北京首创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
10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11	北京东环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房地产
1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证券服务
13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231.00	融资担保
14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3.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	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	北京翠宫饭店有限公司	48,000.00	旅游饭店服务
18	北京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6,233.00	旅游饭店服务
19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8,372.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	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HKD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	北京首创恒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北京源利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7,2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	北京首创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	北京华宇物业发展公司	1,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7	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	1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8	北京首都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33,750.00	商贸服务
29	北京市首创世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商贸服务
30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46,556.40 HKD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上述首创集团所控股的企业均未从事抑尘技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产品均不包括抑尘剂、防风抑尘网和抑尘设备。环保业务板块中，首创股份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首创环境主营业务为固体废弃物处理、相关环保基础建设，两公司主营业务均未与首创博桑主营业务有交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博桑”）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从事与首创博桑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为避免与首创博桑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并确保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首创博桑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首创博桑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若出现任何可能与首创博桑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首创博桑的竞争：

- ①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首创博桑；
- ④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首创博桑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2) 本公司在作为首创博桑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首创博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向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邵国保	董事长	--	--
2	王志新	董事	--	--
3	杨 斌	董事	--	--
4	马佳奇	董事	--	--
5	张 杰	董事	730,100	1.043
6	程兴军	董事	266,700	0.381
7	郑向军	董事、总经理	4,988,200	7.126
8	赵唯谦	监事会主席	--	--

9	金文辉	股东监事	499,800	0.714
10	龚成宽	职工监事	—	—
11	杜志刚	副总经理	700,000	1.000
12	解刚	副总经理	—	—
13	徐若松	副总经理	574,700	0.821
14	薛峰	总工程师	1,156,400	1.652
15	杨群	财务总监	—	—
合计			8,915,900	12.737

除此之外，公司总经理郑向军、总工程师薛峰和股东监事金文辉存在间接持股情况。郑向军与薛峰分别持有公司法人股东科力博桑 19.10%、1.70%的股权，金文辉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佳禾金辉和沃姆投资各 50.0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因退休返聘，公司副总理解刚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公司与高管和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创博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首创博桑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首创博桑的关联交易不损害首创博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首创博桑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首创博桑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首创博桑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邵国保	董事长	经中实业	党委副书记	本公司股东
2	王志新	董事	天津经中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经中实业	纪委副书记	本公司股东
3	杨斌	董事	首创集团	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北京首创新西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西兰环境治理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4	马佳奇	董事	首创集团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股东
5	张杰	董事	北科创投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所长助理	无直接关系
6	郑向军	董事、总经理	科力博桑	董事	本公司股东
7	赵唯谦	监事会主席	北京桑普生物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直接关系
8	金文辉	股东监事	佳禾金辉	总裁	本公司股东
9	薛峰	总工程师	科力博桑	董事、总工程师	本公司股东
10	杨群	财务总监	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没有投资其它企业或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其它公司领薪及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张杰	董事	北京北科慧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1.56	无直接关系
2	郑向军	董事、总经理	科力博桑	1,148,000	19.13	本公司股东
3	金文辉	股东监事	佳禾金辉	15,000,000	50.00	本公司股东
			沃姆投资	15,000	50.00	本公司股东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0.45	无直接关系
			爱思奇想(北京)科技公司	5,000,000	6.00	无直接关系
			中成新星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	无直接关系
			RTC Innovation Ltd	600,000	12.00	无直接关系
4	薛峰	总工程师	科力博桑	100,000	1.67	本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情况；

四、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本人未曾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本人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 (七)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有 7 名董事，分别为：邵国保、谢威、刘绍兴、王志新、高越、郑向军、薛峰。



(2) 2014年1月24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的7名董事调整为: 邵国保、谢威、马佳奇、王志新、高越、郑向军、杨斌。

(3) 2014年10月28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选举邵国保、杨斌、马佳奇、王志新、郑向军、张杰、程兴军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邵国保任董事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董事会的人员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4日, 有限公司有3名监事, 分别为: 赵唯谦、刘志存、路长生。

(2) 2013年4月5日至2014年1月23日, 有限公司的3名监事调整为: 赵唯谦、刘志存、龚成宽。

(3) 2014年1月24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的3名监事调整为: 赵唯谦、薛峰、龚成宽。

(4) 2014年10月28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选举赵唯谦、金文辉、龚成宽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其中赵唯谦任监事长, 龚成宽为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0日,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郑向军, 副总经理为杜志刚, 总工程师为薛峰, 财务总监为刘俊。

(2) 2013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23日,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郑向军, 副总经理为杜志刚、解刚, 总工程师为薛峰, 财务总监为刘俊。

(3) 2014年1月24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郑向军, 副总经理为杜志刚、解刚、徐若松, 总工程师为薛峰, 财务总监为杨群。

(4) 2014年10月28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向军为公司总经理, 杜志刚、解刚和徐若松为公司副总经理, 薛峰为总工程师, 杨群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 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 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 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 充实经营管理团队, 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 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两年一期的大华审字[2014]006411号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 一、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一）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和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疆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合并	合并	合并

子公司新疆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仅设执行董事职位，由本公司委派，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因此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117,256.46	12,656,275.51	16,182,66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0,000.00	1,392,500.00	3,390,000.00
应收账款	62,523,884.54	80,230,186.70	52,407,681.66
预付款项	10,726,341.53	10,005,215.97	8,260,591.4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资产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10,241,015.57	7,200,717.37	8,693,01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3,913,554.22	23,405,383.09	54,849,50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822,052.32</b>	<b>134,890,278.64</b>	<b>143,783,463.5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13,309.12	3,153,351.80	4,056,302.0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210,870.30	21,994,233.17	30,197,867.75
在建工程	10,959,239.51	7,620,318.51	292,870.67
工程物资	-	233,150.00	233,15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337,969.63	10,009,163.79	3,226,116.32
开发支出	13,056,269.14	10,679,736.37	8,442,375.9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4,325.55	456,745.89	774,81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83.52	605,114.38	431,07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760,966.77</b>	<b>54,751,813.91</b>	<b>47,654,565.57</b>
<b>资产总计</b>	<b>193,583,019.09</b>	<b>189,642,092.55</b>	<b>191,438,029.0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078,905.48	43,404,863.11	31,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984,853.93	26,107,393.42	55,637,182.65
预收款项	3,107,012.00	1,743,312.00	27,902.00
应付职工薪酬	7,607,465.76	6,810,134.45	7,080,133.79
应交税费	967,393.30	5,496,121.92	2,653,072.4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7,9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40,430,017.74	53,262,924.89	44,555,18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095,648.21</b>	<b>136,824,749.79</b>	<b>141,203,477.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000.00	700,000.00	7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5,000.00</b>	<b>700,000.00</b>	<b>7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03,720,648.21</b>	<b>137,524,749.79</b>	<b>141,903,477.9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440,000.00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30,113.77	5,230,113.77	3,729,057.0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187,473.16	14,042,086.98	12,861,16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57,586.93	49,272,200.75	46,590,224.62
少数股东权益	2,004,783.95	2,845,142.01	2,944,326.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862,370.88</b>	<b>52,117,342.76</b>	<b>49,534,551.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3,583,019.09</b>	<b>189,642,092.55</b>	<b>191,438,029.09</b>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666,016.87	11,938,675.22	15,539,41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0,000.00	517,000.00	2,990,000.00
应收账款	62,017,231.61	76,207,730.47	50,251,180.57
预付款项	8,250,160.22	7,223,209.27	7,321,179.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189,986.74	5,530,000.82	7,862,487.16
存货	22,164,354.63	21,768,352.92	51,500,49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9,587,750.07</b>	<b>123,184,968.70</b>	<b>135,464,760.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21,401.09	4,661,443.77	5,564,394.0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204,504.37	21,900,321.75	30,059,023.38
在建工程	10,959,239.51	7,620,318.51	292,870.6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9,337,969.63	10,009,163.79	3,226,116.32
开发支出	13,056,269.14	10,679,736.37	8,442,375.9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4,325.55	456,745.89	774,81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83.52	574,286.82	400,24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262,692.81</b>	<b>55,902,016.90</b>	<b>48,759,835.61</b>
<b>资产总计</b>	<b>188,850,442.88</b>	<b>179,086,985.60</b>	<b>184,224,595.66</b>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078,905.48	43,404,863.11	31,25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732,353.93	24,771,703.02	53,450,766.35
预收款项	262,012.00	28,702.00	112,902.00
应付职工薪酬	7,611,289.85	6,769,993.56	7,015,457.50
应交税费	1,159,910.48	5,023,705.54	2,543,923.8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7,9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40,431,814.88	49,504,487.00	43,016,11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196,286.62</b>	<b>129,503,454.23</b>	<b>137,389,163.4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000.00	700,000.00	7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5,000.00</b>	<b>700,000.00</b>	<b>7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00,821,286.62</b>	<b>130,203,454.23</b>	<b>138,089,163.4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440,000.00	-	-
盈余公积	5,230,113.77	5,230,113.77	3,729,057.05
未分配利润	12,359,042.49	13,653,417.60	12,406,375.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8,029,156.26</b>	<b>48,883,531.37</b>	<b>46,135,432.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8,850,442.88</b>	<b>179,086,985.60</b>	<b>184,224,595.66</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152,134.01	120,445,156.17	112,132,024.98
减：营业成本	31,318,811.86	70,623,765.38	61,614,963.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478.43	1,303,213.60	1,413,620.03
销售费用	11,014,700.07	13,056,466.70	14,591,571.08
管理费用	13,130,748.14	13,941,950.61	13,979,604.27
财务费用	3,655,145.79	4,868,712.62	3,743,144.32
资产减值损失	-1,319,321.74	1,336,317.59	236,28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359,957.32	620,823.89	825,806.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4,528.78	15,935,553.56	17,378,643.50
加：营业外收入	3,701,394.01	1,356,922.70	350,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181.41	9,196.18	2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190.8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52,741.38	17,283,280.08	17,729,143.50
减：所得税费用	1,547,713.26	2,438,020.49	2,297,734.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5,028.12	14,845,259.59	15,431,40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5,386.18	14,944,444.13	14,749,220.46
少数股东损益	-840,358.06	-99,184.54	682,188.6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	7,305,028.12	14,845,259.59	15,431,40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5,386.18	14,944,444.13	14,749,22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0,358.06	-99,184.54	682,188.60



##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037,985.69	116,203,159.42	103,976,418.30
减：营业成本	30,933,933.97	67,952,860.87	56,814,473.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478.43	1,215,404.02	1,405,767.80
销售费用	10,817,649.67	12,621,420.64	13,424,762.27
管理费用	12,222,818.48	12,900,454.90	13,107,544.46
财务费用	3,532,174.95	4,870,775.51	3,701,175.09
资产减值损失	-1,102,022.02	1,160,283.55	117,03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359,957.32	620,823.89	825,806.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5,909.53	16,102,783.82	16,231,470.47
加：营业外收入	3,701,394.01	1,355,000.00	350,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042.93	9,196.1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66.3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70,260.61	17,448,587.64	16,582,220.47
减：所得税费用	1,464,635.72	2,438,020.49	2,287,79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5,624.89	15,010,567.15	14,294,428.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	8,705,624.89	15,010,567.15	14,294,428.0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37,854.55	101,332,690.19	120,383,057.4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1,140.22	7,686,321.01	3,983,40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08,994.77	109,019,011.20	124,366,46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39,189.29	77,257,660.19	79,212,94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3,236.33	13,284,710.22	11,130,12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2,465.41	10,103,362.36	10,942,43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9,949.99	11,769,387.69	16,246,46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34,841.02	112,415,120.46	117,531,9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153.75	-3,396,109.26	6,834,481.6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23,774.15	563,80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78.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8.00	723,774.15	563,80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22,737.91	3,061,149.10	3,404,13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2,737.91	3,061,149.10	3,404,13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5,859.91	-2,337,374.95	-2,840,333.9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85,000.00	5,055,000.00	2,805,210.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19,913.07	49,834,832.52	32,903,7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6,733,642.16	14,605,000.0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04,913.07	61,623,474.68	50,313,93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45,870.70	37,679,969.41	12,182,90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8,123.04	14,940,143.79	9,682,02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8,232.22	6,796,266.67	19,554,82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12,225.96	59,416,379.87	41,419,75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687.11	2,207,094.81	8,894,17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0,980.95	-3,526,389.40	12,888,326.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6,275.51	16,182,664.91	3,294,33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7,256.46	12,656,275.51	16,182,664.91

##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40,211.75	96,255,245.02	116,382,19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9,457.86	6,642,182.05	1,388,17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29,669.61	102,897,427.07	117,770,36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14,386.29	73,022,888.74	71,958,37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5,448.67	12,473,497.63	10,409,25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0,309.86	9,647,066.20	10,911,52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9,010.34	10,200,796.88	15,437,85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79,155.16	105,344,249.45	108,717,00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514.45	-2,446,822.38	9,053,36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23,774.15	563,80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78.00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8.00	723,774.15	563,80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22,737.91	3,061,149.10	3,316,13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2,737.91	3,061,149.10	3,316,13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5,859.91	-2,337,374.95	-2,752,333.9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85,000.00	5,05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19,913.07	49,834,832.52	32,903,7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5,500,000.00	1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04,913.07	60,389,832.52	47,203,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45,870.70	37,679,969.41	12,182,90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8,123.04	14,940,143.79	9,676,94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8,232.22	6,586,266.67	19,399,82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2,225.96	59,206,379.87	41,259,66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687.11	1,183,452.65	5,944,051.1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27,341.65</b>	<b>-3,600,744.68</b>	<b>12,245,081.28</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8,675.22	15,539,419.90	3,294,338.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666,016.87</b>	<b>11,938,675.22</b>	<b>15,539,419.90</b>

2014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5,230,113.77	14,042,086.98	2,845,142.01	52,117,34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5,230,113.77	14,042,086.98	2,845,142.01	52,117,34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28,440,000.00	-	-1,854,613.82	-840,358.06	37,745,028.12	
（一）净利润	-	-	-	8,145,386.18	-840,358.06	7,305,028.1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28,440,000.00	-	-	-	40,4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28,440,000.00	-	-	-	40,4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0,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2,000,000.00	28,440,000.00	5,230,113.77	12,187,473.16	2,004,783.95	89,862,370.88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3,729,057.05	12,861,167.57	2,944,326.55	49,534,55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3,729,057.05	12,861,167.57	2,944,326.55	49,534,55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01,056.72	1,180,919.41	-99,184.54	2,582,791.59
(一) 净利润	-	-	-	14,944,444.13	-99,184.54	14,845,259.59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14,944,444.13	-99,184.54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501,056.72	-13,763,524.72	-	-12,262,4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01,056.72	-1,501,056.72	-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12,262,468.00	-	-12,262,468.00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b>	<b>5,230,113.77</b>	<b>14,042,086.98</b>	<b>2,845,142.01</b>	<b>52,117,342.76</b>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2,299,614.24	-	-	40,413,95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2,299,614.24	-	-	40,413,95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29,442.81	-	2,944,326.55	9,120,594.14
（一）净利润	-	-	-	-	682,188.60	15,431,409.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82,188.60	15,431,409.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262,137.95	2,262,137.9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737,862.05	-737,862.05
（四）利润分配	-	-	-	-	-	-8,572,952.8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572,952.87
3. 其他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3,729,057.05	12,861,167.57	2,944,326.55	49,534,551.17

2014年度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5,230,113.77	13,653,417.60	48,883,531.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5,230,113.77	13,653,417.60	48,883,53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28,440,000.00	-	-1,045,050.52	39,394,949.48
(一) 净利润	-	-	-	8,705,624.89	8,705,624.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28,440,000.00	-	-	40,4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28,440,000.00	-	-	40,4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七)其他	-	-	-	-	-
<b>四、本期末余额</b>	<b>42,000,000.00</b>	<b>28,440,000.00</b>	<b>5,230,113.77</b>	<b>12,359,042.49</b>	<b>88,029,156.26</b>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3,729,057.05	12,406,375.17	46,135,43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3,729,057.05	12,406,375.17	46,135,43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01,056.72	1,247,042.43	2,748,099.15
（一）净利润	-	-	-	15,010,567.15	15,010,567.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501,056.72	-13,763,524.72	-12,262,4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01,056.72	-1,501,056.7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2,262,468.00	-12,262,468.00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5,230,113.77	13,653,417.60	48,883,531.37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2,299,614.24	8,114,342.79	40,413,95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2,299,614.24	8,114,342.79	40,413,95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29,442.81	4,292,032.38	5,721,475.19
（一）净利润	-	-	-	14,294,428.06	14,294,428.06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1,429,442.81	-10,002,395.68	-8,572,952.87
(四) 利润分配	-	-	1,429,442.81	-1,429,442.8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8,572,952.87	-8,572,952.8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3,729,057.05	12,406,375.17	46,135,432.22

##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

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

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

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最终控制人首创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时,应按其不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非首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A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B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最终控制方合并范围内企业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4、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

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建筑类	40 年	5.00	2.38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类	8 年	5.00	11.88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3.00	32.33
办公设备	5 年	3.00	19.40
其他	5 年	3.00	19.4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



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年或5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年或20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发项目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为：研发项目专利申请被受理并公开。

#### 18、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室装修	5年	--
车间改造费	5年	--

#### 19、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21、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

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2、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①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23、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四）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生。

#####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按集团统一要求，调整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集团统一规定	固定资产、累计净利润	1,061,412.72

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财务管理要求，调整了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建筑类折旧年限由33年变更为40年；房屋及建筑物-装修类折旧年限由32年变更为8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5-10年统一为10年；运输工具折旧年限由4-5年统一为5年；电子设备折旧年限由3-5年统一为3年，电子设备残值率由5%变更为3%。此项估计变更影响本期净利润增加数为1,061,412.72元。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41%、41.36%和45.05%，各期毛利率变动较小，主要系防风抑尘网、抑尘设备和信息化系统等产品毛利率波动引致。公司主要产品抑尘剂各期毛利率分别为54.06%、54.15%

和 54.37%，基本趋于稳定。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7%、30.43%和 36.52%。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因防风抑尘网和抑尘设备等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同时综合毛利率下降，且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等小幅增长，致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滑。2014 年 1-9 月，公司股东增资致使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受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且净利润仅为 1-9 月份财务数据，因此综合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滑。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3.39%、72.70%和 74.96%，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因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致使负债金额较高；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降低主要系因公司增资引入股东资本用于归还部分到期银行借款致使负债金额减少同时新增机器设备投入等事项引致资产总额增加。公司近两年处于发展阶段，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新产品研发和机器设备等投入增加，致使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加大，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伴随公司股东进一步资金投入以及未来引入新的投资者等筹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公司资产负债率可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0.98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0.81 和 0.63，比率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金额较高，致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但伴随股东资本投入增加以及筹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将进一步好转。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在合理范围内，可满足经营业务需求。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8、1.82 和 1.99 次，逐步降低主要系受市场整体经营环境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趋缓，现金流收紧，支付货款的周期适当延长。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1.32、1.80 和 1.75

次，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小幅增大致使结转成本金额增加，与此同时工程项目陆续完工亦引致存货中原材料和工程施工大幅降低。从存货库存账龄分析可知，公司存货主要库存账龄在一年以内，满足正常经营需求，无残次、冷备等异常情况。

从以上分析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较为合理且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153.75	-3,396,109.26	6,834,48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5,859.91	-2,337,374.95	-2,840,33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687.11	2,207,094.81	8,894,178.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0,980.95	-3,526,389.40	12,888,326.29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4,153.75 元、-3,396,109.26 元和 6,834,481.61 元。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因公司经营规模小幅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销售总额。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05,859.91 元、-2,337,374.95 元和-2,840,333.93 元，主要系因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较大。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92,687.11 元、2,207,094.81 元和 8,894,178.61 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股东增资投入现金和向银行、关联方借款以及按期归还等事项影响。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按照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行业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63,152,134.01	100.00	120,346,617.71	99.92	111,860,230.10	99.76
抑尘剂系列产品	53,126,333.36	84.12	68,323,564.09	56.73	59,108,004.27	52.71
防风抑尘网系列产品	4,054,195.32	6.42	31,818,586.95	26.42	31,247,575.30	27.87
抑尘设备	867,180.34	1.37	14,945,438.80	12.41	12,536,304.36	11.18
信息化系统及其他	5,104,424.99	8.08	5,259,027.87	4.37	8,968,346.17	8.00
其他业务	-	-	98,538.46	0.08	271,794.88	0.24
材料销售	-	-	98,538.46	0.08	271,794.88	0.24
合计	63,152,134.01	100.00	120,445,156.17	100.00	112,132,024.9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于公共环境下粉尘综合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铁路运输抑尘剂、防风抑尘网及抑尘设备等。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6%、99.92%和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抑尘剂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亦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毛利率较高的抑尘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比例，而适当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防风抑尘网系列产品的销售比例，增加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质量以及研发新产品，从而逐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按地区分部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63,152,134.01	100.00	120,346,617.71	99.92	111,860,230.10	99.76
华北	51,009,823.30	80.77	76,634,670.49	63.63	73,276,321.04	65.35
西北	1,536,370.54	2.43	29,120,037.11	24.18	32,696,815.04	29.16
华东	3,046,752.14	4.82	4,621,538.46	3.84	2,635,726.50	2.35
华中	6,396,794.87	10.13	4,727,890.44	3.93	-	-

东北	-	-	2,069,164.97	1.72	42,307.69	0.04
华南	1,162,393.16	1.84	3,173,316.24	2.63	3,209,059.83	2.86
其他业务	-	-	98,538.46	0.08	271,794.88	0.24
--	-	-	98,538.46	0.08	271,794.88	0.24
合计	63,152,134.01	100.00	120,445,156.17	100.00	112,132,024.98	100.00

公司产品均在国内销售，目前主要集中于华北和西北地区，伴随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市场的逐步开拓，其他区域产品销售规模将逐步增长，主要产品抑尘剂等符合环保理念，市场前景较为广泛。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20,445,156.17	112,132,024.98	7.41%
营业成本	70,623,765.38	61,614,963.04	14.62%
营业毛利	49,821,390.79	50,517,061.94	-1.38%
营业利润	15,935,553.56	17,378,643.50	-8.30%
利润总额	17,283,280.08	17,729,143.50	-2.51%
净利润	14,845,259.59	15,431,409.06	-3.80%

注：2014 年 1-9 月非完整会计年度故不参与数据对比。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小幅增加，营业成本亦同时增加，但由于防风抑尘网等系列产品成本增加，产品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另外，由于期间费用、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等综合影响，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小幅降低。2014 年 1-9 月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抑尘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比例，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公司两年一期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抑尘剂系列产品	53,126,333.36	24,404,386.37	54.06
防风抑尘网系列产品	4,054,195.32	3,345,934.47	17.47
抑尘设备	867,180.34	692,333.33	20.16
信息化系统及其他	5,104,424.99	2,876,157.69	43.65

合计	63,152,134.01	31,318,811.86	50.41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抑尘剂系列产品	68,323,564.09	31,329,203.99	54.15
防风抑尘网系列产品	31,818,586.95	27,187,818.83	14.55
抑尘设备	14,945,438.80	10,345,942.50	30.78
信息化系统及其他	5,259,027.87	1,641,923.48	68.78
合计	120,346,617.71	70,504,888.80	41.4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抑尘剂系列产品	59,108,004.27	26,968,027.93	54.37
防风抑尘网系列产品	31,247,575.30	23,597,193.27	24.48
抑尘设备	12,536,304.36	6,773,690.83	45.97
信息化系统及其他	8,968,346.17	4,187,311.01	53.31
合计	111,860,230.10	61,526,223.04	45.00

公司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小幅降低，主要系因防风抑尘网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2014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因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抑尘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比例，适当减少了毛利率偏低的防风抑尘网等系列产品的销售，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大幅度上升。公司主要销售的抑尘剂系列产品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4.06%、54.15%和 54.37%，变动幅度较小，毛利率趋于稳定。防风抑尘网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逐步降低主要系受材料、人工等成本因素上升的影响。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3,883,118.42	14,591,571.08	-4.86%
管理费用	13,115,298.89	13,979,604.27	-6.18%



财务费用	4,868,712.62	3,743,144.32	30.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3%	13.01%	-1.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9%	12.47%	-1.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4%	3.34%	0.70%

注：2014年1-9月非完整会计年度故不参与数据对比。

总体上看，公司2013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2012年度小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在保证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合理控制运营成本，适当的压缩了部分费用支出；2013年度财务费用较2012年度增长30.07%，主要系因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金额大幅增加。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员工工资、运输费、折旧费、差旅费及项目现场修理费等。公司2013年度和2012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1.53%和13.01%，比例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合理控制运营支出的同时销售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亦小幅增加。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办公费、房屋租金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公司2013年度和2012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0.89%和12.47%，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亦为公司合理控制运营支出的同时营业收入小幅增加。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2013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4,868,712.62元和3,743,144.32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伴随经营规模扩大，营业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增加，因此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增加。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 （1）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公司持有子公司新疆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委派执行董事，能够对其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

范围，2012 年度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公司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故无投资收益。

## (2) 对外投资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的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分别为内蒙古康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渤海明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00%和 40.00%，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报告各期的投资收益金额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内蒙古康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8,516.53	577,074.39	780,382.51
天津渤海明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8,559.21	-28,944.00	45,424.05
合计	359,957.32	548,130.39	825,806.56

### ① 内蒙古康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吉拉镇包西配件厂院内，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抑尘剂及煤炭防冻液的生产、销售、服务；环保节能、水处理产品的开发、研制、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环保工程的开发、设计；环保检测及评价、技术咨询、服务；隔声屏障材料的开发、设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噪音与振动防治；生铁、矿产品、加固材料的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呼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
2	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兰州天际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联营企业，董事会共设置 3 人，本公司委派 1 人，对其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不能实施控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② 天津渤海明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河县芦台镇光明路 36 号，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信息技术咨询；节水、集水、雨洪利用；水处理技术、再生水利用、技术开发；花卉、苗木、草坪种植；租赁自有园林机械、园林用品、花卉、苗木。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北京市信达实业总公司（天津）	30.00	30.00
3	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营企业，董事会共设置 7 人，本公司委派 2 人，北京市信达实业总公司（天津）委派 3 人，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委派 2 人。北京市信达实业总公司（天津）属于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3,600.00	45.00
2	北京诚通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	55.00
合计		8,000.00	100.00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1.714%，如同时考虑直接和间接持股关系，则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对天津渤海明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56.18%，构成实质控制，而本公司对天津渤海明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等不能实施控制，因此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处置对外股权投资的收益情况

内蒙古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 28 号农牧厅高层 2 号楼 3 单元 3 楼东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叶镇波	80.00	40.00
3	何玉萍	20.00	10.00
4	刘喆	2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营企业，董事会共设置 5 人，本公司委派 2 人，剩余 3 人分别为股东叶镇波、何玉萍和刘喆，本公司对内蒙古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决策不能实施控制，因此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内蒙古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办理注销手续完毕，本公司收回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72,693.50 元。

## 2、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29,870.4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	1,355,000.00	300,7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10,000.00	2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42.20	-7,273.48	49,7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2,693.5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48,212.60	1,630,420.02	560,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684.53	233,894.93	84,0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102,528.07	1,396,525.09	476,45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841.54	576.81	-75.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113,369.61	1,395,948.28	476,5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032,016.57	13,548,495.85	14,272,695.4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8.22	9.34	3.23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拆迁补偿和政府补贴收入，多为一次性奖励，不具有可持续性。2014 年 1-9 月因厂房搬迁获得股东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补偿款 4,870,000.00 元，扣除搬迁所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支出后非经常性利得为 3,569,061.22 元，同时 2014 年 1-9 月经营利润较大幅度降低，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报告期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4年1-9月	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信息服务业专项）	75,000.00
合计		75,000.00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3年度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13年度	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资金（信息服务业专项）	300,000.00
2013年度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50,000.00
2013年度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评级补贴	5,000.00
合计		1,355,000.00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2年度	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奖励资金	300,000.00
2012年度	国家专利局奖励资金	750.00
合计		300,750.00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00%
营业税	劳务收入	3.00%或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00%或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新疆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公司 2011 年 10 月 11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13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00% 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三年。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证书编号为 GF201410284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净额	62,523,884.54	80,230,186.70	52,407,681.66
营业收入	63,152,134.01	120,445,156.17	112,132,024.9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9.01%	66.61%	46.74%
资产总额	193,583,019.09	189,642,092.55	191,438,029.0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2.30%	42.31%	27.38%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0,230,186.70 元和 52,407,681.66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61% 和 46.74%，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31% 和 27.38%。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幅度增加，且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因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大型国企，受市场整体经营环境影响，客户支付货款的周期延长。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减少，主要系因经营业务结构调整并顺利收回了前期货款。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0.49%、83.16% 和 86.82%，且从历年经营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坏账风险较小，公司除对最终控制方合并范围内企业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外，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最终控制方合并范围内企业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	-	1,916,431.00	-	2,466,431.00	-
合计	-	-	1,916,431.00	-	2,466,431.00	-

注：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1.714%。

应收账款（扣除关联方）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9-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58,885,461.67	90.49	1,766,563.85	57,118,897.82
一至二年	10	5,385,455.99	8.28	269,272.80	5,116,183.19
二至三年	20	139,637.00	0.21	20,945.55	118,691.45
三至四年	50	228,731.55	0.35	68,619.47	160,112.08
四至五年	80	20,000.00	0.03	10,000.00	10,000.00
五年以上	100	415,000.00	0.64	415,000.00	-
合计	-	65,074,286.21	100.00	2,550,401.67	62,523,884.5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67,794,752.13	83.16	2,033,842.56	65,760,909.57
一至二年	10	12,480,922.11	15.31	624,046.10	11,856,876.01
二至三年	20	756,406.85	0.93	113,461.03	642,945.82
三至四年	50	75,749.00	0.09	22,724.70	53,024.30
四至五年	80	-	-	-	-
五年以上	100	415,000.00	0.51	415,000.00	-
合计	-	81,522,830.09	100.00	3,209,074.39	78,313,755.7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45,286,338.39	86.82	1,358,590.15	43,927,748.24
一至二年	10	5,525,618.98	10.59	276,280.95	5,249,338.03

二至三年	20	118,733.00	0.23	17,809.95	100,923.05
三至四年	50	239,630.49	0.46	71,889.15	167,741.34
四至五年	80	991,000.00	1.90	495,500.00	495,500.00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52,161,320.86	100.00	2,220,070.20	49,941,250.6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青藏铁路公司建设项目管理所	12,083,021.00	18.57	两年以内
太原晋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星月环能科技分公司	11,355,900.00	17.45	一年以内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364,611.10	11.32	一年以内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分公司	3,718,974.07	5.71	两年以内
山西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3,423,125.00	5.26	一年以内
合计	37,945,631.17	58.3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青藏铁路公司建设项目管理所	15,933,021.00	19.10	两年以内
太原晋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星月环能科技分公司	11,355,900.00	13.61	一年以内
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抑尘剂销售中心	6,120,000.00	7.33	一年以内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分公司	4,958,974.07	5.94	两年以内
呼伦贝尔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分公司	3,576,000.00	4.29	一年以内
合计	41,943,895.07	50.27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青藏铁路公司建设项目管理所	9,470,042.00	17.34	一年以内



北京京铁装卸有限公司	9,155,329.70	16.76	一年以内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8,796.12	12.67	一年以内
太原晋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星月环能科技分公司	5,234,700.00	9.58	一年以内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分公司	2,700,000.00	4.94	一年以内
合计	33,478,867.82	61.29	-

## 2、其他应收款

(1) 最终控制方合并范围内企业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3,506,559.00	-	47,480.00	-	-	-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750,000.00	-	750,000.00	-	-	-
合计	4,256,559.00	-	797,480.00	-	-	-

其他应收股东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506,559.00 元为厂房搬迁补偿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全额收回;其他应收股东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480.00 元,为公司代垫测绘费用等,已于 2014 年收回;其他应收关联方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余额 750,000.00 元为房屋租赁押金。

(2) 其他应收款(扣除关联方)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9-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104,083.68	81.77	153,122.51	4,950,961.17
一至二年	872,390.00	13.97	43,619.50	828,770.50
二至三年	162,760.00	2.61	24,414.00	138,346.00
三至四年	73,338.18	1.17	22,001.45	51,336.73
四至五年	30,084.35	0.48	15,042.18	15,042.17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6,242,656.21	100.00	258,199.64	5,984,456.57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354,664.16	18.50	40,639.93	1,314,024.23
一至二年	2,633,999.34	35.97	131,699.97	2,502,299.37
二至三年	1,730,120.00	23.63	259,518.00	1,470,602.00
三至四年	1,573,302.53	21.49	471,990.76	1,101,311.77
四至五年	30,000.00	0.41	15,000.00	15,000.00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7,322,086.03	100.00	918,848.66	6,403,237.37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2,826,129.33	30.50	84,783.88	2,741,345.45
一至二年	4,835,120.00	52.20	241,756.00	4,593,364.00
二至三年	1,573,302.53	16.98	235,995.38	1,337,307.15
三至四年	30,000.00	0.32	9,000.00	21,000.00
四至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9,264,551.86	100.00	571,535.26	8,693,016.60

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包含关联方)净额分别为10,241,015.57元、7,200,717.37元和8,693,016.60元,主要核算内容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房屋租赁押金和厂房拆迁补偿款等。其中:员工拆借备用金主要用于防风抑尘网等工程;保证金为向客户和投标公司缴存的履约或投标保证金;房屋租赁押金系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缴存;厂房搬迁补偿款系公司腾退原厂房时依据评估作价获取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的经济补偿。

公司其他应收款除关联方款项外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3,506,559.00	34.11	一年以内	补偿款	股东
莱州市莱玉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	24.32	一年以内	借款	非关联方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7.78	一至两年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750,000.00	7.30	一年以内	押金	关联方
尤金帅	173,297.00	1.69	一年以内	备用金	员工
合计	7,729,856.00	75.20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洛阳铁路运通公司	3,000,000.00	36.95	两至四年	保证金	非关联方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9.85	一至两年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750,000.00	9.24	一年以内	押金	关联方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9,867.09	5.17	一至两年	保证金	非关联方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0	2.46	两至三年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5,169,867.09	63.67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内蒙古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5,000.00	33.51	一至两年	借款	关联方
洛阳铁路运通公司	3,000,000.00	32.38	一至三年	保证金	非关联方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64	一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9,867.09	4.53	一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0	2.16	一至两年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7,524,867.09	81.22	-	-	-

##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9,945,362.74	92.72	8,349,260.71	83.45	7,961,808.43	96.38
一至二年	621,013.79	5.79	1,495,990.26	14.95	174,818.00	2.12
二至三年	-	-	100,000.00	1.00	46,464.00	0.56
三年以上	159,965.00	1.49	59,965.00	0.60	77,501.00	0.94
合计	10,726,341.53	100.00	10,005,215.97	100.00	8,260,591.4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在建工程项目未结算工程款等。截至报告各期末，预付款项中均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青海石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341,008.00	21.82	两年以内	工程款
乌鲁木齐三禾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384,000.20	12.9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1,125,000.00	10.4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7.9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36,894.00	7.8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6,536,902.20	60.93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青海石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341,008.00	23.40	两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1,125,000.00	11.2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西宁豪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912,000.00	9.12	一年以内	设计款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36,894.00	8.36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5,564,902.00	55.62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青海石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1,008.00	24.3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周口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93,494.27	21.7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河南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6,288.00	11.5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71,179.30	8.13	一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北京文龙奥化纤绳网厂	478,024.72	5.79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5,909,994.29	71.55	-	-

#### 4、应收票据

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00,000.00元、1,392,500.00元和3,390,000.00元，占销售回款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银行回款的方式结算。

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4,331,800.00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发生票据后手追索的情况，其中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4-9-30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1,000,000.00
天津宏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1月25日	1,000,000.00
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11月15日	661,800.00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500,000.00
山东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2014年12月9日	300,000.00
合计	-	-	3,461,800.00

####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8,211,225.80	34.34	-	8,211,225.80
库存商品	3,305,528.55	13.82	-	3,305,528.55
周转材料	94,390.99	0.39	-	94,390.99
发出商品	3,330,453.60	13.93	-	3,330,453.60

项目	2014-9-30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工程施工	8,971,955.28	37.52	-	8,971,955.28
合计	23,913,554.22	100.00	-	23,913,554.2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9,691,977.38	41.41	-	9,691,977.38
库存商品	4,432,000.43	18.94	-	4,432,000.43
周转材料	148,184.38	0.63	-	148,184.38
发出商品	-	-	-	-
工程施工	9,133,220.90	39.02	-	9,133,220.90
合计	23,405,383.09	100.00	-	23,405,383.09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21,605,440.78	39.39	-	21,605,440.78
库存商品	6,357,120.58	11.59	-	6,357,120.58
周转材料	555,434.53	1.01	-	555,434.53
发出商品	-	-	-	-
工程施工	26,331,513.03	48.01	-	26,331,513.03
合计	54,849,508.92	100.00	-	54,849,508.92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工程施工等构成。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存货净额分别为23,913,554.22元、23,405,383.09元和54,849,508.92元。201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高,主要为公司防风抑尘网系列产品原材料储备和现场工程施工支出较高。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逐步降低了毛利率较低的防风抑尘网系列产品的销售比例,存货余额亦逐步降低。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情况表:

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喷淋设备产品	3,817,006.02	46.49
雾炮项目设备产品	1,068,306.63	13.01
微雾项目设备产品	529,867.99	6.45
PM2.5微米粉尘控制项目—融雪剂产品	289,879.46	3.53
抑尘剂	275,478.23	3.35
合计	5,980,538.33	72.83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抑尘剂和抑尘类喷淋设备产品等，均系为公司日常生产而进行的原材料储备。公司会根据历史经验、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决定公司的原材料储备。

公司工程施工主要为防风抑尘网工程和喷淋设备安装工程等，2013年末相比2012年末余额大幅降低主要系因公司按照工程进度结算且适当减少了毛利率偏低的该类工程的销售比例。

公司工程施工的二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7,314,575.67	26,072,931.52	45,909,335.53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818,645.23	6,482,592.38	13,259,852.17
工程结算	-161,265.62	-23,422,303.00	-32,837,674.67
合计	8,971,955.28	9,133,220.90	26,331,513.03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工程施工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青藏铁路公司建设项目管理所防风抑尘网工程	3,483,936.78	18,283,257.63
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防风抑尘网工程	2,542,375.34	2,701,815.44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淋设备安装工程	1,685,424.29	3,286,241.77
北京京铁装卸有限公司雾炮项目	66,997.34	1,564,377.05
合计	7,778,733.75	25,835,691.89

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龄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原材料	8,211,225.80	6,027,322.74	2,183,903.06	-	-
库存商品	3,305,528.55	3,274,544.22	30,984.33	-	-
周转材料	94,390.99	85,920.99	8,470.00	-	-
发出商品	3,330,453.60	3,330,453.60	-	-	-
工程施工	8,971,955.28	8,971,955.28	-	-	-
合计	23,913,554.22	21,690,196.83	2,223,357.39	-	-

公司存在较长账龄的存货资产，但通过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未满足计提存货减值的条件，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三）长期股权投资

1、2014年1-9月，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12-31	本期增减额	2014-9-30
内蒙古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761,878.55	378,516.53	3,140,395.08
天津渤海明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391,473.25	-18,559.21	372,914.04
合计	-	2,400,000.00	3,153,351.80	359,957.32	3,513,309.12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内蒙古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
天津渤海明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合计	-	-	-	-	-

2、2013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12-31	本期增减额	2013-12-31
内蒙古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880,493.93	-118,615.38	2,761,878.55
天津渤海明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420,417.25	-28,944.00	391,473.25
内蒙古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	755,390.88	-755,390.88	-
合计	-	3,200,000.00	4,056,302.06	-902,950.26	3,153,351.80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内蒙古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695,689.77
天津渤海明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内蒙古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合计	-	-	-	-	695,689.77

### 3、2012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1-12-31	本期增减额	2012-12-31
内蒙古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663,915.20	216,578.73	2,880,493.93
天津渤海明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374,993.20	45,424.05	420,417.25
内蒙古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	755,390.88	-	755,390.88
新疆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1,508,091.97	-1,508,091.97	-
合计	-	5,200,000.00	5,302,391.25	-1,246,089.19	4,056,302.06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内蒙古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563,803.78
天津渤海明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内蒙古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新疆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合计	-	-	-	-	563,803.78

## (四)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建筑类	40 年	5.00	2.38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类	8 年	5.00	11.88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3.00	32.33

办公设备	5年	3.00	19.40
其他	5年	3.00	19.4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房屋建筑物	8,918,717.70	-	-	8,918,717.70
机器设备	24,268,660.07	11,176,517.47	2,882,731.14	32,562,446.40
运输工具	1,700,427.00	120,427.35	-	1,820,854.35
电子设备	575,960.03	40,023.93	190,380.00	425,603.96
办公设备	-	255,059.83	-	255,059.83
其他	50,000.00	-	-	50,000.00
<b>合计</b>	<b>35,513,764.80</b>	<b>11,592,028.58</b>	<b>3,073,111.14</b>	<b>44,032,682.24</b>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8,918,717.70	-	-	8,918,717.70
机器设备	29,187,038.45	628,358.98	5,546,737.36	24,268,660.07
运输工具	1,700,427.00	-	-	1,700,427.00
电子设备	559,798.19	16,161.84	-	575,960.03
其他	50,000.00	-	-	50,000.00
<b>合计</b>	<b>40,415,981.34</b>	<b>644,520.82</b>	<b>5,546,737.36</b>	<b>35,513,764.80</b>

单位：元

类别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房屋建筑物	8,918,717.70	-	-	8,918,717.70
机器设备	29,047,038.45	140,000.00	-	29,187,038.45
运输工具	1,700,427.00	-	-	1,700,427.00
电子设备	377,486.19	182,312.00	-	559,798.19
其他	-	50,000.00	-	50,000.00
<b>合计</b>	<b>40,043,669.34</b>	<b>372,312.00</b>	<b>-</b>	<b>40,415,981.34</b>

###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9-30
房屋建筑物	851,899.81	-	167,007.51	-	1,018,907.32
机器设备	11,071,951.26	-	1,558,403.19	1,556,411.61	11,073,942.84
运输工具	1,155,287.89	-	155,714.97	-	1,311,002.86
电子设备	416,142.72	-	91,126.90	151,306.68	355,962.94
办公设备		-	11,995.98	-	11,995.98
其他	24,249.95	-	25,750.05	-	50,000.00
合计	13,519,531.63	-	2,009,998.60	1,707,718.29	13,821,811.94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594,814.14	-	257,085.67	-	851,899.81
机器设备	8,446,131.54	-	3,226,716.25	600,896.53	11,071,951.26
运输工具	831,406.09	-	323,881.80	-	1,155,287.89
电子设备	331,211.88	-	84,930.84	-	416,142.72
其他	14,549.94	-	9,700.01	-	24,249.95
合计	10,218,113.59	-	3,902,314.57	600,896.53	13,519,531.63

单位：元

类别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2-12-31
房屋建筑物	337,728.48	-	257,085.66	-	594,814.14
机器设备	4,637,294.92	-	3,808,836.62	-	8,446,131.54
运输工具	469,819.93	-	361,586.16	-	831,406.09
电子设备	236,369.24	-	94,842.64	-	331,211.88
其他	-	-	14,549.94	-	14,549.94
合计	5,681,212.57	-	4,536,901.02	-	10,218,113.59

##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建筑物	7,899,810.38	8,066,817.89	8,323,903.56
机器设备	21,488,503.56	13,196,708.81	20,740,906.91
运输工具	509,851.49	545,139.11	869,020.91
电子设备	69,641.02	159,817.31	228,586.31
办公设备	243,063.85	-	-

其他	-	25,750.05	35,450.06
<b>合计</b>	<b>30,210,870.30</b>	<b>21,994,233.17</b>	<b>30,197,867.75</b>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 30,210,870.30 元、21,994,233.17 元和 30,197,867.75 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例较大，分别占到固定资产净额的 97.28%、96.68%和 96.25%。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办公楼，坐落于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机器设备主要为抑尘剂生产设备、抑尘设备组装设备及抑尘剂喷洒站点设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五）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哈尔滨铁路局工作站更新改造工程	-	7,122,447.84	-
亦庄研发生产基地	9,894,145.57	330,348.11	125,348.11
南昌局合作建厂	1,065,093.94	167,522.56	167,522.56
<b>合计</b>	<b>10,959,239.51</b>	<b>7,620,318.51</b>	<b>292,870.67</b>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哈尔滨铁路局工作站更新改造项目，余额为 7,122,447.84 元，于 2014 年 4 月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2014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亦庄生产基地的实物资产投入，余额为 9,894,145.57 元，尚未完工投入使用。

### （六）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2,388,361.40	-	-	12,388,361.4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379,197.61	671,194.16	-	3,050,391.7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0,009,163.79	-	-	9,337,969.63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611,358.21	7,777,003.19	-	12,388,361.4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385,241.89	993,955.72	-	2,379,197.6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226,116.32	-	-	10,009,163.79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220,270.22	1,391,087.99	-	4,611,358.21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41,985.01	443,256.88	-	1,385,241.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278,285.21	-	-	3,226,116.3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软件和专利权。

公司无形资产在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余额	剩余摊销月
一种防冻隔离剂及其使用	自行研发	4,580,541.60	20年	4,065,230.67	213
一种新型的喷头万向装配机构	自行研发	1,559,158.08	10年	1,416,235.29	109
一种功能性卫生防疫纤维及其生产方法	自行研发	1,325,273.06	10年	982,910.92	89
一种自动灌溉控制器	自行研发	976,537.52	10年	610,336.02	75
一种基于GPS技术的土壤水分参数测速仪	自行研发	876,466.95	10年	547,791.89	75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降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自行研发	840,906.79	20年	651,702.75	193
一种改良盐碱地的装置和方法	自行研发	579,865.75	10年	362,416.23	75
一种远射程低噪音的高效轴流风机及喷雾装置	自行研发	446,261.11	10年	379,119.11	103
一种用于水雾降尘的降尘剂	自行研发	295,010.36	20年	266,738.53	217
一种控温材料和由其制成的隔温装置及其该装置的生产方法（20年）	自行研发	41,731.63	20年	39,818.95	229
财务管理软件等	购买	106,608.55	2年	15,669.27	-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余额	剩余摊销月
非专利技术	股东投入	760,000.00	10年	-	-
合计	-	12,388,361.40	-	9,337,969.63	-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七）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9-30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雾炮项目（一种远射程低噪音的高效轴流风）	5,938,831.69	283,018.87	-	-	6,221,850.56
沙漠挡风墙（一种非垂直地面的挡风沙石机）	909,502.37	-	-	-	909,502.37
一种汽车篷布覆盖装置	406,380.01	135,000.00	-	-	541,380.01
曹妃甸京唐钢扬尘综合治理（雾炮技术应用）	2,511,575.74	790,103.56	-	-	3,301,679.30
治理近地表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的道路抑尘剂及制备方法（PM2.5微米粉尘控制项目）	597,317.56	1,168,410.34	-	-	1,765,727.90
一种抑尘剂喷洒记录控制机构及控制系统	316,129.00	-	-	-	316,129.00
合计	10,679,736.37	2,376,532.77	-	-	13,056,269.14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煤炭运输防冻剂（一种防冻隔离剂及其使用）	4,580,541.60	-	-	4,580,541.60	-
废弃油料再加工生物抑尘剂研发	840,906.79	-	-	840,906.79	-
抑尘助剂（一种用于水雾降尘的降尘剂）	294,650.36	360.00	-	295,010.36	-
相变材料（一种控温材料和由其制成的隔温）	3,388.20	38,343.45	-	41,731.65	-
雾炮项目（一种远射程低噪音的高效轴流风）	288,958.70	5,649,872.99	-	-	5,938,831.69
沙漠挡风墙（一种非垂直	403,123.82	506,378.55	-	-	909,502.37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地面的挡风沙石机)					
一种汽车篷布覆盖装置	403,170.01	3,210.00	-	-	406,380.01
曹妃甸京唐钢扬尘综合治理(雾炮技术应用)	1,467,219.57	1,044,356.17	-	-	2,511,575.74
丰台915扬尘综合治理(微雾技术应用)	160,416.94	-	-	160,416.94	-
治理近地表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的道路抑尘剂及制备方法(PM2.5微米粉尘控制项目)	-	597,317.56	-	-	597,317.56
微雾系统(一种新型的喷头万向装配机构)	-	1,398,741.12	-	1,398,741.12	-
一种抑尘剂喷洒记录控制机构及控制系统	-	316,129.00	-	-	316,129.00
合计	8,442,375.99	9,554,708.84	-	7,317,348.46	10,679,736.37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煤炭运输防冻剂(一种防冻隔离剂及其使用)	4,115,664.62	464,876.98	-	-	4,580,541.60
功能性卫生防疫纤维的开发	1,325,273.06	-	-	1,325,273.06	
废弃油料再加工生物抑尘剂研发	840,906.79	-	-	-	840,906.79
一种远射程低噪音的高效轴流风	33,614.93	-	-	33,614.93	
抑尘助剂(一种用于水雾降尘的降尘剂)	-	294,650.36	-	-	294,650.36
相变材料(一种控温材料和由其制成的隔温)	-	3,388.20	-	-	3,388.20
雾炮项目(一种远射程低噪音的高效轴流风)	-	288,958.70	-	-	288,958.70
沙漠挡风墙(一种非垂直地面的挡风沙石机)	-	403,123.82	-	-	403,123.82
一种汽车篷布覆盖装置	-	403,170.01	-	-	403,170.01
曹妃甸京唐钢扬尘综合治理	-	1,467,219.57	-	-	1,467,219.57
丰台915扬尘综合治理	-	160,416.94	-	-	160,416.94
合计	6,315,459.40	3,485,804.58	-	1,358,887.99	8,442,375.99

公司设立战略产品研发部、试验车间和抑尘剂研发部等研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持续开发新产品或新技术。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

并报经财务部和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并批准立项后方组建开发团队，进入开发流程，开展产品或技术研发、鉴定等相关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在研发项目立项之后开始进行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核算。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2,376,532.77元、9,554,708.84元和3,485,804.58元，如若全部计入期间费用，则考虑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影响后的税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83%、27.35%和9.60%，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408,983.52	605,114.38	431,071.85
合计	408,983.52	605,114.38	431,071.85

####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2,726,556.77	3,951,889.01	2,791,605.46
合计	2,726,556.77	3,951,889.01	2,791,605.46

### 五、公司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03,720,648.21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7,078,905.48	8,404,863.11	6,250,000.00
保证借款	-	15,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7,078,905.48	43,404,863.11	31,250,000.00

2013年，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北京分行”）先后签订了043-362-11-400018-C000和400046-C000号《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南洋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0层1014、1015、1016号房产（产权号分别为X京房权证崇字第039466号、X京房权证崇字第039467号、X京房权证崇字第039468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078,905.48元。

2013年8月，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7404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给予本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47,065.59	78.49	8,396,099.08	32.16	26,019,972.06	46.77
一至二年	2,073,723.93	12.97	7,741,595.21	29.65	28,457,116.23	51.15
二至三年	838,654.85	5.25	9,774,142.50	37.44	1,069,634.90	1.92
三年以上	525,409.56	3.29	195,556.63	0.75	90,459.46	0.16
合计	15,984,853.93	100.00	26,107,393.42	100.00	55,637,182.6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购置款和应付工程款。截至报告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均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兰考县植物胶厂	货款	1,956,000.00	12.24	一年以内
合肥三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910,600.00	5.70	一年以内

禹城三宝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858,200.00	5.37	一年以内
天津胜云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35,500.00	5.23	一年以内
北京清源银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62,406.23	3.52	一年以内
合计	-	5,122,706.23	32.0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兰考县植物胶厂	货款	1,319,928.46	5.06	一年以内
禹城三宝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28,476.45	4.32	一年以内
北京恒信联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652,058.90	2.50	一年以内
周口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07,401.23	2.33	一年以内
天津市旭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535,400.00	2.05	一年以内
合计	-	4,243,265.04	16.2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江西神泉湖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04,062.02	5.04	一年以内
北京得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460,000.00	4.42	一至两年
青海青藏铁路房产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工程款	2,230,420.00	4.01	一年以内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35,000.00	2.58	一年以内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354,200.00	2.43	一年以内
合计	-	10,283,682.02	18.48	-

###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78,310.00	99.08	1,715,410.00	98.40	-	-
一至二年	800.00	0.02	-	-	-	-
二至三年	-	-	-	-	27,902.00	100.00
三年以上	27,902.00	0.90	27,902.00	1.60	-	-
合计	3,107,012.00	100.00	1,743,312.00	100.00	27,902.00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是向客户收取的设备类产品预收款。截至报告各期末，预收款项中均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45,000.00	91.57	一年以内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126,000.00	4.06	一年以内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70,110.00	2.26	一年以内
北京京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7,902.00	0.84	三年以上
欧迪斯曼（北京）选煤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6,000.00	0.90	一年以内
合计	-	3,078,310.00	99.6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易江项目	货款	500,000.00	28.68	一年以内
伊钢项目	货款	450,000.00	25.81	一年以内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公司	货款	445,000.00	25.53	一年以内
中电投乌苏电厂	工程款	268,200.00	15.38	一年以内
北京京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销货款	27,902.00	1.60	三年以上
合计	-	1,691,102.00	97.0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北京京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销货款	27,902.00	100.00	两至三年
合计	-	27,902.00	100.00	-

####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789,381.29	66.26	15,107,030.84	28.36	29,361,674.30	65.90
一至二年	2,792,446.45	6.91	29,106,381.29	54.65	15,022,985.00	33.72
二至三年	10,608,000.00	26.24	8,878,985.00	16.67	81,229.36	0.18

三年以上	240,190.00	0.59	170,527.76	0.32	89,298.40	0.20
合计	40,430,017.74	100.00	53,262,924.89	100.00	44,555,187.06	100.00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收取的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和资金往来款等。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借款	22,186,070.01	54.88	一至三年
北京市计算中心	借款	15,150,000.00	37.47	一年以内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003,333.32	4.96	一至两年
北京兴利达工贸集团	房租	538,606.34	1.33	一至两年
金忠	保证金	200,000.00	0.49	一至两年
合计	-	40,078,009.67	99.1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借款	27,498,000.00	51.63	一至三年
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9,000,000.00	16.90	一至三年
北京市四方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借款	4,112,000.00	7.72	一至三年
北京人防开发建设总公司	借款	3,084,000.00	5.79	一至两年
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款	3,033,000.00	5.69	一年以内
合计	-	46,727,000.00	87.73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借款	26,420,000.00	59.30	一至两年
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9,000,000.00	20.20	一至两年
北京市四方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借款	4,112,000.00	9.23	一至两年
北京人防开发建设总公司	借款	3,000,000.00	6.73	一年以内
金忠	保证金	200,000.00	0.45	一年以内
合计	-	42,732,000.00	95.91	-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税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7%	321,181.51	3,381,356.74	974,127.37
营业税	3%或5%	153,046.63	90,124.58	194,730.83
企业所得税	15%或25%	306,348.87	1,590,040.35	1,318,22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的5%或7%	45,480.09	221,887.02	80,383.52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的2%或3%	33,459.92	163,732.95	58,104.67
个人所得税	-	69,186.85	48,346.10	26,119.98
其他税费	-	38,689.43	634.18	1,385.68
<b>合计</b>	-	<b>967,393.30</b>	<b>5,496,121.92</b>	<b>2,653,072.42</b>

##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7,465.76	6,809,466.76	7,080,133.79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667.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0.0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	19.62	-
工伤保险费	-	34.93	-
生育保险费	-	93.14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b>合计</b>	<b>7,607,465.76</b>	<b>6,810,134.45</b>	<b>7,080,133.79</b>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公司按照奖金计提政策累计计提的奖励基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累计计提5,261,626.00元，各期计提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及以前
奖励基金	620,809.15	1,162,031.59	3,478,785.26
<b>合计</b>	<b>620,809.15</b>	<b>1,162,031.59</b>	<b>3,478,785.26</b>

##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4,440,000.00	-	-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	-
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	-	-
合计	7,920,000.00	-	-

公司根据2014年1月3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分红方案的议案》,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1,000.00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向自然人股东发放208.00万元,并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股利尚未发放。按照2013年度持股比例,股东分配股利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分配股利金额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13,320,000.00	44.40	4,440,000.00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0	28.00	2,800,000.00
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40,000.00	6.80	680,000.00
自然人股东	6,240,000.00	20.80	2,08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 (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07年度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信息服务业专项)	625,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625,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440,000.00	-	-
盈余公积	5,230,113.77	5,230,113.77	3,729,057.05
未分配利润	12,187,473.16	14,042,086.98	12,861,16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57,586.93	49,272,200.75	46,590,224.62
少数股东权益	2,004,783.95	2,845,142.01	2,944,32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62,370.88	52,117,342.76	49,534,551.17

本公司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净资产79,998,741.60元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份总额7,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000.00万元。公司改制时净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28,440,000.00
盈余公积	5,227,348.94
未分配利润	4,331,39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98,741.60

公司改制工作完工并获取营业执照批准设立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因此截至201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尚未变动。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
2	内蒙古康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	天津渤海明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	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	北京市华安交通设施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	北京市四方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8	北京人防开发建设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	北京市真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	北京兴利达工贸集团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1	北京市吉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2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13	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14	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15	北京市计算中心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6	北京市信达实业总公司（天津）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7	邵国保	董事长
18	郑向军	总经理、董事、持股超过 5%的自然人股东
19	王志新	董事
20	杨 斌	董事
21	马佳奇	董事
22	张 杰	董事及股东
23	程兴军	董事及股东
24	赵唯谦	监事会主席
25	金文辉	监事及股东
26	龚成宽	职工代表监事
27	杜志刚	副总经理
28	谢 刚	副总经理
29	徐若松	副总经理
30	薛 峰	总工程师
31	杨 群	财务总监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协议价	100,000.00
北京兴利达工贸集团	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008 年 1 月	2013 年 12 月	协议价	350,000.00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014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协议价	3,000,000.00

注：公司向关联方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租赁厂房用于日常经营，厂房座落于大兴区万源街9号，建筑面积为5,332.90平方米，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为年租金300.00万元，每两年按照5.00%的比例增长，按建筑面积折合租赁单价为1.56元/天/平米，介于主流租赁价格



1.5-1.6元/天/平米之间，定价基本合理。

###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22,186,070.01	27,498,000.00	26,420,000.00
北京市信达实业总公司（天津）	-	-	-
北京市四方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	4,112,000.00	4,112,000.00
北京市真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北京人防开发建设总公司	-	3,084,000.00	3,000,000.00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3,333.32	9,000,000.00	9,000,000.00
北京市计算机中心	15,150,000.00	-	-

注：① 公司向北京市信达实业总公司（天津）拆借资金5,000,000.00元于2012年度全额归还；2012年向北京市真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2,000,000.00元，于当年全额归还，均按照协议约定利率支付利息。

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已办理委托贷款手续，其中：向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通过委贷方式拆入资金20,000,000.00元，年利率为6.00%，期限为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3日；向北京市计算机中心通过委贷方式拆借资金15,000,000.00元，年利率为6.00%，期限为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3日，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

### (3) 向关联方支付拆入资金利息的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利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股东	5.60%	1,255,302.24	1,504,766.67
北京市信达实业总公司（天津）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60%	-	-
北京市四方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60%	112,000.00	224,000.00
北京市真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60%	-	-
北京人防开发建设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60%	84,000.00	168,000.00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6.00%	366,333.31	547,500.00
北京市计算机中心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00%	150,000.00	-

续：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利率	2012年发生额
------	-------	----	----------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股东	5.60%	1,584,805.53
北京市信达实业总公司（天津）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60%	345,033.16
北京市四方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60%	240,163.84
北京市真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60%	6,777.78
北京人防开发建设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60%	87,200.00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6.00%	567,681.12
北京市计算机中心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00%	-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向关联方支付拆入资金利息分别为1,967,635.55元、2,444,266.67元和2,831,661.43元，税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90%、14.00%和15.60%，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月-9月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市真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	-	127,600.00	100.00	双方协商
北京市吉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及办公楼维修改造	1,172,598.34	100.00	-	-	双方协商
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装修劳务	2,105,733.20	100.00	-	-	双方协商

2012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事项。

### （2）向关联方收取拆出资金利息的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利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内蒙古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0%	-	210,000.00	210,000.00

### （3）其他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厂房搬迁补偿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4,870,000.00	-	-	协议确定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计	-	4,870,000.00	-	-	-

本公司原租赁北京兴利达工贸集团（隶属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控制）的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为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正常租赁期内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要求公司搬迁腾退厂房，此事项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公司暂时性停产，并发生原厂房更新改造损失、设备转移费用、搬迁费用、新厂房装修改造等一系列支出事项，因此经过双方协商，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同意给予公司一定金额的搬迁补偿，考虑支出事项等因素双方最终协定的搬迁补偿款为4,870,000.00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搬迁补偿款。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报表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性质和内容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应收账款	-	1,916,431.00	2,466,431.00	货款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0,000.00	750,000.00	-	房屋租赁押金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6,559.00	47,480.00	-	补偿款及代垫费用
内蒙古康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3,105,000.00	借款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预付款项	500,000.00	-	-	房租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186,070.01	27,498,000.00	26,420,000.00	借款
北京市计算中心	其他应付款	15,150,000.00	-	-	借款
北京市华安交通设施公司	其他应付款	77,956.12	77,956.12	77,956.12	借款
北京市四方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112,000.00	4,112,000.00	借款
北京人防开发建设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084,000.00	3,000,000.00	借款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3,333.32	9,000,000.00	9,000,000.00	借款
北京兴利达工贸集团	其他应付款	538,606.34	193,904.98	-	借款

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033,000.00	-	投资款
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022,000.00	-	投资款

注：① 公司对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的应收账款系2012年度以前销售业务形成，报告期内除陆续收回货款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购销事项。

② 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付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033,000.00元和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000.00元系公司收取的股东增资款，增资事项于2014年1月完成，因此2013年末收到的股东投资款暂列其他应付款核算。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表决程序

公司《公司章程》对决策权限如下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4)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决策权限如下规定：

第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于每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有如下规定：

第三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3)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4)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第十六条规定：“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规定：“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

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1)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规定：“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规定：“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的规定：“第十五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承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且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中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4,331,800.00元。

（二）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改制工作正式完成，而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因此财务报表并未按照股改方案对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等项目进行财务处理。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公司增资时以2013年4月30为截止日，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3）第546号评估报告作为增资作价依据。

2014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044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净资产予以评估。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支付股东股利。

### （二）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按照股利分配政策分配股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股利	10,000,000.00	12,262,468.00	8,572,952.87

##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新疆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新疆精诚博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14,148.32
净利润	-1,411,817.88
总资产	5,563,972.74
净资产	3,330,085.48

##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113,369.61元、1,395,948.28元和476,525.00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38.22%、9.34%和3.23%。2014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因股东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拨付厂房搬迁补偿款4,870,000.00元，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逐步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 （二）坏账风险

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2,523,884.54元、80,230,186.70元和52,407,681.66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0%、42.31%和27.3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公司将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适时调整公司的信用政策，力争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降到最低。此外，公司及时关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

##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8%、72.52%和74.13%，系因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和关联方拆借资金所致，虽然2014年公司股东增资致使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但是仍高于50.00%，因此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致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公司依据经营需求，调整经营资金结构，并逐步提升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致的经营风险。

## （四）关联方拆借资金依赖和负担资金利息的风险

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拆入大量资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合计为39,339,403.33元，资金拆借余额较大，虽然关联方具有长期资金支持的意愿，但是公司仍存在依赖关联方拆借资金的风险。

另外，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向关联方支付拆借资金利息1,967,635.55元、2,444,266.67元和2,831,661.43元，税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90%、14.00%和15.60%，因此存在拆借资金利息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依据经营需求，调整经营资金结构，逐步降低对关联方拆借资金的依赖。

### （五）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376,532.77 元、9,554,708.84 元和 3,485,804.58 元，如若全部计入期间费用，则考虑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影响后的税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83%、27.35%和 9.60%，对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严格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研发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清晰的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规范财务核算，但是仍存在通过研发支出资本化调节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建立严格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研发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清晰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规范财务核算，最大限度降低调节经营业绩的风险。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邵国保 邵国保                      王志新 王志新

杨斌 杨斌                              马佳奇 马佳奇

张杰 张杰                              程兴军 程兴军

郑向军 郑向军

3、全体监事签字：

赵唯谦 赵唯谦                      金文辉 金文辉

龚成宽 龚成宽

4、全体高管签字：

郑向军 郑向军                      杜志刚 杜志刚

解刚 解刚                              徐若松 徐若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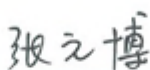
薛峰 薛峰                              杨群 杨群

5、签署日期：2015年4月29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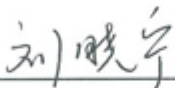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元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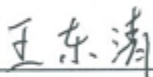
邢相锋



刘晓宁



曹秀云




王东清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牟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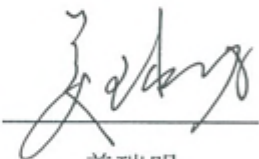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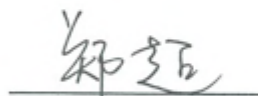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 声明书

大华特字[2015]002972 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47 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4]00641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15年 7 月 29 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